

©HU9611063

法務部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公司犯罪防制之研究

期末報告(附件)

訪談紀錄

台灣科技法學會

計畫主持人：林志潔

研究助理：劉懿嫻

林意玟

賴奕君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環境犯罪訪談紀錄

代號意義

訪問者：A1(助理賴奕君)

受訪者：E1

E1 部分

A1：目前台灣的判決，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最多，但依照判決發現，違法者以駕駛人和提供空地者居多。總是有製造出廢棄物的公司即受委託的清運公司，為何無法追溯此二部份，而去抓低階的駕駛？而駕駛的刑度都約為十個月、十一個月。

E1：必須要去證明他們是共謀。要從刑法端點，看他是不是共謀正犯、共同正犯。

A1：此部分是否很困難？

E1：在實務上會比較難，因為必須證明他是共謀。

A1：所以公司可能理由說駕駛並非員工嗎？

E1：如果是員工可能證明，但是如果今天他不是員工，而是公司委託清理公司。並且簽約說明清理公司不得違法丟棄。

A1：此種情形下是否容易致使產生廢棄物之公司無罪？

E1：對。

A1：那清運公司之責任呢？

E1：但是問題是它是法人，法人你怎麼判刑？

A1：可是問題是那個什麼，因為環保的法規它比較特殊，它有兩罰跟代罰嘛。

E1：嗯。它要用其他方式。

A1：本研究計畫假設若使法人在某些的特別法使它變成形式主體，比如說像環保法規這種。因為對一般人而言，並無丟棄廢棄物或排放污水的誘因，一般人也不能製造大量的汙水，大部分的汙染型為人都是工廠，就是事業為主。

E1：對。

A1：目前台灣是以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式處理環保案件，所以是不是你們在處理例如台鹼案此類環保案件，行政程序的部份會拖很久嗎？

E1：行政部分其實台南市政府有在處罰啊。中石化公司是先行訴願，再打訴訟，而且他們最近也有提出整治計畫。但是整治計畫那邊還有在開審查會，還是持續在開審查會。

A1：所以是否每一筆的錢，都會先行訴願？因為目前的訴願有兩個。

E1：有可能、有可能。

A1：那目前場址回復的情形如何？

E1：目前請中石化提出整治計畫。

A1：那麼法律扶助的部份？

E1：只有民事侵權。污染案件第一個就是時效。第二個就是因果關係。第三是損

害，認定損害有多少。以時效說明，其實因為污染就一直持續下去。那民事裡面的時效期限就是兩年、十年。如果先從時效看的話，以台鹼案，我們主張雖然污染很久就已開始。但是後來因為這個污染案爆發，被發現以後我們才知道這邊的土地有被污染。但是居民身體有沒有被污染？我不知道。

A1： 嗯。

E1： 因此一直到台南市政府做一個計畫，就是戴奧辛的檢測以後，在去年九十六年四月才陸續寄出報告。居民才知道體內戴奧辛的值，因為這種檢測也不是一般人隨便去健康檢查就可以檢查到的。所以我們目前是主張，我們是知有損害實情，主張從這個時候開始算時效。當然還是要視法院能不能認同此主張而定。

A1： 對。

E1： 因為請求期限兩年跟十年，之前其實沒什麼判決，其實台灣的污染案，像這一件跟 RCA 啊，都還沒判決，RCA 甚至連一審都還沒有，所以說目前法院見解我們還不知道。可是就以我們有去查的相關實務見解，它有一個判決是關於侵權行為時起十年，當然對方一定會抗辯，行為已經超過十年了，可是，如果你侵權行為時起，有一個最高法院決議，說明如果他的損害還沒發生的話，他也無從去請求。所以改為認為，變成從兩年來開始算。

A1： 請問本案目前進行的狀況為何？

E1： 這個案子，它的侵權行為第一個是對中石化，第二個他們居民有更大的訴求去主張國賠。國賠的話要先進行協商先行。所以我們已經把國賠的請求書都有送去經濟部。

A1： 那之前的十三億金額算什麼？是以什麼名目上發放？

E1： 我們認為應該算國家補償啊。十三億當初是經濟部撥款下來，就是經濟部去籌劃，但是裡面有十幾億應該都是中油出的。

A1： 中油出的。

E1： 第二個需要證明的就是因果關係。目前能夠證明我身體的戴奧辛是從中石化、台鹼安順廠來的。李俊璋老師有做了一個比對，從比例來看，台灣其他地區的人的體內戴奧辛，跟這邊的比例是不一樣。而且他從底泥去抽的，一個從脂肪去抽的，三個是吻合的。由此就可以來證明說，我們的戴奧辛確實是從那裡來的。

A1： 所以以環保污染案件來說，就必須要像這樣比如說有工廠排放了含汞的東西，那這個汞的就是樣本是跟那個人的體內必須要就是符合一致的？

E1： 對。像因果關係的話，另外一個比較困難點就是疫病的。以病因來說，很多疾病來看的話，你會看到說什麼樣的糖尿病可能它的成因有非常多。然後癌症它的成因也非常多。其實從醫學上，有所謂的那個疫學因果關係，流行病學因果關係，就是從污染案這邊來的，也就是必須證明糖尿病百分之百從這個這個原因來的！所以我們會去找一些醫學上的研究報告，然後像戴奧辛它的致癌性在那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它是屬於第一級的確定致癌物等具體證

據。

A1：這些得到疾病的居民，他們得到疾病有共通性嗎？

E1：最大共通性就是糖尿病。就這一點，戴奧辛會造成糖尿病，李俊璋教授也有提到，跟國外的研究報告是相符合的。而且戴奧辛恐怖的地方是在於，它攻擊所有的器官。因為它脂溶性，比較有油脂的地方它都會存在。而且它是一個環境荷爾蒙，所以說對人體的影響會滿大的，下一代就是經由母乳遺傳。

A1：請問居民提出民事侵權訴訟的意願高嗎？

E1：應該後來就比較高了，我們有去跟那邊的里長、自救會談，並且舉辦宣導說明會，跟他們說現在法扶有專職律師來處理這件事，如果要訴訟，符合我們資格的我們可以處理這樣子。剛開始意願較不高，直到後來，我們有說明時效問題。他們才警覺到，有時效兩年的事。加上還有一些媒體報導，所以就動起來了。

A1：請問目前涵蓋範圍是幾個里？

E1：三個里。就是鹿耳、顯宮、四草。

A1：請問目前法扶和私人自費律師團總共承接多少案件？

E1：我們是八十五個，一百三十四個。

A1：另外想請問您對於目前台灣環境污染的看法，從判決中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案件眾多，因此我提出一個假設是沒有適當的傾倒場所，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E1：台灣大部分的工廠都是存著就是僥倖的心態。可能會透過設立好多個子公司，利用子公司來做違法的事。就這一方面，可能可以採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溯及到母公司這邊來，可以追溯到母公司。所以我們在本案的先位聲明是國賠，備位聲明是主張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A1：謝謝您接受今日的訪問。

訪問者：A1(助理賴奕君)

受訪者：E2

E1：依照目前法院判決統計案件數量最多的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但受罰者多為駕駛人或空地提供者，對此請問您有何看法？

A2：對，那是目前案件最多的。它事實上是兩種類型，兩種類型案件，一個是有委託清運，另外一個是私人提供土地讓人家傾倒，這個部分事實上它有模糊地帶，因為很多的案件都是，他的土地，他不太常去那邊，也就是他不太常做管理，有的就簡單的一個鐵絲網圍著，有的就簡單的圍牆，那結果呢他就被傾倒廢棄物，特別是像那一種這個土石方，或者是那個事業廢棄物，這兩種最普遍，那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就是自己疏於管理。所以他被倒，除非你真的可以去找出說他們之間有金錢收受的關係。事實上就這個部分可能有的他的確是有收錢讓人家來倒，可是也有很多的案子是根本他自己是不知道。那這種情況如果是屬於後者的話，在我們的目前案件，也是真的是出現滿多的。

E1：那麼清運駕駛人的部分呢？

A2：那邊就比較複雜，事實上它是三個階段，第一個就是那個事業，廢棄物的產出者，他只要委託給那個有合法的許可文件的話，他就免責了。除非他是委託給沒有合法的許可文件。那接下來，就是清運公司本身跟執行清運的這個業務人員之間責任的一個劃定。首先，為什麼在廢清法，有涉及到有刑責的案件會比其他的多很多。這個是跟污染型態有關，水污跟空污是稍縱即逝，它比較容易消失於無形。就是說空污跟大氣，工業廢水跟河川一但混同之後，你不容易找到，除非說剛好那麼巧，這個上游就只有一間…就是說我們驗出來某一種有害物質，那麼巧整個沿岸就只有一家產業是可能會排放那個，那如果有很多家的話你就真的沒辦法查。可是廢棄物的話很好查，冤有頭、債有主，它比較容易查到說那個是誰的，譬如說像有時候它從包裝就有辦法去溯源，比較有辦法從那個污染物存在的本身去推回去，而且廢棄物本身比較不容易跟環境介質產生混同。它不容易混同，但是水跟空氣它會混同，混同了之後，你就不容易查到，這是第一個；再來第二個就是排放的方式，排放的方式就是排放一瞬間，廢棄物你要這個遠途的去運送，這種情況之下，也比較容易查到。水污為什麼不容易抓？譬如說首先第一個暗管。暗管都很遠，而且它暗管出現的地方不一定會是在河岸，現在很多技術是到這種地步，它是在河床。而且就是說，那一家公司它本來就是要合法申請，只是它在埋設管線的時候，它沒有讓主管機關知道它有一個暗管。它就是兩手策略啊，就一方面乖乖讓你管制，另一方面偷偷排放。那還有一種情況就是，縱使它沒有暗管，可是它會在下大雨或颱風的時候拼命排放。像這種情況，首先第一個天氣惡劣的時候，執法人員不會出門的。縱使出門啦，你可能到的時候，因為雨勢很大或者是那個河水流量過大，很快就沖散了。

E1：那有沒有辦法譬如說在河床安裝 detector。監測器或者是取樣，沒有辦法

做到嗎？

A2：我想科技是一定會有那些可能，只是說現在執行的情況有沒有做到這種我就不太清楚。滿多縣市還滿仰賴河川巡守隊，有時候是志工或是里民的互助隊，長榮有河川巡守隊。你就會發現，突顯出在人力上面，他需要公司協力的方式來彌補在人力上面的一個不足。所以很多環保局，他會去跟巡守隊合作，甚至有時候是用發包採購案。

E1：我對於廢棄物清理法做另外一個假設，就是因為台灣是一個比較小的地方，所以在處理廢棄物清理法可能會有很大的困難在於無處可傾倒，假設那些公司不是要惡意的、隨意的亂傾倒，也許他想要合法傾倒，但是這所需要付出的成本，可能對他們來說過高，台灣目前是這個狀況嗎？

A2：不是。

E1：產生廢棄物的公司比起比如說水污染或空氣污染，他要添置大型的機具設備來做，其實已經算少了吧？是因為是商人，他要追求最大化的利益的關係，是不是這樣？

A2：對對對，壓低成本。利用執法漏洞，如果鑽的過去他獲利會很高，所以鋌而走險呢他們就覺得說這個是值得…這是一個划得來的一個生意。

E1：如果明年開始我們提高那個罰金的話，那可是也在事後，那這樣的話在事前跟事中，廢棄物不像是水污染或空氣污染，你可以還在工廠在製造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定期去看

A2：有，我們有所謂的行政檢查。所有的環境法都有環境檢查，主管機關自己派人或者是透過委託的方式隨時進場稽查，隨時都可以，那這時候你就可以去掌握證據，廢棄物不會無中生有。從原料跟成品當中的一個差距都可以知道廢棄物有多少。地方主管機關也需要和民間團體合作，環保局、檢察官還有民間團體。三個團體在環境犯罪都有一定的功能，必須要結合，環保局握有最多事業的資料。檢察官是非常積極的在打環境犯罪，但是其他案件還是得辦，環保團體事實上在能力比較全面，但是沒有公權力也沒有資料。

E1：我不知道就是人力的部分真的沒有辦法嗎？就是以什麼方法可以去解決嗎？就是如果我們要強調事前、事中就把這件事情好好控制。

A2：我是有看到這樣的一個趨勢，就是民間參與一直被強調。第一個，它人力、物力真的是有不足，更進一步它縱使擴充也有限，而且環境犯罪它是隨時隨地都在發生的一個不法行為，普遍存在的，單純靠政府的力量，真的是困難。宣言或者是國際法規或者各國的一些法規，他們在環境法這一塊很強調民眾參與。

E1：就是至少以台鹼案來說是當時你與黃煥彰老師就是發現的嘛，所以污染案件由民間團體來舉發的比例算很高嗎？

A2：如果說從總數當然不可能。比例應該是不會高啦。

E1：那就是另外想要請問老師，在污染案件來說，請求權的時效是什麼時候開始計算？

A2：每個法官他或多或少會採取不同的角度去認定，但是這邊也突顯出一件事情，民法這一個一百七十九條，一百九十七時效的規定，我覺得它是一個立法漏洞，因為民國十七年哪能夠預見到現在我們很多環境污染的侵害類型，這種都是你發現的時候，你有污染的一個事證的時候，都已罹於時效了。那我們只能援用解釋的方式，如果這樣的案件多了之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針對於環保特殊的領域，再定特殊請求權時效。

E1：那老師有沒有建議？

A2：透過法制去引導技術開發者把技術拿出來，去預防還有解決他自己所造成環境問題，我們廢清法第十五條，它有提到說這個什麼物品、容器有所列這些性質的話，應該由這個販售者、製造者來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事實上就是在國際環境法裡面鼎鼎有名的EPR，就是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任何的產品有一天都會成為廢棄物，但是產品是他製造出來的，而廢棄物的產源，他得要去解決，因為你之前產品設計就是這樣。讓製造者在製造的時候就會去思考到，你覺得怎麼處理。

E1：可是以現在台灣寶特瓶為例的話，就是從開始寶特瓶就呢～就是丟一般垃圾嘛，到後來是寶特瓶可以回收，到現在寶特瓶不是分一到九的類型，不同的就是處理的模式，這算不算就是一種？

A2：這固然也是，可是並不是很釜底抽薪的一個想法，假如任何產品都會成為廢棄物，要去面對這個廢棄物的時候啊，是誰來面對？如果還是讓製造者來面對、來處理的話，這製造者他最理想的想法是什麼？

E1：他重新回收，他又可以再製造那個東西嗎？

A2：對，這也是啦，就是廢棄物對他來講就是一個原料，讓東西可以獲得比較好的一個解決，而且如果說他在選擇材質的時候，他就去選擇事後可以成為原料的，而不是事後要回來再委託別人來處理。你要讓你的產品在事後要怎麼樣處理呢？決定權就在於你，所以你的產品最後成為廢棄物的時候，請想辦法解決，那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去用任何一個材質，特別是一個新穎的材質的情況之下，他就會考慮進去。原本製造者他只要去考慮到製造的成品，現在他必須要把責任延伸到廢棄物的階段，Extended就是這樣子而來的，其實這也是一個經濟誘因。

E1：所以剛開始打算在立法的階段就讓它是製造者必須負這個責任？

A2：對，可是現在不是，目前就變成說，你這些產品製造者，就是廢清法第十五條所列有那些性質的會去公告，公告完之後業者必須每年去申報製造量或者是進口量，申報完後，依環保署費率審議委員會公告費率，每年繳一筆錢，由基管會管這筆錢，那誰去處理責任業者產出產品所造成的廢棄物呢？大家都可以做。例如拾荒都去撿，撿完之後呢就是賣給那個回收商。回收商就會去統計量，再跟基管會申報補貼。責任業者所繳的錢就成為補助來源，變相變成只是一個費用義務，你繳完錢之後就不用管了，誘因降低，雖然說環保署一再提到，可以在費率反應產生誘因，但是也一直都沒有辦法去調整，甚

至調整也沒有辦法很符合狀況，因為其實能精確算出多少成本當然是製造的人，所以現在業者就是還是抱持著反正我就是給你一筆錢。

訪問者：A1(助理賴奕君)

受訪者：E3 E4 E5

A1:請問台南地區有許多檢察官致力於環境保護的原由？

E3:像我本身、林檢察官，大概都是長期就對這個環境的議題比較關心，還有像黃主任，就是說長期因為有幾位檢察官比較核心的，一直對這東西有關心，所以大概我們跟地方上的這些環保團體啦或者是環保警察，認識一些調查員也好，所以我們會對地方的狀況會掌握的比較好。當然就對地方這些可能造成污染這些人會有比較大的壓力啦。再加上台南這個地區那個環保團體還滿強勢的，像早期有環保聯盟啦，那個台南環保聯盟，那還有各地像溼地保護聯盟、鳥會、紅樹林保護協會，他以前在打那個濱南開發案。七股海岸保護協會，那後來又有增加像社區大學，社區大學他們對於台南地區，特別是關心河流的這個部份，這大概以黃煥彰教授為主，他們從二仁溪那邊，然後到台鹼安順廠，那後來擴大就是對於河流的汙染，他們就非常投注很多的心力，那二仁溪那邊有舢筏協會，然後那荒野保護協會在台南也有分會。那我們跟別的地檢署比較大的一個差別。那我們這邊比較大的一個改變是那個，去年我們推動那個環境犯罪防治結盟。

A1:法務部是希望我們就是針對事前、事中、事後，就要提出一些就是需要有結論的防治方法，所以我們要先了解實務，知道現在的問題點，然後試著找出一些解決方法。

E4:很多東西喔我們是覺得，光法務部一個部喔是真的是解決不了問題。

A1:所以台南目前工業區算多嗎？就是以環境污染的案件來說，大部分是哪些類型的？

E4:我覺得是集中在水污跟廢棄物，那空污的話，空污目前基本上大概光是他的蒐證過程就有點困難，因為那個到底要怎麼樣蒐證，其實目前來講的話，因為你如果說是大工廠的話，煙囪很高，然後煙那邊排出去，你要怎麼樣去蒐證？所以我覺得目前台南到現在為止，就是水污跟廢棄物，因為台南有幾條那種很著名的河川，那種很髒的河川，對，那包括那種所謂的那種廢水、廢液的亂倒，但那種其他固體廢棄物啊，固體廢棄物的那種，那倒其實是全國都有。這就俗稱的亂倒垃圾，全國都有，那河川污染方面，就台南市比其他縣市還要嚴重一點。

A1:還要嚴重一點？是因為工廠嗎？

E4:因為那個二仁溪是目前全台灣最髒的河川啊！那我覺得是跟之前所謂的那種政經背景有關係，因為早期要發展國家經濟，然後也沒有那種完整的所謂工業區的設計，所有的工廠，就是那種小型工廠，都沿著那個河岸全部排出去，那這種東西久了以後喔，就造成一個狀況。當然二仁溪現在就也是比較嚴重就是長久以來那些堆棄的東西，現在已經沒有辦法清，就是說他厚度已經到了一個臨界點了。

E3:他們那是常年累月堆積的，那去年就是發生一個事情，他要整修那個堤防，

第六河川局要整修堤防，把那個整個沿岸他要重新鋪設那個堤防，結果開始挖以後，就把那些東西全部就挖出來了，那些很多是電路板啦，那一些那個就是廢的一些廢羽渣啊，一些過去傾倒的一些廢五金的廢料，那全部都堆積在那個河岸上。

A1:我搜尋了判決，台灣的這些就是工廠大部分都不是太大的！

E4:都不是太大，都是那種小工廠。有些時後都叫企業社而已，連法人都構不上這樣。

A1:此外我發現，就是檢察官只要有起訴，幾乎都是有罪判決，這樣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這樣看起來就是檢察官只要能夠抓到罪證確鑿的機率很高。

E4:這是環保的一個特色啦，就是有或沒有這樣。因為東西有排放出來有抓到，然後驗出來有，你就跑不掉了。他會有一些那種追溯到源頭的一些方式，環保單位他們有一些…

E3:他要比對一些物質的成份。

E4:對。有些不起訴是真的沒辦法證明，或怎麼樣，證據不足，那起訴的部分是那種證據比較充足，那其實不起訴還是會有，我覺得是構成要件的問題啦！那包括那個整個共犯結構，你要怎麼去卡在說他們…

E3:哪個知情，哪個不知情。

E4:對呀，那有些是最難的。有些愣到說，我就交給合法業者啊，公司就說我是交給合法業者，他是怎樣我就不曉得，那被抓到的人他只要不咬出公司這邊的話，其實就拿這公司沒輒。

A1:所以困難的這個連結在於？

E4:因為其實有些卡車司機他是那種靠行制，他是車子靠行在那個通運公司，那其實他也是個體戶啦，他自己去接生意，自己去幹麼。那他就是通運公司對於他在幹什麼真的也不是那麼清楚，那有可能他說謊，但是這卡車司機他要怎麼講，就變成是一個很大的關鍵。

E3:那這兩個，我想分幾個層面啦！第一個，你說要公司犯罪喔，因為大部分這個都是違法事業，他不會用公司的名義去經營。就算我們抓到這個源頭組織，那他不見得都是用公司的名義經營。就是一夥人啊！犯罪集團或者說跑單幫的也有。那當然他們可能是就是沒有合法營業的。這是第一種，那第二種就是說，就像他剛剛講的，公司說他交給合法業者運，他怎麼知道他拿去亂倒。所以這關連性牽連不到那個人，最後公司的這個地方。

A1:那合法業者呢？合法業者總不能說我不知道我的駕駛亂倒吧！他必須有監督之責啊！

E5:這和我們當兵一樣，當兵的話喔，有公菜，有私菜，像那個一般的合法業者喔，就我所謂的合法業者就是他有處理場所，但是你處理場所你常倒的話，是不是馬上就滿了？所以我們當兵的話，分給我們的這一盤小菜，我們一定是第二碗才吃嘛，我們先吃那個，先吃那個公家的啊！先吃完，那一樣，合法業者他這一個，這個是他可以…他合法的廢棄物的處理場，這一點他一定

不會先把他倒滿，所以他一定都是…大部分的喔，有些業者喔，其實都想說你能亂倒你就先給我亂倒掉，真的要應付查緝的時候，或者查緝比較緊的時候，他才會叫他的那個垃圾車進來倒在他合法的，也是在跟我們在玩法啦！

E4:我覺得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這種環保案件通常都是抓現行犯。那抓到，就那一次亂倒的時候被抓到。可是司機說我沒有跟我老闆講我要去倒那個，那老闆說我也不知道他要去倒那邊，對呀，那其實那一次大概就完蛋了。

E3:對，所以其實有時候你要抓一個組織，就是要長期的去做，但是這個人力上面不一定有辦法負荷，像環保警察隊，他們去年也才弄了像這樣大型的大概一、兩場而已。

A1:那就這麼難抓來說，那為什麼我查到的，就是抓到了之後，都判很輕啊？比如說判四、五十萬，好不容易抓到了不是嗎？他上限比如說兩百萬、三百萬。

E5:所以這個就是司法機關不如行政機關啊，行政機關在罰，他可以連續處罰，而且他的罰鍰喔，都比一個法官…我們這麼…從檢察官偵查起訴審判三審定讞，花了多少國家的這個司法資源？結果判下來的那個刑度，不如一個行政機關的一個罰鍰的一紙命令。

E3:他這個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我們的司法機關罰鍰喔，長期以來的量刑本來就偏低，這個是一個基本的刑法的精神，那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法官會形成那些…可能我們的法官的生態就是心腸比較軟；那第二個就是說，環境案件畢竟不是說每個法官都會認為說他是一個有很嚴重的一個侵害，這個也是有，因為環境法益，他本來…他沒有直接侵害人的身體健康、生命嘛。

E5:然後坦白講，那一些人也真的很可憐啦！就是因為我們抓到的都是第一線那些司機啦！那些司機他的經濟能力就是不好嘛，所以他才願意去從事那樣，而且他也知道那是高危險性，那種你偷倒隨時有可能會被逮到啊！那他還是願意去做這種違法的工作，這殺頭生意他還是願意跑。

E3:或是職業人頭啊！

E5:職業人頭，這個不只在環保案件裡面，很多案件裡面，例如像電動玩具呀，不然就是肝癌第三期的啦！他當好幾家電動玩具場的負責人，這種，他知道你關不了他啊！你奈何不了他，法律對他…法官甚至還會給他緩刑啊！體諒他已經肝癌末期了，很多都這樣，所以司法有他司法的窮盡之處啦，但是不夠足也不行啦，那我們畢竟我們掌握的公權力是…我們是更甚於行政機關啊，但是行政機關有一些便宜做事是比我們好啦，像他們一些工廠的一個…他不用拿搜索票，他只要拿他的服務證，他可以進入實施檢查，但是如果說你要去獲得一些刑事的證物，或者是說可扣押之物的話，或許還是得走司法的路線。

A1:所以以現在環保案件還是用先行政後司法在處理嗎？

E5:嗯。

E4:要看情況，有些案子是一定要先行政。

E5:對，水污法啊！

E4:譬如說那種違法停工命令的，所以一定是要行政機關先一個停工命令，才有辦法介入。有些東西是其實是也是不用啦！也是…基本上他…

E5:並行的啦。

E4:不過大部分的那個…大部分的案件都行政先行比較多啦！那另外，我剛剛講那個停工命令，那個部分其實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停工命令行政機關發出去之後，然後他如果違反那個停工命令，這中間其實還有一段時間，他不可能說我收到以後，我隔天就馬上去動工，他也不致於那麼大膽，他通常都會等一段時間，那等一段時間之後，就有人會想辦法去變更負責人。去變更那個總公司的名字，那個東西其實這就歸咎到所謂那種…所謂稅捐機關讓他們登記，或是一些行政他們商業課給他登記，那種條件太寬鬆，那他一旦變更了以後，其實就會有些紛議出來，那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負責人以後，就有一些爭議出來，因為他說，我這個新的公司，我從來沒有接受過行政命令。

A1:所以這種例子還滿多的嗎？

E4:有過。

E5:其實法官量刑太低也是我們檢察官在執法中的一個挫折啦！其實我們一般刑度如果只是說用罰金，易科罰金或者是說甚至給他緩刑，這種的嚇阻性不夠啦！我們還是希望說能…至少要達到說監禁，而且是不要太短期的監禁，有時候像這種你如果願意給他一年以上的監禁的話，或者更甚於一年以上的話，那這樣的一個嚇阻功能，因為他們業界也會傳開嘛！傳開這樣，成本效益不符合啊！我一車才賺你五百、六百，我被抓到我關一年，我不划算啊！那這樣的話，下層的人不願意載的話，上層就找不到人去載啊！因為每次被抓到都是判一年，我抓不到上層的人，但是我下層那一些可憐人，我還願意給他判一年，讓他去坐監的話，那沒有下面的人去幫他偷倒的話，我想他上面的人，至少把他的那個成本效益墊高嘛，他要再去找人去偷倒的那個成本，和他去倒在合法場的成本是一樣的話，基本上他們就不會去違法，其實那一些收垃圾，收事業廢棄物的，都是合法廠商啦，那個公司不太敢去交給違法的那一些違法…就是說所謂的地下工廠，或者沒有執照的，合法公司、大廠他們不敢去交，但是為什麼大廠的東西最後還是流落到我們一般濫倒的場所呢。那原因在哪裡？原因就是像我剛才講的那種當兵吃菜的那個原因，他合法的東西他一定有合法的一個掩埋場，但是他不願意用，他一定那一些老闆就跟他講，你這一車你就是你能亂倒你就亂倒，除非是風聲很緊的時候，他才會要求他們進來我的合法場裡面去倒、去處理。

A1:那如果說比如說就是因為罰低階員工其實沒有太大實益的話，那比如說罰高階管理人員呢？

E5:但是證據的證明力不夠啊！會被斷掉。

E3:還要追索啦，不過有時候就是員警或者是檢察官他願不願意這個案子再發展。

E5:所以或許是不是如果是有一個舉證責任的一個轉置，我只要查到下游，我就

- 可以推定上游的話，或許這個遏阻力是也夠啦，因為不然的話檢察官要去證明到上游，真的是有他的難度啦，因為我們…除非是很…經過很精密的…
- E3:還要長期的跟監，然後最後可能還要請搜索票。去搜索這個公司，把他搜索說他的帳冊與進出貨單據進行比對。
- A1:那另外就是我想請問一下，就是相較於水污染跟空氣污染啊，廢棄物的案件就是非常多，原因為何？
- E3:比較容易查。垃圾丟在那邊。
- E5:我們可以翻，我們可以反求…我們去問大公司啊，你交給誰啊！然後再找到那一個第一手拿的，然後說你再交給誰，我們就可以查出來了，甚至他廢棄物的那個，有時候製造日期什麼，都在裡面啊，因為他標籤打出來還是怎樣，那我們查，你這什麼時候的廢棄物，哪一天的廢棄物，是哪一台車。
- E3:還有就是廢棄物他的法令比較單純，他的刑罰很單純。就是你沒有經過許可，然後你未依許可傾倒，抓到這個。水比較複雜，他非許可，但是有沒有到流水標準。
- E5:要看有沒有有害。
- E3:比如說要違反放水的標準，然後是不是有害健康物質，他有好幾個要件。
- E5:還要鑑定。
- E3:還有採樣的問題，他的採樣有一個標準程序，那還要去送鑑定，如果說沒有，就是說沒有到這個，就是你雖然看到污染了。
- E3:那空氣的話又更稀薄。他流出來已經沒辦法去測定他的濃度是多少。
- A1:我做了一些假設啦！假設說，他們其實這些業者是有想要好好的傾倒，但是是因為沒有位置嘛，導致說合法的成本很高，因為就是需求比較大，然後供應不足，所以導致合法的場所這個會比較成本較高，是目前台灣有這種情況嗎？
- E5:無論如何，他的成本一定是比你濫倒高啦！所以他們要取得合法場，當然台灣的土地是有限的嘛。
- E3:這幾年已經好很多了，這種事業廢棄物，其實是沒有，就是說如果說在五、六年前，甚至民國八十七、八十八年那時候垃圾問題最嚴重的時候，這個問題是有存在，但是台灣目前好像事業廢棄物他有他事業廢棄物的垃圾場，問題比較少。
- A1:那許可證也不是因為卡在說許可很難下來嗎？純粹是他們就是想要降低…節省最多的成本？
- E3:難下來也有啦。
- E5:你要有合格的那個處理場啦，或者處理的設備呀！其實他們處理設備的運轉一定是比你濫倒成本都來得高，我倒下去，我就一車又賺到了，我只要運費、油費就可以了，司機。
- A1:那所以就防治來說，到底目前有沒有一個比較有效，還是說現在各部門是就是自己做自己的，比如說地檢署就盡自己最大的可能，能做多少就做多少，

那有沒有橫的去連向看如何防治？

E3:我們就有做啦！

E5:環保結盟。

E3:就是我們去年做那個環境犯罪防治結盟啊！我們把司法機關、地檢署跟警察嘛，環保警察隊跟地方的警察局，還有…

E5:督察大隊。

E3:那個…對，那就是行政單位嘛，行政單位縣市的環保局…

E5:環保團體。

E3:跟南區督察大隊，然後就是環保團體，我們把民間的力量連繫。

E5:做結合。

E3:當然就固定一段時間去做集會，那同時建立這種聯繫的窗口，那去年大多我們的主題是以這個廢棄物跟水污染。

E3:覺得還有一些嚇阻的效果。然後我們會辦一些宣導。

E5:合作平台是已經建立了，我們都有很好的聯繫窗口，那這個有一個好處，就是因為一般尤其像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喔，他們的主要壓力來自於民意代表嘛，那現在因為他們跟我們結盟的關係喔，他們在有一些環保案件第一時間就通報到我們檢察署。

E3:檢察官就馬上到現場了。

E5:就馬上指派檢察官去，所以像昨天那個台南縣環保局的江局長也來，之前前幾天是張局長也都來，然後就是跟我們講說，他們現在來自民意機關的那些壓力喔，已經減少到喔，已經幾乎沒有了啦，這是他跟我的說法啦，我不曉得還有沒有，但是他是說透過這樣的一個結盟的體制喔，給他們第一線執法的這一些基層公務員喔，一股力量啦。他覺得說他後面有靠山，然後他可以把責任讓我們檢察官承受，那我們檢察官承受這個民意代表的壓力，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啦！

E3:我們不受他們管啦！

E5:對，所以民意代表一聽到說有檢察官在關心這個案子喔，他們自己就會收手，也不用我們再跟他們致意啦，還是什麼，他馬上就收手了，所以只要他們可以依法來執行的話，他們在執法的那個力道就會比較充足一點啦。

A1:請問目前這個結盟只有台南有做嗎？

E5:台南在推廣啦。

E3:環保署有要推廣啦，但是他需要一些條件就是了。

E5:環保署那時候他的文是在政黨輪替前，我不曉得政黨輪替以後他有沒有延續啦，你講這個屬於事務性質的是不是該延續？這個不是屬於政治性的。

E3:因為他們實際在基層處理的，他們知道說有跟我們司法機關結合，做事情方便很多。

E5:檢察官願意站出來一定是對他們是一定是加分的啦！不會是減分的啦！

E5:我們願意站出來做他們的一個…不管是法律意見的提供，或者是馬上案件的

偵處的話，比他們在那邊辛辛苦苦的蒐證，然後再移送來，然後檢察官再反向去問他一些問題…這樣是比較間接嘛，那我們現在都一開始一發現哪裡有廢棄物，或者是說廢溶液，檢察官馬上就到現場，然後直接開始去了解，也不見得說一定會偵辦，因為有些是行政罰鍰的部分，如果說只涉及到行政罰鍰的部分，就交給他們行政機關處理，如果有涉及到刑事責任的話，我們檢察官就會接手了。整個接手，但是總是說檢察官一到，因為你光行政罰鍰的話，民意機關就很愛關說了，要不要採證，然後採證以後要處多少，因為他們一定是行政罰鍰比如說一萬到三萬嘛，那他一關說，就是處最輕的一萬。如果沒有關說的話，他們可以依照他們汙染的程度，給他處中度的罰鍰或者是最高度的罰鍰，就比較不會有那種壓力啦！

A1:那所以在實務上，行政開罰之後，就是他再進行就是改正的成果好嗎？那再犯的比率是？

E3:他們的反應是有比較改善。

E5:非常好啦，他們是覺得很好。

E3:因為水污你開罰以後，他限期他沒有那個…他第一個可以連續處罰嘛，第二個就是過來就可以移送啊。

E5:對，而且他停工命令你就不能開工了啊，你整個商業的影響就很大了，商業利益的影響也很大。

E5:第一線當然是環保局人員，我們沒有那麼多人力，然後但是他們還配合一些巡守志工啦，或者是一些環保團體做眼線，所以現在環保團體他也是站在一個既是監督，然後也是一個協力者的身份在為我們這個環保盡心嘛！他監督就是當你行政機關帶動的話，環保團體他對你的指責那是很嚴厲的，但是他也希望你好啦，他不是單純在指責你，其實他也是做到一種協力的角度，他現在他們在第一線，馬上發現的話，以前他們會畏懼跟行政機關講，怕他們會有勾結啦，還是怎樣，那現在他們也馬上通報給行政機關，那行政機關也是在第一線、第一時間就會到，那也同時第一時間就會通報到我們檢察署來，所以這個結盟的效應就是在這裡。然後我們定期現在就是定期半年就是會由市環保局、縣環保局這樣，定期大概半年就會把所有我們台南地區的喔，其實含到高雄嘛，因為高雄督察大隊啦，還有環保警察他的機關是設在高雄，那他們在開大會的時候，他們也都會派人來參加，那參加的話，當然是感情的聯絡啦，還有有時候就是說一個問題的提出啦，大家問題的一個討論，我覺得那種會議的效果是非常好啦！然後回去以後，至少這個平台建構以後，就不會散掉嘛，我們檢察官要整合力量的話，也很好整合，因為檢察官就有環保局的人力，有環保警察，有督察大隊，甚至連環保聯盟的人。或者是一些巡守志工都被拉進來，當我們的一個偵查的力量啊！所以相對對我們來講，也是幫助啦！有這個結盟體的話，我們在辦案上就可以找到依靠，找到可以找的人力啦！結盟前後的一個數據的比對可以跟環保局要。

A1:謝謝三位檢察官接受訪談。

訪問者：A1(助理賴奕君)

受訪者：E6 E7

A1：我了解台南縣市現在竟然有推行這個環保結盟，真的很特別，因此，想要更深入的知道，比如說你們在推行的時候，在行政部門，你們在推行之前，遇到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然後依靠著這個環境結盟，就是解決了什麼樣的問題？然後還有說，就是如果別的縣市政府要推行的話，那在行政部門這個部分，就是可能必須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因為就是林檢察官有說，就是以他們的檢察官法務部門來說，就是比如說當地的環保警察，要能夠跟他們配合，那檢察官也要有幾個，可能要兩、三個檢察官對這類的案件要特別的可能有重視，才有可能形成這個結盟，在行政單位的立場來說，是一個怎麼樣的情況？

E6：我大概簡單跟你說明，就是說，我們過去因為還沒有結盟的時候，在於環保的法規裡面，對於這個有些重大的違反環保法規，以致於我們的環境，或者農漁業，或者是說我們的民眾的他的健康財產，受到損失，還是有可以移送法辦的條款，那這些條款分別是這個…應該是水污染…或者廢棄物清理法，這都是有相關明文有規定，那以前還沒有結盟的時候，光是靠環保單位，有的時候我們會比較，等於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會比較單薄啦，單薄就是說，我們發現有這樣的行為，我們去的時候，那有去的時候就變成，當然中央後來他們有規範，他們有所謂的環保警察，他是北、中、南，他設置是北、中、南，他有三個所謂中隊長，那南部幾個縣市他是，他的這個所謂南部的這個所謂的環保警察中隊喔，他們的地點是在鳳山，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因為有時候環保犯罪的行為呢，也不是說我們可以事先去所謂的佈置，然後去追索，有的時候是可能我們的同仁去做稽查，或者是我們的有河川局會通報，或者是地方人士，這些人士他會檢舉，那我們去查過以後，所以就我們來講，也就是說我們在執行這個公權力的時候，會比較單薄一點，那如果說我們就近找到我們的警察局的派出所的警員去，有的時候他們也不曉得他們該做什麼，就是他能夠做什麼，就是有的時候是我們發現就是，通報的人有的會通報環保局，環保局去當然叫做整個 SOP，我們會通知相關人員到，可是我們以前要馬上通知地檢署，地檢署不會理我們，為什麼呢？他也不曉得這個事情是不是真的嚴重到他們檢察官必須到現場去蒐證啦。而且他就認為說，那是你…這不是你們環保單位的事情，那跟我什麼關係呢？就他們沒有受過這樣的訓練，他們沒有這樣的法律的常識，沒有法律的常識，那我如果我們地方的警員去，他們也不曉得該做什麼，他們能夠做什麼，他們就算是我們把他帶到…叫他們去警察局，他們也不曉得該問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他們法律完全不懂，所以警察是人民的保姆，但是他們只是針對於經常所謂的這個安全，安全部分喔，城市安全、個人安全部分，他們有知道說怎麼樣來執行，對於環保的部分，他們不是很熟，所以呢，我們在實行上公權力的時候，就我講的，就是我們力量比較單薄，那過程會比較冗長，那有時候因為

這個樣子，也就是說讓這個犯罪行為…就是違反環保法令的這些所謂的污染行為，會因為這個樣子，就是他不曾這個…就是說沒有辦法因為立即，或者是說會遭受到這個法律應有的制裁，或者你送出去之後呢，檢察官，就算說我們好不容易我們地方環保單位，把這個案子移到地檢署以後呢，地檢署的檢察官因為不熟悉他所謂的裡面的很多的法律的常識。譬如說他所謂何謂有害健康物質？那何謂所謂的這個非法排放？那所謂的各種行為的認定，他們沒有所謂的一致的看法，那以致於他們認為，啊，只是偷偷倒一下而已，應該沒有什麼關係，幹麼給他起訴呢？

A1：就不起訴。

E6：對，然後呢因為他們如果…過去也很可能有很多污染行為人喔，他會狡辯，所以以致於讓這個檢察官或者是法官，他們會有所謂的這個因為他們的證詞，所以他們在這個起訴的時候，會認為這個應該沒有什麼樣的關係，他們不了解這個對環境的危害，這是過去的一個問題，那這邊我就覺得談的是我們還滿幸運就是說，這樣的一個事實是由地檢署他們，剛開始他們邀我來，他們主動邀請我們，那起因是因為有兩、三位檢察官，他們到台北去，好像是因為相關的，檢察官有相關的受訓…等等，他們就覺得，這個事情很有意義的，他主動跟我們講說，如果你們有什麼會議，我能不能來參加？李檢察官認為這很有意義呀，如果說這樣做的話，雖然說這也是另外一層喔，所謂的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重要的事情，所以他們就主動，然後因他們可能上報，我們就有了，所以往上呈報，呈報之後我們就有了這個合作的機制跟機會，那這樣做以後呢，首先鎖定的部分是在於這個水污染防治，所謂的汙染河川，讓河川變色，然後河川變色因為有很多有害健康的重金屬，所以河川裡面的生態會因為這樣子被破壞，他們裡面的這個所謂的河域、水域裡面，水域裡面一些動物、植物，會因為這個樣子死亡等等。那他們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是花了一點時間，就我們所謂的這個環保的法律，我們的部分，還有我們之前是如何去做稽查，如何認定，做一點意見的交換，做一點交換以後就比較有共識，原來是這樣子是可以移送法辦，那個樣子是達不到移送法辦的境界。那我們就是尋求共識是說，如果他們也會鑑識汙染的地步，他們也會接受，因為剛開始是這樣，環保局那個時候很辛苦是因我們執行公權力比較單薄喔，以致於這個我們要立即喔，制止、遏止這些犯罪行為，行為是當然力道不夠嘛，那很多這個有些河川通報人，他會覺得對政府沒有信心，我跟你講也不曉得會不會去，所以他們直接跟媒體講，那現在就是地檢署跟環保局我們合作之後，就是說跟你們講說，如果你…假設你對環保局，你不想通報給市政府，你也不想通報給環保署，那你通報給地檢署。地檢署就不會把案吃掉了，對不對？所以說藉由這個合作機制，藉由地檢署，他也等於是居中幫我們做一些溝通的工作呢，以致於原來是環保團體，有些合格巡守志工跟市政府的立場是有一點點對立立場，藉由這個機制，大家認為是一個夥伴關係，那夥伴關係的話，在我們的處理事情上面就

比較好，力量變成一加一讓它大於二，以前就是一加一小於二，因為各做各的事情喔，沒有整合，那這樣做的話就變成說在我們一個污染行為的判定，是否達到應該移送法辦，所謂的這個有個刑罰，所謂的這個刑法的認定上喔，大家趨於一致，所以我們在結盟的第二天吧，我們就發現這個台南市的安南區有一個非法地下工廠，我們就馬上打電話，那檢察官就來了，然後一起查獲，就給他移送法辦。而且這樣以後我們立場都是一致的，我們都到現場去，那對於這個很多所謂的非偷排，所謂的就是工廠，他是合法的工廠或地下的工廠，他因為這樣做，他就會心生畏懼，就是說，啊，我再偷排的話，完了，這真的這一次是玩真的，而且以前呢，如果地方環保單位做的話，我找議員去講，講一講就通啦！現在，不行耶，這是檢察官鎖定的，我怎麼去關說呢？這關說以後，議員也不行呀！所以這個在我們借用這個機會呢，我們也會排除一些這個所謂的外力的干擾，那這使這個事情更為順利，就議員來講應該很高興，為什麼呢？以前是礙於選民的壓力，我幫你去講一講，我拍桌子幹麼，現在因為一來以後，不行，這個地檢署在偵辦喔，我們不能夠介入，不然我會被找去嘛。

A1：大家都有利。

E6：對呀，我覺得這個是給大家一個很好，就說是讓他這個事情呢，讓民眾，或者是讓這些所謂的工廠喔，他們會覺得這次政府是有決心要做這個事情，也是所謂的他把他結盟起來之後，我們的力量是很大的，是玩真的不是玩假的，我是認為這樣做是對於整個所謂的案件是有很大的關係，這個完畢以後，他們就是一樣一樣嘛，完了以後水污染，河川變色的機會變得很少，所以我們過去是…

E7：被 down 下來。

E6：過去的通報可能是達到每一百件通報六十九件左右喔，那因為結盟的關係呢，每十件通報一件，甚至譬如說有百分之六十幾，down 到百分之十不到。

E7：這個每一次喔，都有見到媒體喔，都知道這個訊息，就收斂很多。

E6：我們會譬如結盟的時候呢，這個媒體報導的也很大，電視啦，平面啦，還有每一次我們去破獲的時候，我們讓他在媒體上都曝光，都能夠見報，那麼電視的部分，有時候像我們前兩例就是上到幾家有線電視台，像華視、TVBS、民視通通都上去，所以他們知道說，你只要違反這種行為的時候，環保單位就會跟地檢署合作，把你移送法辦，他們有的是不怕罰錢。所以這個是有很重要的意義在，也就是說能夠這樣做，是可以讓我們力量更增強，然後也能夠讓這些所謂的民眾能夠放心說，政府是真的是花了很多的心思，他們是決心要來保護我們所有市民的這個健康跟環境，非法的認為他們會收斂，慢慢就一步一步，水污染之後，我們開始走到這個廢棄物清理，如果隨便的所謂棄置有害廢棄物的部分，我們也是會移送法辦，這個我們後來也是都有的。

E7：已經常態在做了。

E6：對，都在做，所以這樣做以後呢，後來好像是說台南市的這個偷排的行為喔，

就慢慢快絕跡了，是往其他縣市走了。

A1：謝謝。那我想請問一下就是說，那這樣子同時配合地檢署去，那有縮短那個偵查的時效嗎？因為在環保案件，其實偵查，他就是那麼很簡短的一個時效嘛，它比如說過了，他那個水，汗水跟那個別的溪水混同了，那我可能就很不容易偵測到，那對工廠的人來說，他更容易抗辯說，那個是別家排的。

E6：沒有沒有，我們這個是沒有關係，那個只要是我們採樣，我們採樣技巧啊，就是說我們採樣，我們移送出去的時候，對於這個我們同仁的訓練也是非常嚴格的，你在什麼地方採樣，這個放流口喔，放流口的位置，採樣的地點，還有我們樣品的保存，他是必須經過 SOP，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是讓他有效去遏止，然後呢檢察官跟環保單位也更容易能夠所謂的有所謂的一致看法。我覺得另外一個比較好的一點就是說是，過去檢察官他們會比較保守行政單位也是比較保守，我沒事幹麼去找檢察官。我又不知道要找誰，他們也可能不跟我們談，就是說各方是各做各的，各有立場。這樣完畢以後，你當變成夥伴關係的時候，就可以做討論。

E7：對，對法條上面的認知喔，那當然很重要。剛剛你講的那個，我們認為檢測，檢察官要起訴他們，還是要有數據，他違法的行為超過多少，他有這依據才能夠起訴他，所以還是要有行政人員去，所以一定要有行政程序先做前面，那個是已經有違法的情事，才會達到他那個刑法的部分來處理。

E6：先由環保人員去研判，這個是不是達到該移送法辦的那個法條，如果不是，當然就不用動到檢察官。

A1：另外想請問環境結盟後的施行成果？

E6：對，取締的量，就我們的…你在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成績就是非常好嘛喔，很多移送法辦有幾件啊，我們給人家開告發處分，罰款有多少錢啊，可能收入可以就是說一年好幾百萬。

A1：如果其他市政府的環保局有想要這樣子做的話，那這個機制你們會建議說，像因為你們已經施行了一年嘛，那建議說怎麼樣開啟，然後就是別的縣市如果要同樣進行這模式，容易嗎？還是這是台南特有的生態？

E6：我覺得那個是…是一個特別的機關文化，我覺得是跟地方的文化。

E7：還要有熱忱。

A1：是環保局方面嗎？還是地檢署方面？

E6：沒有沒有，我覺得三方都要有這樣所謂的熱忱跟這種合作，有時候不是說我想要跟你合作，你想說很麻煩…如果我沒有把環保犯罪行為當作我們的所謂的這個經營的工作的重點，我為什麼要花這個時間要跑去做？對不對？煙害防治、毒品喔…等等，他就不要來管這一塊啦！我覺得是…不是說每個縣市通通會跟台南市是一樣。

E7：就是結盟，然後污染建立污染地圖。

E6：這個環保署曾經希望把它推到各縣市去，可是沒辦法推，推不動，

E7：對，看人家的意願。

E6：也不見得環保單位都跟我們一樣，希望這樣推呀！

A1：可是這對環保單位能夠減少很多麻煩不是嗎？

E6：可是相對我們也必須增加很多的事情啊！比方說，周科長他就是安排好幾場啊，他去跟那個警察局，他們警察做常訓的時候，就給他們做專題演講啊，教導他們所謂的…喔，這是不是多出了很多的工作出來？

E7：檢察官也要上課啊！

E6：我們是多出很多的工作，因為這個樣子，但是是說，後來的成效就是說，我們的因為可以有效遏止非法的排放…所以我們的環境因為這個樣子就會…就比較有保障，我們是忙在前頭，對，但是如果不是所謂的積極人士來講，他根本也不用管啊！他就我不做總是可以吧？我一天過一天，我也是領這個薪水。而且議會裡面不會給你壓力呀！議會裡面民意代表不會給環保局說，你要去學學人家台南市喔！他們也不會有人覺得這個是應該積極作為的啊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台南市很特別就是，環保團體他們很熱心。地檢署他們對這個事情，剛好檢察官也認為，環保預防犯罪部分在…或者是環保所謂的這個犯罪，他如果能夠有效的遏止，他們覺得也是做一個功德，也是覺得有意義的事情。剛好三方都可以。

E7：同樣的使命感都有，所以…

A1：這個機緣真的很難得。

E6：這個很少啦！因為環保署他們之前是希望把這個推廣到各縣市，根本沒人要學啊！

E7：對，曾經談過啦！

E6：就沒有其他地方做起來，那個我一直認為喔，人的因素是最…所謂的文化。人文，喔，我人文就包括人跟文化嘛，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最難，最難被 copy 過來，你很多譬如說，啊，我們的執法的方式，你可以用 copy 的方式，就是說這個很好，你要開單的技巧…等等，你移給他，這可以學習的來的。或者是建立所謂的 SOP，這樣學習而來的。但是所謂的你講那個使命感也好，所謂熱忱喔，所謂的這種榮譽感、使命感，所謂這些責任感，是不是三方會有共同的一個責任感，你是沒辦法去 copy 的。

A1：要看各地的情況，謝謝你，謝謝你接受我的訪問，那如果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就是進行就是寫在報告裡面的話，我想他們會比較希望看到就是統計的數量啦，就是比如說案件量真的有下列，然後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前後有明顯的差別這樣子，我想對他們來說這是直接的，就是法務部當然也希望說，案件量下來，對他們來說就是地檢署在這方面檢察官的工作量也會減低嘛，那整個地區的環境污染看起來也就是比較沒有這麼嚴重。

B：這個喔，這在我們的那個聯繫會報裡面，就是都會提到這一些，就是在檢討這個所謂做了幾件，然後現在的成效是怎麼樣，然後再檢討，當然我們局長講過是，最明顯的是從六十幾%，down 到六點八%喔，這個是明顯的降下來，那這個部分的話是他們感覺，觀感上面就直接感受到說真的是差很多，

喔，這一年來，所以在整個量啦，量的減少，甚至以後可能會不容易抓，這個都銷聲匿跡了，這個都會可能產生的情形，所以在整個的量喔，我們是都有統計。看這個案件結盟以後，結盟前案發是多少，結盟以後每個月下降多少。

A1：大致上就是讓我知道一個趨勢的統計，這樣子就可以了。

E7：好。

A1：那再麻煩局長與科長，謝謝你們接受訪談。

訪問者：A1(助理賴奕君)

受訪者：E8 E9

A1：我所要做的主要就是說，在台灣目前就是環境污染的這個部分，那因為這個法務部的計劃最後是希望說結案之後，就是除了法務部自己之外，那也要看看就是行政部門，看有沒有辦法互相配合了解，然後會預期說，希望能夠在跨部會的會議上，就是提出來，我根據先前的訪談了解到台南縣市有進行一個就是環境結盟。因此，我想要了解一下就是說，那在環境結盟之前，在行政部門方面，你們最常遇到的就是環境稽查的污染案件稽查問題，是發生在是什麼樣的事情會讓你們就是很困擾，然後但是可以經由這個環境結盟，而就是解決？

E8：嗯，這個部分喔，其實最主要的行政部門在執行的時候喔，他們最容易碰到的，當然就是關說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這個民意代表對於這個我們稽查的案件，多少都會關心嘛，那又是掌握到我們的這一個預算啦！所以在執行上，當然他可能就是說，有時候你如果沒有按照他的這個方式的時候，他當然會直接的去告訴你這個案子是怎麼樣怎麼樣，他是用另外一個方式跟你談。所以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啦，那所以當然會造成我們滿多的困擾；那另外就是說，這個是等於是公開的一個方式，那另外一個方式就是私底下的一個方式，私底下的方式當然比如說面對面的時候，在探討的時候，事實上會發生的就是滿激烈的一個語言暴力呀！其實我是這樣子認為啦，因為基本上我在國外待了滿長的時間喔，那在國外像這樣子在對於事情的一個探討的過程之中喔，如果有發生聲音比較大的一個情形的時候，其實就會找安全的部門的人員來處理。也就是說，事實上人跟人之間彼此的一個尊重喔，就是在一個言語上能夠討論的一個這個空間裡面來進行，所以只要有比較大聲的一個行為，就會找其他的這一個辦案人員來處理，更不用來談到語言暴力的這個部分，那事實上我這邊碰到的，曾經是我的一級的主管，遭受到一個比較強的一種語言的暴力，事實上是對我們滿多的困擾，不過我想這也是整個台灣在整個社會…改進，社會化的過程之中喔，我想怎麼樣子慢慢的把這個制度慢慢的建立起來的，我相信是這樣的一個過程啦，因為我想我們面對的是過去的一個這樣子一個時空背景，跟這樣子一個生態嘛！

A1：所以像這種情況會通常發生在日常性的稽查嗎？還是說有人檢舉舉報，那去之後，那他們自己也知道說他們可能有違法的一些行為？

E8：日常性的稽查，一般大概比較屬於常態嘛，那我是覺得就是說，像民眾檢舉的，這種情形我是覺得會比較多一點，因為民眾檢舉的，有時候一碰到的時候，那民意代表可能就會去關心。

A1：所以通常發現就是環境污染案件，管道是經由日常稽查發現比較多，還是通常是比如說像有由河川巡守隊，或者是一般的民眾，發現有人違法傾倒，這種情況哪一種比較多？

E8：一般來講…

E9：其實一般性稽查喔，除非稽查到那個違規的案件，違規的案件通常他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直接通知民意代表，那是有違規的案件。然後志工檢舉稽查如果也有違規的案件，他們民意代表會到場，只是民意代表到場的話可能就不敢這麼直接的在現場。

E8：這是因為後續我們建立了這一個環境結盟了以後喔，他們反而對於志工檢舉的案件，他們就比較不敢動因為他們覺得說，他們知道說這些志工就是跟環境結盟這一塊事實上是很有關係的。我想這一塊喔，就是環境的結盟以後喔，我想對我們的稽查，事實上是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我們可以就是說讓這些來關心的民意代表們喔，那告訴他說，因為這個後面都有這個司法單位有在關心喔，所以我們基本上我們這邊能做的，大概就是依法來行政。所以對我們事實上在…自從我們建立這一個環境結盟以後喔，對我們整個執行稽查的管制的工作喔，事實上有滿大滿大的一個幫助，以前有時候就直接他們就打電話來啦，甚至於告訴我說，應該要怎麼樣啦，比如說那個水不要去檢驗啊！或者是水跟它倒掉啦，或者是不要去跟他這一個告發啦。那很簡單，因為自從結盟了以後喔，我說這個話我不能講因為我依法是這個樣子，我不能告訴他說，叫他這樣做，我唯一能告訴他的是說，在行政上喔，我們能夠盡量來協助業者的部分，我們盡量來跟他協助，就是說我們依法行政的這個範圍內，我能夠幫業者的忙的地方，我想我們盡量來幫。當然我也很好的去講就是說，因為我們的同仁以前就是因為犯罪結盟了以後，每一個稽查人員口袋都有檢察官的電話。所以我不能去告訴他違法的事情，因為我來這麼短的時間，這些人到底圓的扁的我也不知道，所以我這樣一講，他搞不好電話一通馬上到檢察官那邊去了，這樣子回頭過來，是我連我自身都難保了！所以事實上找到一個滿好的一個解套的方式。

A1：是，那所以我這裡有看到就是說，那犯罪結盟之後的數量是有明顯的下降，是嗎？

E8：明顯增加，因為犯罪結盟是在九十六年三月，我有彙整最近四年來喔，九十四年他停工數是三家，移送法辦是兩家，到九十五年，一直到九十六年二月是停工數是六家，然後移送法辦數是五家，那結盟之後，因為有檢察官這邊的進入之後，對一些犯罪結盟能夠更容易去掌控，更容易去偵辦。所以就到

九十六年三到十二月喔，就停工數有十一家，那移送法辦數有十五家，那今年到目前為止啊，停工數有九家，那移送法辦數已經高達十六家。這一部分我想，應該是這樣子來看喔，就是說以前，在還沒有犯罪結盟以前喔，對於移送法辦的案件其實大家都非常謹慎。你跟他移送以後喔，那後續的這些壓力可能事實上是會非常非常的大。

A1：所以通常以行政罰鍰的部分就已經解決了是嗎？

E8：對，我想盡量都不去碰那個移送，除非很大的一個案子喔，不得不移送喔，那環境結盟以後喔，我想我們就依法可以，因為事實上我面對的就是這麼多環境污染的問題。那我要是不去用比較強勢的一個方式來遏止的話，那麼他可能…事實上還是一直就像癌細胞一樣，一直的擴散出去嘛所以我們才結盟了以後呢，我們依法來移送法辦的案件就增加了，移送法辦的人數也增加，不過我相信，就是藉由這樣子的方式，比如說像這一個偷倒事業廢棄物的情形喔，那我們最高的大概就是在去年底到今年初這一段時間，所以我們移送的應該是十幾件，二十幾個人，所以大概就把整個這個氣勢就整個把他壓一壓，遏止下來了，所以到今年過來以後喔，今年初過來以後，大概整個那個這種案件就大幅的下降。

A1：可是因為業者也有警思。

E8：對，他大概已經很清楚就是說，你去碰到這一塊的時候，大概就是下場就是這個樣子，所以當然在這個期間，也都有民意代表的關心啦，不過至少，跟先前我剛來的時候，那個時候，事實上是你會感受到他的那種關心是點到為止。那我也很清楚的告訴他說，這個東西我沒有辦法，因為整個我們環境結盟了以後，那依法要移送的部分我還是必須要依法去移送，那我唯一能夠幫忙的就是說，後續，看看可不可以移送了以後呢，我們這邊怎麼樣子協助這一個犯罪的嫌疑人喔，怎麼樣子…比如說他有時候你要趕快去清除掉啊，不趕快去清除掉，我們移送了以後喔，你都沒去清，所以我們這邊還要去…這邊去作證的時候，就必須要告訴他說，我們有通知你去清除，可是你一直沒有清除，所以你假設說行政上有盡量配合的時候，那是不是在這個司法的部分，量刑上會比較輕一點。所以我們能協助的大概是這個部分，所以我相信就是說，後續這些案件，從結盟以後，上升，然後應該未來會下降。

A1：未來會再下降。

E8：應該會有這樣子的一個情形，尤其最近過來，我相信我們這個移送的案件大概今年到年初過來，還是少，少得很多了。

A1：實際上環境污染行為人是否容易偵查？

E8：當發現污染務時，我們必須要再往上游，去找到這幾家的工廠，確切的找到說，你確實是有違反水汙法的這個情形。

E9：而且是他排出來，我們在他的放流口採到樣，才可以去告發。

A1：可是什麼時候要在放流口採到那個偷排的，這個時間點？

E9：我們會監測。

E8：隨時。

E9：像有水質這種監測儀器的話，我們放著，他什麼時候，連半夜都在偷排，半夜都會發送 e-mail 到我們的簡訊裡面去。所以我們藉助科技，利用觀察的方式來逮到那個行為。

E8：而且志工也很幫忙。就是在那個附近。

E9：志工二十四小時不停的在那邊，在那邊幫忙監視。

E8：因為現在的志工其實是最好的，就是說我們一直其實我來兩年多，那在縣長領導下喔，他就推這個公共參與。社區守望。然後自組營造，我們希望就是說，你這個社區，就是我們自己的社區。這塊土地就是我們自己的，所以你要參與這個社區裡面的一些公共事務，然後呢共同守望我們這個社區。那我們的這些義工，就是這個社區的居民，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我們電子地圖，就是我們在把這個所有的工廠都建置在這個網站上。讓他們知道說這邊有哪幾家工廠是在你的這個附近。所以呢這些社區的居民呢，他就可以隨時的掌握到這些工廠他們的一個動態。因為我們事實上台南縣，事實上是非常大。三十個鄉鎮，三十個鄉鎮市，那我們的人員從這邊一到現場，其實最少就要半個小時以上。所以在採樣的即時性上，事實上都有滿大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大概也是全國第一個縣，推動就是讓這個社區裡面的志工，我們授給他採樣查證的權力。去執行這個公權力的這個部分，所以他只要這個工廠排放廢水出來的時候，他可以直接到那個放流口去做採樣。查證的工作，然後後續我們再進去做稽查，喔，那這個部分就是說，最主要的就是因為我們去的時候事實上是半個小時的時間。那人力上事實上都沒有辦法達到，但是他們在就近的時候，事實上就很好的一個監督的工具了。那只要他們一成立這一個志工隊的時候喔，我們在新聞上跟他發佈，媒體上跟他發佈，就那個幾家工廠稍微互動一下，大概就很節制了。

A1：這附近居民的配合意願度也相當的高，是嗎？

E8：ㄟ，居民的配合度其實應該是這樣子講啦，就社區來講，其實都是比較熱心的那幾個居民而已，那我們在這個河川巡守志工隊這個部分，我們大概一般就是一個社區裡面，大概五人左右喔，其實是比较適當的一個規模，因為我們又必須要去訓練他這一個怎麼樣採證。那後續又必須要是有一個有在動的一個，所以這方面因為有牽涉到公權力的執行，我們也不能再把它整個擴大到所有的這個人都共同，那這樣子，因為有牽涉到這些設備啦、儀器啦，那後續的管理工作，所以我們初步大概希望就是說，一個社區、一個社區，幾個人把他成立起來，這個事實上就是從媒體的這個宣導，大概就已經很大的一個正面的幫助了。

A1：那這樣子，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就是現在比如說發現有違法的案件，是由環保局這裡先進行就是說看有沒有移送的可能性，什麼時候會通知檢察官來介入？

E9：剛開始我們發覺的時候，如果不打草驚蛇的話，覺得那一家真的很可疑，

確定偷排廢水的話，那個第一次我們去沒有查到，可是那一家排放的嫌疑非常重大，然後第二次我們可能就約那個環保警察，跟地檢署一起去。

E8：對，一般都是先行政，那有牽涉到這個法規，需要有移送的話…那我們才會去辦理後續的作業。

A1：那行政罰鍰的部分，嗯，因為我查不到行政罰鍰的就是…到底的成效，那我想請問一下，就是以目前就是台南縣，就是行政罰鍰對於遏止工廠就是再度的進行汙染行為，有相當大的成效嗎？因為可以一罰再罰嗎？那實際上運行的狀況是？

E9：我們以前那個處分的金額可能不是很高，再加民代的壓力，不過現在後來因為有那個地檢署的介入之後喔。我們的處分件數跟那個處分的金額都相對提高很多。再加上停工件數，就是很高，所以現在工廠喔，我們現在可以藉由那個環保署的網站，那個他們所偵測的那個水質，我們整個台南縣的河川目前都水質都進步相當的多。

E8：其實最簡單的成效，我剛來是九十六年底的時候，那個時候隔年初，環保署大概就是說全國十大污染最嚴重的河川喔，最後兩條一個是二仁溪、一個是鹽水溪，都在我們台南縣。那經過一年的努力下來，我們大概已經洗清了，我們的河川的水質喔，大概就大幅的上升，大幅的改善，就其實這是一個最基本的一個具體的成效啦。

A1：對，因為我之前是我在閱讀一些資料，我是知道說，在行政罰鍰的部分，就是因為民代壓力，通常都是開罰最低的金額嘛，很不容易上去，那其實對業者來說，與其去增加這些防治污染的設備來說，他寧可去冒這個風險，說就是不會被抓到，然後來進行偷排的行為。

E8：這個部分其實是這個樣子，就是說以目前來講，罰事實上是說不高，我是覺得事實上是滿高的啦！滿高的啊，因為他對他來講，一下子支出這麼多的一個費用，其實是他會痛啦，可是呢，他如果說不改善他的設備到符合這個標準的時候，他的風險會更大，所以一般來講，抓到了以後，他大概會試著去改善，除非就是說他要冒那個險，就是偷排，我乾脆就不跟你處理，我整個就偷排。那因為後續我們辦理這個偷排的這個情形的時候，我們經常都會就是後續把他停工。把他停工，那停工了以後呢，最多的情形就是一停工，我們就很清楚的告訴他，你如果後續再做的時候，我們就移送法辦。那他一般停工了以後，大概就會找民意代表來，那找民意代表來，他有些一直會覺得說，這個應該沒有什麼關係，他可以再偷偷來做，問題就是說，我們一停工了以後，會把所有的資料分享給相關的單位，像這個環保警察大隊啦、地檢署這邊，那一通知的時候呢，以環保警察大隊來講，我所了解的就是說，他們就是等你這個地方，我一停工了，你繼續再做，就是要跟你移送嘛，那對環保警察來講，其實他們比較有績效的部分，其實是移送法辦的部分。所以呢後續就是碰到就是說，他停工了以後，他還是在做，這我們就移送，那後續因為辦了滿多類似的這種情形，你民代來關說，最後的結果還是移送法

辦，所以也整個把這樣子的一個把他遏止下來了，我想市場是也滿大的，阿我們敢這樣子來辦，我想，我個人是覺得事實上是跟這個環境的犯罪結盟，這個是有相當大的關係。

A1：那另外就是像廢棄物清理法，違反這個案件，就是量非常多嘛，在全台灣各縣市都是這樣，可是我看到移送的大部分都是就是卡車的駕駛，那像這種情況之下，就是我看到判決來說，卡車駕駛法官基本上都從輕量刑啦，可以讓他易科罰金。那就是在稽查或移送法辦的人很難去抓到就是事業主嘛。

E8：很難，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如果抓到有行為人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去跟他移送嘛！那行為人就是這個卡車的司機啊！所以要是說沒有辦，如果一項一項各地的這種好幾個案件，累積在一起，來去研判他一個犯罪的模式的時侯，我們不太容易能夠追查到這個上游的這個事業主。那我們去年是有一個比較大的一個案子，就是因為有滿多像這個我們認為有黑道的勢力啦，他們去查的時候喔，都會被跟監啦，或者被威脅啦，有這種情形。可是那個都是最下游的人員啦！所以你要去找上游的，所以就是這個時候，我們又沒有這個司法的這個…司法行政權，所以我們沒辦法去做這些進一步的調查，所以我們大概就是只能跟這個司法單位，地檢署的這個管區的聯繫以後喔，然後就請他們盡量的來協助。所以這個案子大概目前我們是移送好幾個，而且好像還收押了，收押了一個了。

E9：我們因為有他類似集團性的部分，那個同一個大概有關係，因為我們是每次移送，都會建立他的基本資料，那其中我們就把關連性的部分喔，大概同樣這一個人，大概之前曾經破有六件的案件，那檢察官知道…就是我們把這個訊息給他之後，他們地檢署就結合之後，去把整個案件…現在有針對其中這個在這六個案件都是關係人的情況之下，有收押了其中一位。

A1：所以就是以行政來說，因為就是沒有司法的調查權嘛，所以比較難，所以那些卡車司機基本上是靠行的形式在，還是他是自己私人委託？

E9：我們去年度發現的大部分是屬於靠行的。

A1：那另外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想請教說，那如果因為現在目前是台南縣、市有在進行這個環境結盟嘛，那如果我把就是針對這部分寫在結論裡面，然後交由法務部，法務部可能會希望在部會提出的時候，他可能會跟環保署進行配合的話，那就是全台灣各縣市要如果要執行像這樣環境結盟，那局長不知道您認為說，那在行政單位，你需要有什麼樣的條件？或者是需要什麼樣的配合？才能夠在別的縣市也能夠這樣子的實行？還是說這是台南特有的？因為…

E8：其實喔，我覺得應該是這個樣子，在早期就是說，因為我們台南地檢署這邊有幾位滿熱情的一個這個檢察官，那我想我們幾位同仁事實上都滿積極的想要來把他們工作把他做好。那在執行上我們又碰到那麼多的一些關說跟壓力，所以當然，這樣子對我們來講，就很自然的就順勢的就結合在一起，至於就是說其他的縣市，要推這樣子一個情形，是不是可以很順利的把他推動

起來，這個我就不曉得了，呵，當然我很願意的把我們這些經驗分享給其他的單位。

A1：對，因為聽起來就是對於行政單位這部分，光是減少關說的麻煩，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利多嘛！

E8：呵，這個是一個很好，我想我來到現在喔，在關說的部分我想大概大幅的減少啦，大幅的減少，因為很簡單，一來的時候我就很清楚的告訴他，這邊不可以幫忙，這邊我幫不了忙。

A1：那行政的部分，那你們必須要比如說，那你們現在跟地檢署有比如說針對說什麼樣的行為，可以起訴，什麼樣的行為是構成那個所謂的犯罪要件是有達到的，所以這樣子有達到共識嗎？

E8：我們基本上在執行上就是看我們的法規。我們就是依法行政嘛，我們法規哪一些，違反了這條法規的時候，他如果有刑期、刑責的時候，那這個我們就會移送法辦。

A1：但是因為我有知道說，像有些地方的檢察官也許他不是對於環保案件這麼的了解，那他可能會認為比起就是侵害人的身體法益，汙染環境好像就是沒有這麼嚴重，有些是以不起訴，就是處分嘛，那其實是行政單位其實是花很多時間去稽查，就是查到這些事證，結果移送卻是以不起訴處分，那這樣就是雙方好像對於要件上面不一致。

E8：對，這個部分喔，其實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就是說因為環保這一塊其實是滿專業的，是滿專業的，那滿多的這個司法單位的人員，他對於這個專業可能都不了解，他的專業可能只是在這個報章媒體上所得到的知識而已，那事實上離這個專業事實上是滿大的距離，所以這個我們…所以上次我們跟去拜訪這個地檢署的檢察官的時候，他們大概也跟我們講就是說，因為經過這一段時間以來，他們對於這些環保上的一些專業，他們也有比較進一步的了解，所以在處理上就比較知道，因為有時候我記得我剛來的時候，有一個檢察官打電話給我，他因為我們現場就是有那個偷倒這個廢棄物嘛，他說要我們去採樣，我說這個不需要去採樣，因為喔，現場我們用拍照的方式，這些就最容易來呈現他的，因為像一般的這個事業廢棄物，其實你拍完照了以後，就是最客觀的，你反而採樣的時候，反而會失真，為什麼呢？因為你採樣的時候是很少的點，那那些東西你要來做判斷，其實是不容易的，除了這個有害的事業廢棄物這個東西一採樣的時候，我們要判別他到底有沒有害，那這個東西事實上是很容易就從這些採樣的東西來檢測出來他有没有害喔，所以這個要採樣，可是如果一般的事業廢棄物，因為他不是有害的…也不是有什麼毒性的，那這個東西最客觀的就是你拍完照了以後，這個是最好的一個事證，可是他一直要我們去採樣，所以在這個溝通上喔，有時候說這個其實你去採樣，事實上是反而會更不客觀啦。所以那後續就慢慢的大家溝通，我想大概都可以來了解。

A1：那就是行政部門還有需要就是多做什麼樣的就是…一些教育訓練，或者是什

麼來讓這個結盟可以更穩固？還是說只要就是雙方要怎麼樣配合？

E9：其實那個地檢署那邊喔，他之前已經上過，那個檢察官要求環保署幫他們上課，所以我們之前環保署針對地檢署跟我們有聯合上過一次課。可是後來因為畢竟上過課他們對整個法規有相當的認識之後，執行起來也比較那個順手對不對？問題是檢察官他們還是會輪調，所以他們認為說，他們上次在環境結盟座談會也是有提出來說，希望我們再請那個環檢所再幫他們上一次課。所以我後來有詢問過環檢所，環檢所又九月一號到五號要幫所有的那個就是檢察官跟法官，一起看…那個等於說他有調查看全國有多少個檢察官跟法官，要上那個有關環保法規的相關課程，所以都是我們台南地檢署這邊發起的，然後他們態度相當的積極。所以他們對環保法規這一塊介入的也比較深。其實我們在執行這種公開陳情稽查的部分喔，就誠如局長剛剛所講的，其實我們民代壓力是滿大的，而且畢竟公開陳情的喔，一般民眾會陳情大部分都有那個污染事實，那到現場的時候，民代有時候就是很…不是電話關心就是親自到場，這個已經就是有時候在我們執行上面，比較困擾。

A1：那如果是比如說結盟之後，碰到這種情況是怎麼處理？是當場就跟他說嗎？

E9：結盟的部分喔，因為像我們在執行這種比較有爭議性的喔，我們會事先先跟就是檢察官或者警察這邊，先做初步的溝通，那就是檢察官一般都會跟我們就是…我們如果跟他講，就是如果能夠檢察官這邊能夠幫我們搭配一下，到現場，如果要去這個比較特殊的案件，我們就會先事先先跟檢察官先有過相關的溝通。

A1：那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就是您剛剛提到說，就是社區的這個部分。

E9：河川巡守志工的部分。河川巡守志工我們會幫他訓練，然後在訓練過程中，也會提供給他相關檢察官的一些那個聯絡方式，所以其實上次我們曾經碰過，有一個河川巡守志工他通報的案件，檢舉的案件，結果我們到現場的時候，議員也跟著到現場，後來一看到河川巡守志工到現場，他立刻走到裡面，他不敢出來。因為河川巡守志工他們身上都有跟地檢署聯繫的相關資料，所以其實議員也知道，他們很不敢正面衝突，所以那個地檢署等於是一個很大的助力，今天如果說只有河川巡守跟一般民眾在現場的話，他們可能就沒有這麼的那個，因為有多一個地檢署在後面，當靠山的話，他們就比較不會這麼的強勢。

A1：那現在這個河川巡守志工隊的人數大約是有多少人？

E9：現在是兩百零六啦，不過因為一直在增加…所以有時後我會看他說他是不是很積極的參與，或如果不夠積極或沒時間的話，可能會汰舊換新這樣，可是那個加入的大部分都是對環保有很強的一些那個，呵，環保意識，所以參加這些志工，大部分都是非常積極的在協助巡守。

A1：所以這些都是本來就是環保團體的人士嗎？

E9：也有，都有，甚至我們台南縣比較特別的是，台南市跟高雄的，他們都願意來加我們台南縣的河川巡守志工。

A1：這還滿特別的。

E8：因為目前可以做採樣查證，就只有我們台南縣，那其實有像台南市、高雄縣他們有滿多對環保或是對我們這塊土地很熱心的人啦，那他們覺得是說，因為有這樣子的機會，他可以來參與的時候…所以他們就…

A1：所以這個授權是屬於行政裁量的部分嗎？各縣市政府是就可以直接進行嗎？

E8：可以，這是依環保這個水汙法裡面的這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我們來就是授權。那其他也沒有辦法，像現在只有水可以，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因為我們執行水的這個部分覺得成效非常的不錯，那所以我們也建議這一個環保署呢，在空氣的這個部分，因為空氣現在的一個困難…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臭味，就是你聞到臭味，那臭味其實鼻子你聞到臭味你覺得不舒服的時候，儀器檢驗檢測不出來…因為我們的鼻子非常的靈敏，可是造成老百姓的困擾，事實上是滿大的。所以呢，我們現在的臭味其實也是在週界去跟他採樣，在週界去跟他採樣，然後用人的鼻子去聞，就是所謂的聞臭師，那聞的結果有超過標準，那這個我們就去跟他告發，那問題就是說，這個比水更難查，為什麼呢？因為水他在那邊流的時候我去採，可是臭味有時候去採的時候它就飛走了，飄走了，所以當地的居民如果聞到臭味的時候，如果由他們來直接採樣，事實上這個是更有效的，更即時，不過就是說，以我們目前這個水的採樣跟這個臭味，空氣臭味的採樣來講，空氣臭味的採樣他還比較專業，所以還需要更…不過我們也是一直在建議環保署就是說，他目前法規沒有辦法去做這一個公民的採樣查證，所以在建議他是不是這個地方應該要來修法。

A1：就是讓民眾可以有更多的機會可以參與。

E8：對！因為一個很重要的，在民主國家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其實就是公共參與，我想在民主國家其實他會整個環境生活品質會提升，其實就是因為民眾的參與，那這樣子一個價值其實是比較重要的，今天我想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說，你說怎麼樣子來做才會有這樣一個結果？回頭過來，應該更重要的就是說，我們如果有這樣子的價值的時候，那你就會去做。

A1：對。

E8：你就會去做，那大家會共同的來參與，好，所以其實我們為什麼才會推出來就是說，要用共同參與的方式來守望我們的社區，然後呢其實很重要的就是說，這是我們的社區，你要自己的去營造你的社區，就自主的來營造我們社區，大概我覺得就是從我們目前的一個大家對於環境不滿，覺得不夠好，然後再進一步更積極的方式，就是你有這樣子一個價值的時候，大家共同的來付諸實際的行動，共同的參與，這個才是比較重要的。

A1：謝謝您接受訪談。

經濟犯罪訪談紀錄

代號意義

訪問者：A1（助理林意玟）、A2（林志潔教授）、A3（陳誌雄教授）、A4（助理劉懿嫻）、A5（助理賴奕君）

受訪者：R1、R2、R3、R4、R5

R1 部份

A1：那我們主要就是經濟犯罪類型劃一些犯罪類型，就是內線交易，掏空公司，操縱股市，作一些不太正常的交易，讓他們財報美化或一些不太實在的一些記載，想請問您說，你們辦案過程中，什麼樣是比較，哪一種型態是比較難發覺的，就他犯罪事實是比較難發現有這樣犯罪的。

R1：物證比較少的，就會比較難，比如說像你這部份有內線交易，掏空公司，操縱市場，美化財報，像這個來講的話，內線交易跟操縱市場就會比較難，他會比掏空公司跟美化財報或者非常規交易難，因為這兩個類型比較起來，因為這兩個類型比較起來它的物證會比較少。

A1：物證比較少的。

R1：就是說他留下的犯罪痕跡，掏空公司至少要有一個資金的流程，作一些某些動作，包括就是說比如說他要這個很高的價錢去買一個很沒有價值的土地，五鬼搬運，他會留下那些交易的紀錄，這就是屬於有物證，但是內線交易就很難，甚至於眨個眼睛就傳遞訊息，就是你現在公司有利多或利空的消息，你就趕快賣或趕快買，一講過去所有證據都不見了，消失在空氣當中，最怕就是碰到這個，像這種物證比較少，凡走過必留痕跡，但是有一些犯罪走過就沒有痕跡，就會比較難，像內線交易，或者是說操縱市場是因為它的主觀，有一些案子你要去證明他的主觀，比如說他意圖什麼，如果我們有碰到這個，意圖抬高，證券的交易價格，這個意圖，只要碰到意圖這兩個字就頭大。

A2：所以是構成要件上面的限制。

R1：變成法官要求自白，你是不是有這個意圖，他講有，他這個就沒辦法就是犯罪，他到三審都有罪了，他如果從頭到尾都否認，你就很難，去證明他的意圖，只好用情況證據，就說自白以外就很難，第一個問題大概是這樣。

A2：那如果說像您提到物證比少的狀況，你們都怎麼去發現？

R1：我們就要找很多人證。

A2：那一開始被人發現的那個點，怎麼被人發現？既然他物證比較少，檢舉嗎？

R1：就是他有交易了，比如說像內線交易就是他事後被查出來，他在那段期間有重大消息未公佈之前，他有大量買賣，這是一個客觀事實，這只是發現說好像有人，但是你要去證明說他的買賣是因為有得到內線，這就會很難，這就是說除非是窩裡反，像一些能夠辦成功的一定是說他們裡面有人不滿，太薄弱了，要有比較多人出來作證，而且證人絕對不能只有一個。

- A3: 有沒有什麼樣的資料假設說行政機關, 增加留下紀錄的要件, 比較容易追查?
- R1: 這個就是所謂的公司治理你內控, 也許有一些規定你公司要做哪些動作你一定要有一個程序, 留下書面的資料, 你可以這樣規定沒有錯, 有很多人就是不遵守, 不遵守你頂多只能罰他錢, 也沒辦法, 這樣子不是說, 這就是牽涉到職業倫理, 就是說會計師, 有很多案子我們一直覺得當時的會計師如果認真一點, 就不會發生, 不要幫人背書這樣子, 因為我們很多工作其實就是說政府也都管不到, 很多事情就是說他必須要靠專業人員來去把關, 像會計師就很重要, 會計師的簽證根本就是拿錢, 閉著眼睛簽, 那這個不是政府的力量可以做到, 或許就是說加強專業人員的刑責, 或許更有效, 我們很少很少去辦這些人, 這個也是過去做努力不夠, 就好像說你…。
- A2: 你是說檢調本身, 專業人員。
- R1: 檢調本身對專業, 由其是對會計師這邊, 很少去調查。
- A2: 對阿, 我們少看到會計師被起訴。
- R1: 很少把他們起訴, 就是傳來做證的時候, 嚇嚇他們, 讓他們講出多一點話出來。
- A2: 為什麼阿?
- R1: 第一個你在構成要件上很難扣到他, 他會很皮阿, 我疏忽了, 這樣講你就沒輒了, 他不會去承認他已經看出問題了他還去簽, 編一堆專業上的理由講一大堆讓你聽不懂, 或承認說我誤判, 我也是被騙的, 他會這樣子講, 這大概就是…, 我不曉得修法方面能不能往這方面去做。
- A2: 可能阿, 像美國沙賓法就是加重會計師的責任。
- R1: 可是他們構成要件是怎麼弄的?
- A2: 他有規定阿, 他們有規定說公司的財務帳, 內部的會計人員要負更高的責任, 有問題的他要負責任, 整個都變成很重, 內部的會計跟外部的都加重,
- R1: 談這個問題我又想到一個問題, 我們最高法院的判例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這門檻很高拉, 就是說公共機關有查核責任的話, 他就不承認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但是據我了解, 在美國的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他們不會講說你政府有查核義務就不成立。
- A2: 我覺得是要看你的查核義務到什麼程度, 你如果說查核義務要到那種非常大的責任, 會計師會覺得不干我的事。
- R1: 最高法院把門檻拉的很高, 就是說政府可以去參與一些事情, 讓這些人有報告義務, 讓這些專業人員、公司內部人有報告義務, 可是這個報告義務有不實的話, 就應該讓他成立犯罪, 不過我們法院的態度, 就是一直拿判例¹, 如果政府有查核義務的話, 那就不成立犯罪, 像那個出口好了, 出口要寫一個切結書, 我這個電腦沒有用盜版的軟體, 起訴那個切結書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判無罪, 你海關本來就要去查了, 查他到底有沒有出口的產品有沒有使用到盜版軟體, 你有查核義務, 我明明知道我出口這些有盜版, 我還寫切

¹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判例

結書，我保證，他就放行，但是他會抽檢，被抽檢到我們把他起訴都是判無罪，但是在美國的話有些州的話，警察問你話的話你亂講也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你是虛偽陳述，他們很嚴肅去看人民對政府講的話，所要負的責任，他們認為是很嚴重的，你不能推給政府說你自己要查所以我可以亂講，加強這部份，你必須要去克服這判例，將來申報不實，至少辦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在法律上就可以去壓制這些人，這是我想到的。

A2：好，我們會去查。

A1：那您覺得內線交易跟操縱市場意圖很難證明，例如他有得到內線消息，那像其他的公司的掏空或財報不實或非常規交易，是否也有一些構成要件很難證明或很難去適用的狀況？

R1：這我倒沒有感覺，就像我們去搜索，去扣到它內部交易的資料，像比如說美化財報的那個呢，像假交易一查下去它會倒，你從金流來查，你這個錢他一定會轉回來，會留下痕跡，或者是說他如果有出貨的話他有進貨，一查他會倒，假裝有賣五千台電視機，弄發票怎樣怎樣業績比較多，財報看起來很漂亮，對不對，但是你只要查說你這五百台的電視機零件從哪裡來，那物料從哪裡來，他有時候會去作一些就是說有進的假的資料，可是你再往上查，你從哪個倉庫出來，你去那個倉庫查，盤點的資料一對就倒了，像這些比較容易證明。

A1：那如果說他現在是去海外弄那個人頭公司做假交易，會不會造成調查上的困難？

R1：會，這個就會，這就包括海外查帳，瑞士要查，新加坡要怎麼查，他的發票，我們有時候是，比如說他是假裝匯錢出去日本，他拿到一家日本公司給他的發票，懷疑其實他買一百萬叫對方開五千萬，這樣把資金套出去，這也是一個方法。

A1：就假交易。

R1：但日本那個發票是真的是假真的就比較難，透過調查局那個海調處，去查那家公司，根本不存在一下子就中了，那比較容易啦，但是真的有那家公司，你縱使懷疑他這個機器看起來就只有一百萬價值，為什麼寫五千萬美金，這，你也沒辦法去證明阿，這就會難是沒有錯，如果弄到國外就會很困難。

A2：涉外的。

R1：涉外的就是一個斷點。

A1：現在在 BVI 或是開曼設公司其實很容易。

R1：很容易，就是說我們國際司法互助，不管是查貪污犯罪或經濟犯罪都很重要。

A2：我們可不可以說經濟全球化、司法全球化，可是我們司法互助還沒有全球化，所以有一個斷層。

R1：這不是我們政府不努力阿。

A2：可是我們司法互助沒有全球化，因為以前在國外開公司不容易，當然錢也不容易流出，開公司容易，追錢變難。

R1：這要怪老共，打壓我們，沒辦法去取得管道，跟這個政治有關係，我們政府也很努力想要去打開一些管道，可是，有一些進展，很多都是透過一些私底下的關係，反而觀光都沒有辦法。

A2：我們再問一題。

R1：好，再問一題。

A1：就是那個跟前面問題很像，您會不會覺得說我們現在講那些案件，他們涉及現在法律規範，有沒有什麼地方您覺得有規定不足的地方，比如說刑責或是要件不是很明確，就是有一些…

A2：比如說你覺得像內線消息他用重大，那會不會重大就很不明確？

R1：如果是特定的要幾個法條，一時之間我也想不起來，我覺得刑總方面共犯，美國的 conspiracy 比較容易構成，共謀不法罪構成要件比較寬鬆比較能夠成立。我們那個，像這種犯罪車輪狀的，就是說他是單線聯絡、單線聯絡，然後這個是主謀者，對不對，然後，這個人如果沒有找到的話，這三個人能不能成立共犯，這個在 conspiracy，我們檢察官只要可以證明的話他們有犯罪的認識的話，他們三個還是可以成立共犯，在我國最高法院認為不能成立共犯，這個在經濟犯罪或是毒犯，比較多這種情況，就是說我們共犯的成立比較難。還有就是說要怎麼講，被告的自白他不是傳聞，被告自己講的話不一定說是自白，他的庭外陳述，對不對，他不是那個傳聞，但是在美國聯邦，他有把被告自白擴張，到他的代理人視同他本人講的話，雇用的人，授權的人，或者說別人講這句話他在旁邊聽到不反對，接納的，這些你在經濟犯罪的時候時常碰到，我們找到他的一些授權的人，或他的屬下所做的行為，你要跟他拉上關係，在我國相當的難，比如說一個公文就好，他們公司的一個文件，我們在搜索如果沒有扣到原稿，只有扣到出來的話，有時候會產生斷點，他的董事長會講說我沒有看過這個文件，我們就很難證明他知情，除非我們扣到原稿，因為原稿都會核章，至少會簽名我有拿給董事長，就是原稿，對不對，函稿跟公文本身不同

A2：你說，電腦裡面存的。

R1：印出來了，蓋一個公司的章，但是他不是所謂的函稿，我們公家機關都叫函稿，我們，就是說還會修改，會這樣一直蓋章蓋上來，如果沒有扣到的話，只有扣到公司對外的正式文件，很多董事長，會講說我根本沒有。

A2：這是你去弄得，我根本沒有。

R1：他的底下會有人出來頂，這些東西是我們做的沒有錯，這些人事實上他等於是他的手足，這個如果把它連結起來，我感覺在我國法律很難就對了，

A2：我國法律很難，是指法院對於某些構成要件解釋過於嚴格？

R1：這共犯本身拉，而不是單獨說個體犯罪。我現在想到的是比較高層次的總則性的，我們的共犯，等於是說一些公司的高級助理，他們所做的行為，你要跟他的公司負責人要連結上，我們在法律上有很大的困難，我覺得在美國的檢察官，他們要證明比較容易，我們要證明比較難。

A2：那我想請問，像這樣的情況，我們直接起訴整個公司，處罰整個公司會不會快一點，既然找不出來，因為他中間有斷點。

R1：你要處罰法人你要特別規定，判罰金啊。

A2：因為我國完全不承認法人的犯罪。

R1：沒錯這是一個修法可以走的方向。

A2：美國他承認阿，處罰性很寬的，空間很廣，他們的企業如果被罰都很慘。

R1：只要不牽涉到人身自由刑的話，只是財產上的罰鍰，比較不會違反人權，是沒有錯啦，只是罰錢，就好像財產來源不明罪，有的人就主張你不要訂自由刑，你只要訂沒收跟罰金，這樣就比較不會違反人權，因為它畢竟只是財產的剝奪，而不是人身的自由，經濟犯罪這方面放寬一點，去處罰這些公司，把它們罰錢，不要規定的那麼死，或許也是一個方法。

A3：請問一下人頭喔，應該把它…

A2：我們其實看了太多的公司都是成立人頭公司，人頭公司到底該怎麼辦？

R1：所以我一直在很多座談會我都主張我們應該單獨一個人頭罪。

A2：那人頭罪的構成要件應該怎麼定？

R1：我是有定一個草案，但是這個是很難定，他也要有犯罪的認知，比如像誌雄知道我有私房錢，他就借我的名義去開戶，我這樣會不會受罰。

A2：這也是人頭。

R1：這也是人頭阿，這樣子我幫他存錢我都犯罪，一定我也要知道他在犯罪，但是不需要知道他在犯什麼罪，有不法的認識就好，借名義給人家，不管是做什麼。

A2：比如說我舉一個例子，誌雄他是公立學校的老師，你的確是為了私房錢幫他，他是這樣跟你說的，但你發現他的存入金額顯與他的收入不相當。

R1：這就有不法的認識阿，這就是檢察官用這個證明這個應該開始有，也許剛開始說沒有。

A3：是不是能從法律效果去著眼，比如說沒收。

R1：你還是要有有期徒刑啊，要不然你沒辦法嚇阻，會去當人頭都沒有錢。

A3：可是他那個戶頭，存很多錢在裡面。

R1：但是我現在是講說，你要處罰人頭，不是借人頭的那個人，不一定牽涉到錢，比如說申請大哥大就好了，如果我把名義借給一個我完全不認識的人，這個也是一個，你本來這個人認不認識，都不認識你還願意，你就有不法的認識。

A2：所謂的申請人頭在台灣也很多，就是之前很有名的案子，他不就是拿人家借的身分證去幫人家租車。

R1：要看他有沒有別人在犯罪的認識。

A2：他是說我純粹想開車但是沒駕照，可是其實是租車去綁架。

R1：人頭罪是說他好像去做壞事但要做什麼壞是不知道，我們很多法官認為不能成立幫助犯，就抽出來讓他成立犯罪，他只要有不法的認識，構成要件的認識，你到底要拿去販毒，還是要拿去詐欺，不管，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好了。

A2：為了要克服我們實務上對幫助犯解釋太嚴格。

A5：可是我在其他訪談時發現，大部份環保案件很多就是那個工廠，那個人是人頭，那個人借人頭只是跟他說開公司，沒有預料到會亂排汙水，可能有一點就是，他可能會跟你講很多理由，人頭跟偷排這件事，他完全可以說這兩件事完全沒有連結。

A2：可是你為什麼要借人家去開公司？

A5：他的錯在於借人家開公司不在於人家亂排汙水。

A3：比方說是認識的人，對方拿這個人頭是用來犯罪的。

A5：就是你連結不上他的犯罪。

R1：這個就沒辦法，檢察官的人，要去證明這一點，如果他是親戚關係，你就有話可講，如果完全本來就不認識的。

A2：可是就算是親戚，不法意識還是有可能

R1：我就是說原來認不認識是一個認定方式，總是本來認識你再進一步去證明，比如說對價的不相當，你光借人家開公司每個月都給你這麼多錢，或一次就給你這麼多錢，都是可以調查的，就是說要讓民眾知道隨便借名義給人家去做事情，就是要講NO，要不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就夠了，你根本不是這家董事長，事實上你根本就不是董事長，你也是藉名義給人家開公司，那你也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要放寬一點。

A2：可是經濟部說沒有必要去查核。

R1：但是法官會說不足生損害，因為我們的偽造文書，於他人，我是覺得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這個門檻不要拉的那麼高也是一個方法，只要他有跟登記制度再結合起來，你要讓很多社會活動都要登記，然後再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降低，也是防止人頭的一個方法。

A2：這樣的想法，基層警察官會認為這個有必要嗎？

R1：因為你們用幫助犯的話很難啦，而且幫助犯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他會隨主犯的刑責上上下下，應該慢慢單獨成立一個罪，我借人頭給人家，像我借名義的人，有去犯罪，不用很清楚他要犯什麼罪，他藏私房錢，不能這樣子說就犯罪，要有犯罪的認識。

A2：這個認識應該是，不用到確信的故意。

R1：不用到確信的故意。

A2：就可以了。

R1：只要有犯一般不法的認識就好，不用特定罪名的認識。

A2：那就說目前我們金融機構規定是新台幣壹百萬以上要通報，通報給洗錢防制中心，這樣的洗錢通報機制有沒有漏洞？

R1：如果是同一個帳戶，現在都有在做，現在比較難執行一個人同時拿多本存摺。

A2：不是我的名字，還是都是我的名字？

R1：都不是我的名字但是我是同一個人去辦的，依照通報的辦法還是要通報，我想沒有人在執行。

A5：銀行現在不是，郵局這方面很嚴謹，一定要是本人。

R1：那是因為防止詐騙集團的。

A5：就不會讓他領，如果不是本人，轉帳或領錢，銀行現在你拿別人的帳戶可以轉帳或領錢。

R1：但是他，你要看他每一個銀行都不大一樣，對有人頭戶的人來講都不是困難，授權書還是，所有印章跟存摺都在他手上，連身分證都扣在他那邊，我們是有要求說如果銀行知道，每一筆都是九十萬，照規定他們也要報，但是一般的臨櫃小姐他為了怕得罪客戶，就是臨櫃小姐是最重要的，那一個小姐其實它是最清楚他的客戶，比如說同一個人用四個帳戶，他們有一個通報辦法，第一款是說同一個帳戶提領一百萬以上，很容易，事後查核很容易，但是分為四個帳戶，各提領九十萬，他有沒有通報，事後去查核，金管局去查核，他很難查核，必須很耐心去看同一個櫃台有四次提領，各隔十秒鐘，從電腦下去掃，有的銀行那麼大，金管會的人去他根本沒辦法去查，漏洞是在這邊會發生，用不同帳戶的話，應該金管會要發展出一套電腦的軟體專門去掃，就是說同一個櫃台的提領，如果說不同的人他間隔的時間會比較長，去過濾，事後再去追究，看要罰錢或怎樣，這樣做幾次之後，臨櫃小姐才會真的有這樣通報。

A2：所以銀行內部本身的訓練也很重要。

R1：這是他的職業倫理，但不可能要求他們這樣做，你一定要事後查核，每一個銀行現在競爭那麼激烈，他們怎麼敢得罪客戶，這樣客戶會跑掉。

A2：我們剛去訪問一位會計師，他其實是那個訪問到通報中心的委員，也是台大會計系的教授，也是會計發展研究基金會的董事長，他也是提到會計師現在很大的問題是擔心客戶會跑掉，你要他對客戶下多重的手，就有難度在，所以銀行也是一樣的問題，他有競爭的問題有業績的壓力，對客戶的查核上就很難。

R1：你去銀行查他一定拿出很多資料給你看，我們都有上課，我們都有上職業倫理，我們都有要求，三令五申還貼在牆壁上。

A2：但他就沒有發現。

R1：誰敢真正去執行，那都是在應付而已，真正第一線臨櫃的小姐，他怎麼敢去執行，他都會講說我疏忽掉了，怎樣的，通報，他現在的藉口都會講說他不知道太忙了，一個人同時拿四本存摺，他就一直辦一直辦。

A2：那你會覺得這個部份是金管會應該去發展的設備去掃描，這有辦法掃描嗎，每天進出量這麼大。

R1：他們會有一個總帳，會有一個流水帳，那個是有一個報表，應該是可以啦，要認真抓的話，他同一個櫃台有一個記號。

A2：現在完全沒有這種事後嗎？

R1：我是不清楚啦，只是說我在辦，我發現說會去查到他的臨櫃小姐，他一定固定，他銀行那麼大，他都找同一個，找到臨櫃小姐幾乎就快破案了，這種通

報是只有從洗錢下手還是說我們的證交法，你們要去查查看，我的了解通報系統在證券交易好像沒有，沒有這套機制，你銀行通報是因為有洗錢，我用一百個人頭下去買賣股票，這種通報好像沒有這套機制，我也不曉得外國有沒有這套機制，但我覺得台灣這套機制很有必要，像券商，你如果知道說某一個人他同時有很多人頭帳戶的話，要賦給他們通報義務，這個業界大概也會反彈，但這防止犯罪很有效。我們最難整理的就是說，比如說我們同時查，我們現在發現比如說三月三號上午十點到十一點之間，突然有人大量放空某一家公司，我們再去調前一百大前兩百大前三百大，就是說他交易數量是前一百大兩百大三百大，從那三百個人下去整理，整理它們有沒有共通之處，比如說他們有沒有姻親血親關係，同一家公司上班，還是怎樣，或是說他們所留的電話號碼都是同一個人，我們去調申請開戶資料，通常那個緊急聯絡電話不是金主本身就是他的會計，我們就要去弄那個共通性出來，這個是我們偵查困難的地方，賦給他們通報義務，他們自己平常要注意，至少我們有一部分的資料馬上調，就可以知道這一群人是屬於哪一團，哪一區的。

A2：可是洗錢防制法裡面，券商證券商都是金融機構。

R1：那是跟金錢有關的存提款業務，我在講股票的買賣。

A2：股票本身，比如說像吳淑珍他用陳致中跟黃睿靚當人頭去買賣股票，像這種，他同時開了幾十個人頭，你怎麼知道它是人頭？

R1：營業員就會知道，一般四十個人都要打電話給我買賣。

A2：從頭到尾只有這一個人。

R1：我只要打電話給你你就知道我是四十個人頭你就同時給我買賣，某一個金主它是哪一個營業員，營業員也是我們在查案子很重要的人。

A2：所以您會認為說金融機構的，像證券交易的洗錢通報機制應該要建立，人頭會成為後來偵查的困難點。

R1：或登記制，報給金管會，金管會就存檔，我們那個判例要改變，如果通報不實的話，就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用刑事責任去辦他。

A2：這樣子會不會違憲。

R1：因為其他國家沒有像我們台灣人頭戶這麼氾濫。

A2：為什麼我們會這樣子氾濫？

R1：因為人頭到後來都沒有刑事責任，我們法官對人頭非常的寬大，他們只要裝無辜裝傻就好，裝可憐。

A2：比如說金管會現在向金檢局是查銀行的，證期局他是查證券交易的，像這些機構您認為目前他的功能再發揮在預防公司犯罪他的功能怎麼樣，有沒有什麼地方您認為是需要再改進的。

R1：我對他們的通報制度並不是很了解，但是我是覺得在制度上算完備，問題是出在人，事後查幾個案子，其實他們當時承辦人，依照機制都有啟動了，都有啟動警示，都會寫簽呈上去，可是寫上去就壓著，最近有一個案子有一個法官把金管會傳去罵。

A2：我知道就是那個，把張秀蓮傳去台北地院。

R1：你們當時就可以處理，就不會造成，應該是力霸案，這種情況我們檢察官發現了好幾件，事後追訴發現的好幾件，原來機制有啟動阿，但是他們並沒有事實去做，出在政商關係，或是旋轉門條款，像什麼顏慶章不是又跑去做什麼嗎？

A2：有阿，我知道，還去元大。

R1：像這種的，因為就是說旋轉門條款沒有嚴格把關的話，利益掛鉤他當然不願意通報，不敢去得罪，他將來還要去當董事或什麼的，就是說我們的監督責跟業界走的太近，我是覺得可能是出在人的問題不是制度的問題。

A2：所以機制本身都有，那人的部份。

R1：據我們了解事後查，簽呈給我們看，都有報上去啊。

A2：所以最近這個壓公文。

R1：就是類似這種情況，出在人不是制度。

A2：最後一個問題，您提到經濟犯罪的偵查的過程最常遇到的困難，您上次是講到國際司法互助，除了這個…

R1：就是沒有落實登記制度前面有講過，另外一個資料保存期限也是時常碰到，像一般那個銀行的支出傳票或收入傳票，有些銀行保存七年，根據稅法，就是七年，保存期限到了消毀掉，信用卡的，商店本身的資料，在查那個國務機要費或特別費要查發票或，我們就要去商店找，這是誰結婚訂桌的，三十萬，我們就說三十萬是誰娶入還是嫁女兒，像訂桌的資料更可怕大概一年就不見了，我們政府有沒有，因為現在電腦那麼發達，我們政府要求所有工商活動的紀錄都應該保持久一點，因為現在有電腦資料，不用那麼多的紙張，真的是很麻煩，所以這個就是說資料保存的期限這一方面，官方能不能再多作一些規定。

A4：電腦會不會容易被竄改？

R1：譬如說 PDF 檔或是怎樣，壓縮以後加上密碼或怎樣，這當然是技術上要去解決，要求商家保存這麼多東西也是擾民，這點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像電話通聯，六個月就不見了。

A2：導致後面蒐證上的困難，這些東西可以降低追訴經濟犯罪的困難。

R1：保管者也有遇到很多困難，像在銀行，以前所有的資料支出收入傳票，現在都委外，委給那個倉儲公司，像倉儲公司調資料就很難，這是實務上很大的困擾，這是沒辦法的事情，他倉儲公司資料很多放在八里，很多，他的公司是在台北市，比如說我們要調台新銀行的民國幾年資料，他們就說我們現在都不自己保管，我們只有每個禮拜二才會有人去那個倉庫，一般倉庫是沒有人在那邊，所以對不起等下禮拜二在，這時間就會耗損掉，這我看也是沒辦法解決的問題，再來就是人頭戶的氾濫，也是產生一些追查的斷點，再來就是境外的查帳，包括銀行的帳戶，還有說證券的帳戶也是，信用卡申請，像我們調一個人如果他是拿法國發給的，比如說他去法國巴黎申請信用卡，也

可以在台灣刷，但是我們要去查的話就很難

A2：變成要去法國的公司調。

R1：事實上因為信用卡資料，是追蹤一個人活動，他跟大哥大通聯記錄合起來就很重要，這屬於境外查案。

A5：如果是以直接現金交易是不是就很難掌握？

R1：那當然是更難，現金都要去慢慢核對，國務機要費有沒有存進，他們都匯打散，我今天拿那國務機要費，拿兩百萬，至少我要把它除以三，七十萬七十萬，再一個六十萬，同一家銀行，比如說我們知道裡面有一筆是六十萬，我們就要去查說這六十萬的前後十分鐘，加起來剛好是兩百萬，就列為可疑戶去追，甚至於做到，五百公尺之內所有銀行都去調，更謹慎的人他不會存同一家，他會到對面去。

A2：我看報紙他就說吳淑珍，他炒股獲利他並不是從同一個銀行，他跑去別的銀行領耶。

R1：我們在推斷就是說他不會跑太遠，我們頂多調到一公里，一個圓規一畫，所以銀行全部去調，這也是做苦工阿，很難查。

A5：他有沒有可能隔兩天。

R1：我們一般認為會同一天。

A2：你不可能抱著現金。

R1：抱著現金亂跑他們也怕。

A2：而且你說在家裡留守它可能也不敢。

R1：一般現金不敢留太久，有可能在附近，這就是所謂的斷點，但我們有時候可以把他補起來。除了時間上調到後，接下來就去調單據，存款單，我們就去對筆跡，這筆跡都同樣的，數額加起來又同樣，大概就中了，但問臨櫃小姐很重要，如果他願意講，這個是重要的。

A2：大概我們的問題就是這樣。

R1：還有第七點。

A2：對阿，立法跟行政。

R1：我這邊有個以前想了一個法條。

A2：真的嗎？太好了。

R1：藐視法庭罪我覺得要立，證人無正當理由拒不作證的話。

A2：現在不是可以拘提。

R1：拘提沒有用，你要關，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年以下，你一關人就講了，他才不怕你罰錢，罰錢有人幫他出錢。

A4：如果有人可以一直報說他生病，他也說是正當理由。

R1：這就是法官要下定決心，在那邊裝死，你要敢，像昨天陳水扁說他背痛，事實上如果是我我就叫一個醫生來沒事繼續問，不過這個我們沒有在現場我們不曉得，這也是一條路，那個藐視法庭，美國檢察官為什麼這麼強大，其實藐視法庭對是很重要，像是對物傳票，我命你提出，什麼證件，比如說你是

你不能拒絕，比如說他是醫生的話你要拿病歷那當然。

A2：我們也有強制處分。

R1：命提出沒有用，你也只能搜索啊，也沒有刑事責任，你應該弄一個藐視法庭罪。判例上的，對於共犯的認定那個共犯庭外的陳述也是為被告庭外的陳述，我裡面有列一些，我想就是這樣了，相關的一些資料就列在裡面。

A2：啊！太感謝了，只有一份嗎？

R1：你要印 100 份也有阿。

A2：我想說如果有電子檔，傳一份給我。

R1：好我傳給你。

R2 部份

A2：我們大概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我們知道您曾經擔任這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董事長，這是一個算是您擔任的時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期，因為等於是說這個基金會從過去官派的這樣狀況由學界彰顯他的獨立性，您也是投保協會的委員。

R2：投保中心。

A2：投保中心。

R2：監察人。

A2：是，您是監察人，這兩塊其實都是我個人會認為在防制公司犯罪上有很大的意義的兩個部門，所以我們的問題大概第一個就是會計師簽證這個問題，在這幾年公司舞弊受到很大的關注，您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的原因大概有哪些？

R2：獨立性是吧？

A2：對。

R2：一個是競爭啦，就是說事務所為了爭取他的查帳客戶，通常用的競爭的工具就是公費。

A2：就是砍價。

R2：就是砍價格，砍價格的結果連帶的可能就會影響到他在查帳的過程所能夠投入的人力、物力，就相對來講就比較縮水，一旦你在人力、物力方面縮水了，也許本來可以查的出來，因為人力、物力缺乏就查不出來，這就是在財報上面某一個重大的錯誤就查不出來，一個競爭所造成的影響。

A2：那像這個部份應該怎麼樣去改善它呢？

R2：以前會計師公會他有列一個參考的查帳公費的一個表，意思就是說你要去爭取這些客戶的時候，跟客戶簽這些委託的合約，談到公費要多少的時候，不能低於這個，那後來公平會認為這個是違背公平交易法，認為這樣子是妨礙競爭，所以就要求會計師公會把那個所謂最低公費，道德勸說那個表要取消掉，否則就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現在會計師公費就不敢拿那個東西要求他的會員亂砍、亂殺價競爭客戶，如果說那個東西沒有了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會

計師在這個壓力之下，他還可以把客戶重大的犯的錯誤可以把它偵察出來，我們說人是經濟的動物，如果沒有什麼誘因，要讓他…，會計師事務所是一個很微妙的事業，他又是營利事業可是他又帶有公益色彩，就看每個人公益要佔多高的權重，名利要佔多高的權重，每個人心中一把尺不完全一樣，所以他如果能夠說服他的客戶說我因為要做這麼多的查帳的動作，所以我公費要更高，這樣子也是保護你這家公司，因為沒有一家公司願意被說他的報表有重大的錯誤，從會計師來講一種方式就是說服他的客戶，我雖然公費貴，但是查出來的東西我的報表是可靠的，能夠這樣說服是最好，如果不能夠就看整個同業大家不要用公費的價格來競爭，可能到頭來對大家都不利，都沒有好處。

A2：其實靠同業的約束。

R2：對，公會對他的會員一種職業道德的規範，或一種成文的規定，約束大家不要這樣去砍、去殺，從過去的歷史來看顯來這個是沒有什麼用的，大家還是會競爭客戶，有沒有另外一個方法，我是想不出來，能夠想出的方法是最壞的方法，那就是司法，司法又有兩個東西，一個是你剛剛談到從投保中心那邊過來，投保中心那邊過來往往都是已經出事了，都已經出事了，就是報表出問題了，投資人要求要賠償，投保中心用集體訴訟代替他們求償，如果不從投保中心那邊來另外一種就是一般的訴訟程序，也是一樣都是事後，但是儘管是事後的應該也會有某一個程度的嚇阻效果，因為沒有一個人願意去坐牢，如果是刑事責任，賺的要他拿出去來賠人家大概一般人也不大願意，那個是某一個程度會有嚇阻作用，但是，你們讀法律的，如果我們講不客氣就多多包含。

A2：不會，不會，請說。

R2：我們從法律一個門外漢來看，我們司法實在是太沒有效率了，司法沒有效率的後果會讓一個壞人他受到的懲罰大家看不到。

A2：對。

R2：報紙上報的都是轟轟烈烈再查的時候，搞了一個東西搞了五六年。

A2：還沒有定讞。

R2：還沒有定讞，記者也忘掉了，也退休了，換線路了，採訪的路線，他也不會去把這個壞人後來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報導出來，我們知道這些人在做壞，如何的做壞，報紙鉅細靡遺的教大家怎麼去做壞，像這些傢伙，關到他一百零一歲，這個處罰我們看不到這個新聞報導，壞人做壞其他人看不到它的下場，因為司法程序拖太長，所以如果司法這邊能夠更有效率一點，可能這是沒有辦法裡面變遷最壞的方法，還可以幫忙，一般的我們都是說人做事情是誘因來，如果沒有這個誘因他就不會去做，可是事務所一天到晚做公益也說不過去，公費就是這麼低，花那麼多查帳成本也沒有什麼利益，怎麼辦，一定是從成本降低去。

A2：所以您會認為說目前會計師的問題，應該是屬於就是量，比如說我要做這麼

多事但是我的成本這麼的少，而不是說個人，質，比如說能力上面，比如說會計師個人道德操守，或者是個人專業能力不足的問題，就是這兩個部份，您會覺得量的部份比較大，個人專業性的問題比較，以目前…。

R2：專業來看事務所一般來講他是金字塔的，是上面那幾個是少數，真的再做工的是多數，多數的人一般來講他的長處在於它是大學或研究所剛畢業，最新的會計該怎麼處理他們應該都很熟悉，這是好的一面，比較不好的一面就是沒有經驗，沒有經驗常常可能就會被客戶唬掉，或這客戶跟他說你們讀的是一套，社會現實是另外一套，上課常跟學生講，如果有人跟你這樣說，你學校讀的是一套，社會是一套，你問他有沒有兒子，有沒有女兒，你問他有沒有讀幼稚園，他一定說有，對不對，你不是說讀書沒有用，為什麼幼稚園開始讀起呢，就讓他去放牛吃草好了，很多我們剛畢業的同學，像你們大概都是一樣，一出了職場、進入職場都會被這些人嚇的一愣一愣，讀書我跟你保證絕對有用的，讀書絕對有用的，只有書讀不夠才說書讀沒有用，這些都利用這個來唬我們剛畢業的學生，這是他們比較弱勢的部份，所以你說該有的知識他們應該都有，回到那些最高的那些要簽名的合夥人，他可能不一定每一個都跟著這些最新的戰況，很細，非常技術面的，到這麼高的不搞技術的東西，所以連帶就是他自己的領導統馭，如果他以下的經理是能力很強的，可以監督他底下那些更年輕的，大概這問題應該就不會那麼，會就是到最後，他要簽這個字，如果這樣簽他就怕，明年這個客戶跑掉。

A2：所以基本上還是會到他希望要競爭客戶的問題，雖然在道德上有猶豫，但還是會考慮到客戶。

R2：這一行裡面，跟律師不一樣，壞人委託我我也要說他是好人，不然就不接受他委託，這是，你說他好說他壞已經是再你決定那一刻，要不然就不接受他的，會計師不是他是營利又是公益，因為太多人看他簽證後的財務報表來做決定，那些人就是他服務、負責的對象，這是不一樣，因為不一樣他拿客戶查帳的公費錢，又要監督他，鉅細靡遺的去查出來。

A2：這也很奇怪，拿人手軟。

R2：跟律師這一行不同是在這個地方，競爭壓力就會有這些。

A1：那您還有覺得其他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的原因嗎？除了競爭這個面向外？

R2：應該就是這個。

A2：就是這個，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會計師查，很多都是比較年輕的去做第一線的查帳動作，如果公司有故意隱匿一些情況的話，其實第一線也不一定知道。

R2：所以他要有上面的，manager 底下經理什麼副理啦，什麼領主，他這樣一路一路的監督下來，如果 supervisor 他覺得有問題，他自己不曉得怎麼處理他應該往他上面去問、去報，因為那個比較有經驗，跟他說是什麼，照道理講應該是按照這樣的流程做處理，最怕就是剛出道自己不是很清楚，自己裝懂，有可能。

A2：像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到後面如果要負責是全部一起負責，還是最後簽的會計師？

R2：簽字的。

A2：這樣那個會計師的責任好重，他說我也沒有在第一線，你們有問題也不回報我，但是我要負最重的責任。

R2：會計師最重要就是底下那個經理，那個經理非常重要。

A2：所以自己會計師事務所本身的領導管理很重要。

R2：很重要。

A2：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知道新的會計師法有修正通過，那社會各界是對於會計師的責任部分會有一點期待，像我妹妹也是念會計的，我有跟他談過，發現會計人自己本身會覺得很冤枉，會覺得說我能做的其實很有限，社會為什麼對我期望這麼高，又給我科這麼重的責任，那兩造之間的這種落差，您對他的這種的評價是怎樣？

R2：這是很難的問題，你去問會計師，會計師他一定跟你說我又不是調查局，我怎麼去把它翻箱倒櫃，我不行阿，可是壞蛋絕對不會一個東西擺在上面讓你去看，他一定東藏藏西藏藏，可是我就沒有那些尚方寶劍去把那些東西挖出來，我就是沒有這個東西，所以他第一個是這樣，我根本…。

A2：權力是有限的

R2：是有限的，第二它會說我的查帳是什麼呢，是抽查不是全查，如果你要全查那查帳公費貴死了，對不對，公司交易很多的一天多少筆交易，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乘起來有多少的量的交易，如果你每一筆每一筆的交易都要去查，那不得了。

A2：不得了。

R2：所以他是抽查，他說我是抽查，作奸犯科沒有被我抽到我怎麼知道，那現在一些抽樣的技術，抽樣的一些要求，也都有要求，總是抽樣，很難去避免真的沒有被查到，會計師第二個他會說我是抽樣，第一武器不夠，第二它是抽樣，抽查不是全查，這兩個相對就是他的公費，我的公費也不多，一點點。

A2：不敷成本。

R2：不敷成本，你能夠期待我做到，可是社會上的人覺得這一張報表，這幾份報表，如果沒有會計師查過帳，我是看都不看的，我是不敢看也不想看。

A2：我也不會買這個股票。

R2：所以我們請你會計查帳，就是某一個程度來講是買保險的，讓這個報表經過你加持之後他的公信力會提高，社會的期待是這樣子，可是呢，會計師講的說，你對我的期待是無窮的，只有所謂的期待和期望的差距就出現了，這差距我個人來看是都會存在，只不過多大多小而已。

A2：我覺得這幾年有很大的狀況，因為爆地雷股太嚴重。

R2：有時候就是會計師他在這幾個過程他要特別注意它的客戶的風險，客戶的風險，客戶的風險如果太高有兩個方法，一個就是不要接受這個客戶，一個是

查帳公費乘以五倍、十倍，講難聽一點，我就是被抓去關也出的來，因為我有那個 premium。

A2：反正我就冒險。

R2：冒險就是 premium 給你，最不好就是公費也拿不多然後冒一大堆，他自己要去評估客戶的風險，風險自己無法承擔無法去 manage，就不要。

A2：就不要簽，您會認為現在的民事跟刑事責任對一般的會計師來講太重了還是您認為是剛好的？如果未來要調整修法這個部份。

R2：您說會計師法還是？

A2：會計師法跟證券交易法。

R2：會計師法大家都覺得是重。

A2：現在一般還是覺得很重。

R2：不曉得後來有沒有改掉那個舉證責任。

A2：現在有嗎？舉證還是會計師要自己舉證，他有盡職務上義務。

R2：他們說你先幫我貼了標籤了，又要來證明我不是那樣，我聽到會計師意見是這樣。

A2：所以會計師認為太重，一般人反而認為會計師只有罰錢也沒怎樣，比如說有一些人他會提說他會計師幫助公司做壞事，應該科以幫助犯或共同正犯，就是那個落差就是相當大，民事已經對我很離譜了，因為你們要不到錢他們會伸到我口袋來要，會計師是這種感覺，像博達案這樣的情況，可是社會會覺得說什麼只有要錢，那些錢根本填不到我們，比如說你就算幾千萬，分一分下來，像投保中心也沒有多少錢，應該要抓去關都沒有會計師坐牢。

R2：坐牢在台灣要判好像不大容易。

A2：因為你要有故意。

R2：誰會說我是故意，要去坐牢不太…，除非用偽造文書還比較容易。

A2：有啦。

R2：比較容易一點，故意要去騙你，應該…。

A2：像您剛講因為他是抽查，所以說他有故意比較不容易。

R2：會計師一般也不會。

A2：會計師還是覺得這樣責任太重。

R2：早期有一些會計師是用檢核管道進來的，大概都退的退、關的關，現在的會計師都是要考試，沒有人辛辛苦苦考的一個試，要去故意把它毀掉，不太合乎人的常情，所以你要說他故意要把這個報表去…，太難，引用那個故意的，刑事的責任，不大容易，引用其他的也許有可能。

A2：是。

R2：民事就是…，投保中心就是公告自己認為有受害就來登記，有一段期間，登記完了以後投保中心會去看看這個案子牽涉到哪些人，第一個公司本身，公司也是個法人，自然人公司的一些負責人，董事長那些、財務經理，會計師，會計師告的多，事務所告，所有的會計師告，簽名的那兩個告，無所遁形，

所以為什麼會計師覺得他委屈。

A2：他說，公司都已經掏空跑光光了只有我們這幾個。

R2：對，這幾個壞蛋你都不去抓，來抓我這個跑步跑的慢的會計師，一抓就是一缸子，他們覺得很…責任不大對稱，責任不大對稱，投保中心的角度我就是保護投資人。

A2：誰可以給我錢我就找誰。

R2：所以有人還不到民事，可能就跟他和解，和解掉了，這就是談判，投保中心他會有一個認定就是說，公司的部份多少，承銷商多少，這個，博達來看金額是破天荒的台灣來講，拿到全世界的去看是微不足道，這就牽涉到你到底是要拖，拿比較大的一筆錢呢，還是不跟他拖拿得到就落袋離開，投資人七、八十歲了，搞個十年就再見了，你說那是遲來的正義說不定不是正義。

A2：看不到。

R2：所以，另外一個就是說示範的作用，不是不賠的，那個效力提高了以後，那個處罰相對來講作用對其他人警示作用會比較有，司法就拖的很長，一審、二審、三審拖到民國幾年，已經來不及了，現在投保中心對方如果願意和解，大概都是，投保他的策略，是找會計師，他的策略來講不得不這樣做。

A2：因為投保算是公司比較外部的可以去，算是從事後去預防公司犯罪，至少有一個追訴集體訴訟的管道，如果內部的話，如果我們用獨立董監事的方式，成立像審計委員會像美國這樣子，您會認為比目前國內的方式更有效的發現公司的舞弊嗎，還是您會認為其實這個也能夠防制的成效也很有限？

R2：跟內部共治是一樣的，內部共治的建立是一件事情，內部控制的落實去實施又是另外一件事情，當然你什麼都沒有，書面資料都沒有，並不是你有書面東西就代表那就 OK，同樣的道理審計委員會也是一樣，我們公司法裡面的監察人也是一樣，我倒覺得我們監察人制度是比審計委員會更 POWERFUL，因為監察人是獨立行使的，我一個人就可以寫意見，審計委員會是合議制，如果你走英美的這種體系的話，那就是在董事會底下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不會比監察人更好，就看那個審計委員會有沒有去落實他該做的事情。

A2：因為我覺得我們有些公司監察人好像也完全沒有在做什麼事情。

R2：對阿，一樣阿，可是你去看公司法監察人是包山包海，監察人可以做的事情之多，監察人可以監察到董事的。

A2：所以重點還是在落實的面。

R2：我不覺得說審計委員會就會比監察人好。

A2：可是如果說我們很多公司的監察人他根本沒有相關的知識，他要怎麼去監察？

R2：這個就是落實，你經濟部你是管公司法的機構阿，你商業司要去做阿。

A2：我們可以要求經濟部訂定，認證什麼你才能去當監察人。

R2：對阿，像我們經濟部講難聽一點，完全不幹，什麼事不幹。

A2：為什麼經濟部要那樣子？

R2：我不曉得阿，人家引進審計委員會，他不幹，我有監察人，幹麻審計委員會。

A2：那你就去管監察人。

R2：對阿，你監察人該怎麼做，監察人該有的責任、有的權利，有沒有去落實，你要去加強這一塊，一天到晚說，法律公司法有關公司的大法不能輕易的動都是這樣子，要改一個公司法等個十年，壽命不夠長看不到公司法去行政院，經濟部就躺了好幾年，人家已經有這種呼聲了，你要抗拒它是OK的，因為我比他好，好在哪裡要跟人家講，你有沒有去落實，沒有，沒有你是管公司法的機構，現在換到人家審計委員會出來，不改阿，審計委員會送到哪裡，送到證券交易法的條文，公司法不給他安阿，就像庫藏股一樣，公司股本大事情阿，你要把它流通在外再買回來，這樣是減資，這才造就聯電的那種所謂的，你懂嗎，康股東的概來給員工，因為公司法不肯動，庫藏股你說這個要去改，一定要改公司法。

A2：我覺得現在變成公司法本身沒有什麼修，其他太多的法來去把公司法裡面該定的沒有訂在裡面。

R2：特別法，證券交易法主要是這些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歸我管，那我是特別法，就用這種方式，庫藏股公司法發行在外也是在證券交易法修正的條文裡面。

A2：等於是用其他的特別法。

R2：你現在說設審計委員會也好，或你自己還在設公司法的監察人也好，公司挑一個，那是在證券交易法修改條文，公司法都不動如山。

A2：對阿，我蠻驚訝的原來是這個原因，所以經濟部是比較保守的他不願意更動。

R2：保守還是什麼我不曉得，開會就氣死了。

A2：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於那個國際的會計原則，如果說我們現在全球去統一的話，我國是不是這個部份也有想法。

R2：我們是跟 ISB 講過，2010 是我們的目標，那這裡頭一個最主要的是考慮因素就是法律，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律系統說真的是什麼都有，公司法是德國日本那邊的，證券交易法是典型美國，這兩個是不同體系，如果你純粹走美國路線，沒有一個法律在定會計該怎麼做，是沒有的，美國證券法、交易法，他都是很原則性的講，他沒有說規範會計的處理你怎麼去報導、衡量、揭露，沒有，因為它就是習慣法的國家，我們早期都是留德、留日所以我們基礎是大陸法系，所以你看我們公司法。

A2：會計師法。

R2：我們還有商業會計法，所以所有的商業的會計的東西就必須法律，商業會計法的修改是很難、很難、很慢、很慢的，可是企業的交易所發展出的商品是層出不窮、非常快速的，你如何用一個法律來規範人家快速變動的交易。

A2：可是現在不是有像基金會都有出公報阿？

R2：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A2：這樣不是就是有更新？能夠追上。

R2：你去跟商業會計法抵觸還是沒輒。

A2：沒錯，上次就是有一件被函釋。

R2：就是員工分紅入股，這是最典型的例子，我們喊到喉嚨都破了沒有用，誰最有用，外資最有用，外資這評等機構，把你台灣的會計評的一文不值的時候，我們的官員才會醒，打瞌睡，假裝沒有聽到，我們的學者也沒有用，跟你評的很爛的時候，那我們就是，股票怎麼賣，不肯買我們的股票，各個部會才會動員起來，金管會跟經濟部想法從來不一樣，經濟部都是廠商講的都對，因為它經濟發展，金管會是擋財路的，他要監督，兩個角色是不樣的，國家定位你要幹什麼，誰在這個議題上誰是主導，大家就要搞清楚自己的是什麼角色，員工或入股，以前的證管會、證期會，他當然最省事的方法就是把你跟國際去接軌，省的一天到晚被人家K，外資進來，你跟他接就不說你爛，官員好做天天睡大覺，他這麼做，經濟部就出來了，那這廠商怎麼辦，本來一股賺兩塊變一股虧兩塊，怎麼辦，台積電去美國都虧損，在台灣都賺錢，早期員工分紅入股分太多了，商業會計法說這個是盈餘的分配，不能當費用，全世界的會計處理當費用，看怎麼辦，我們訂也白訂阿，抵觸法律阿，所以你要去請求經濟部趕快起草案，進入行政院院會，然後進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如果連經濟部商業司那個動作都不做，就是這樣子，為什麼我們是2007修商業會計法，把那個東西改掉，就是外國的壓力太大，說穿了就這樣子，我們開過幾次會沒有用。

A2：所以會認為說公司裡面很多的問題跟我們政府角色的過於被動不夠積極。

A2：所以我們2010年要改採這個，也必須配商業會計法的修正。

R2：所以像法律…。

A2：現在已經2008年

R2：商業會計法當初在修是委託政大一個計畫，說我們現在要改沒有錯，弄很久的一個案子，你說商業司都沒有在做，他有委託政大去作一個研究，政大就把他很大一塊就把它拿掉、把它挖掉，一些認列衡量的東西，你立法的時候無法去預計未來會出現什麼事情。

A2：因為商業變動很快。

R2：太快了，政大修正建議裡面，這塊衡量表，衡量跟認列的你不要把它訂死，除非你修改法律的速度跟人家一樣快，要不然就不要訂這個東西，到立法院說，這樣子是不是在擴張你們行政單位的裁量權，什麼都不訂在法律你行政單位說了就算，我們那個2007年改，並沒有按照政大提的，員工分紅入股他也是這樣躲躲藏藏，你要懂得立法意旨，你才看得懂他那個計劃是寫什麼，已經到那個田地了你還這樣子改，這只有一個例子這樣子，你未來要發生哪些新的交易，我們都不知道，人家全世界如果又是那樣子處理，我們台灣那本寶貝法律又是跟人家處理不一樣，那怎麼辦？

A2：所以您認為我們法規過於僵化沒有辦法跟上商業的變化速度。

R2：法規管太多了，不該你管就不該你管。

A2：管太多變跟人家不一樣。

R2：對阿，自己要怠惰阿，立法院打架阿，關說阿，你能夠做什麼正事，做不了正事阿，就這樣子阿。

A2：行政主管機關又不願出來說我來負責這個裁量，怕得罪立委，我們會覺得說如果會計法規有彈性的話，其實可以比較…。

R2：訂在法律裡面修法的速度都知道。

A2：太慢了。

R2：不管你是什麼法都一樣，修法的速度都很慢，他有一定的程序，人家做生意誰管你立法不立法。

A2：最後想請您總括來說我國犯罪的防制如果就經濟這一塊，以會計的角度，或是投資人保護方面，你會認為怎樣防制是最欠缺的？

R2：我們是讀會計的，覺得說對會計人員的待遇，會計人員是很可憐的，主辦會計公司法主辦會計要經過董事會，但是我是一個搞 marketing 的經理，不用來，你公司法是重視它好像他蠻重要，在一個公司裡面你看會計，會計就是卡拉 ok 在收錢的叫會計，在公司裡面的地位跟公司法給他的地位不是很相稱，一旦出事了會計責任很重，我覺得這個部份，我沒有答案，我只有一種感覺感觸，這種不是很搭調的權利跟責任或是他的地位，是一個公司你的報表要透明要注意的問題，你說真的出事了，我常跟學生講，出事的坐牢往往是你，因為大老板請個律師團來幫他辯護，你小老百姓，找個律師都沒有，這都不是很搭稱、對等的，你說這些人扛那麼多責任，所以你報表要透明財務上也要健全，會計人員這一塊要去注意，另外一個就是公司的這些 CEO 做壞事，要很快能夠讓他定案，沒罪就沒罪，有罪就趕快去定，第三個跟這個有關係的是專業法庭。

A2：台北地院剛成立專業法庭。

R2：已經有了是吧？

A2：這個月剛成立，大家每個法官聽到要辦大案都皮皮挫，我又沒有金融會計的專業知識。

R2：專業法庭有必要，另外就是大學的法律教育，現在的財經法律組什麼一大堆，我不覺得他們的會計的課是充分的，這個你很難去挑刺、去批評，法律要讀太多了什麼法什麼法。

A2：如果說唸過會計再來考法律這種背景的會不會比較好？

R2：像東吳那個學士後法律這樣子。

A2：或是像美國式的，可能會好一點畢竟經過四年的會計教育再來唸。

R2：是另外一個專業比較容易進來。

A2：因為會計的進入門檻很高，法律的進入門檻比較低。

A2：是阿，我覺得一般人可以唸法律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念會計。

R2：會計是因為你要去算。

A2：會計要有天份。

R2：法律好念就是你勤勞，你理解能力、邏輯能力夠。

A2：對對對。

R2：會計你還要數字跟數字間的關係。

A2：我覺得其實如果未來有跟多會計有專業的人，能夠跨到法律，可能會這塊比較有幫到。

R2：法律跨入會計的也歡迎。

A2：進入門檻比較高。

R2：這樣子是比較有幫助，一個案要結掉會比較快，大概是這樣，事後的處罰就變成事先的嚇阻。

R3 部份

A1：我們第一個問題就是說現在金管會有一些權限，比如說從一些資料裡面發現公司有內線交易或財報不實的問題，可能金管會有一些權限可以去調查或請求提供資料這樣子，您現在在這些過程當中是不是有覺得金管會哪些權限可能還不是很足夠可以去預防這樣子之後可能的犯罪的發生，可能比如說去要求公司他們去提供資料，他們可能不是很配合，或是金管會沒有強制力這一類問題，想請教您會不會有這方面的一些瓶頸？

A2：跟這個有關的就是如果國內現在如果推動金融監理的一元化，讓金管會這邊職權更大的話，您的判斷會不會有助於早期發現公司舞弊的狀況？

R3：這個問題其實是很久的問題，現在那個金管會成立之後當然就有金管會，他把以前一些的行政金融機關的行政檢察權，匯集到金管會所謂的檢察局這理，可是，這邊要注意的是我們目前依法擁有的是行政檢察權不是行政調查權，所謂行政檢察權是他在許可行政之下衍生而來的附隨的權利，就是因為我們金管會管這些業者都是許可行業，許可的話就有種種的資格條件，在許可之後當然我們就必須時時去監督他，檢查他是不是還維持那樣的條件，他是許可行政下衍生而來必然會衍生來的行政檢察權，而不是行政調查權，因為那是一個行政檢察權，他只能檢查業者而不能去擴及到他不在我們的許可行政下的那其他的行為人，簡單的說就是如果公司，那這許可就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我們稍微擴及到證券就好像公開發行公司它雖然不是許可業者，可是他要成為公開發行公司還是要經過我們的審查，所以我們也可以去檢查公開發行，首先三個特許行業，銀行、保險、證券是本來在行政檢察權下面，我們是透過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向行政主管機關辦理那個程序，所以我們又擴及到包括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我們是可以檢查這些公司，市場上這些犯罪行為常常是自然人，不是以公司的名義，他是自然人在做這行為，就不在行政檢察權的對象範圍內，所以，另外一個就是行政檢察權基本上是在許可行政下產物，他是一個行政權力，所以我們檢查的結果不能直接用到刑事犯罪的認定上面去，我們只能把檢察的結果移送到檢調，檢調去偵查，檢察權既然只是一個行政檢察權，不是為了要認定刑事

責任的權限，所以我們沒有扣押權，沒有一般刑事犯罪的扣押、搜索權，我們是沒有，我們能夠做的就是要求它提供資料，或是直接去那邊查他的資料，人當然不能扣押，物證也沒有扣押權，之前就很早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有意要把所謂的行政調查權放到給行政機關，那時候遇到非常大的阻力，主要是因為當他變成…，因為行政調查權就是為了要認定犯罪行為的權限，第一個給行政機關這個權限，會不會破壞三權分立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當時那個法律訂的只有兩條要賦予這個權限，即使要給你也要很多配套的規定，並沒有規定的很明確，在被立法院被擋下來就沒有立法成功，因為那時候我也在那，以學者角度看那個規定確實很模糊，很容易，行政機關濫權機會非常大，如果參考日本的，日本很早就給行政機關這種行政調查權，可是他是有很多配套措施，包括什麼時候可以發動這樣的調查，發動調查必須要有其他單位的配合…等等，他有一些規範，讓這個行政調查權不至於浮濫，侵害人民權利。

A2：美國也是這樣子他也是行政調查權。

R3：目前我們只有行政檢察權沒有行政調查權。

A2：您作為一個金管會的委員您會希望在這樣子爭取它。

R3：很難拿捏。一但你真的有行政調查權，他會直接去觸碰到人民的權利或利益，我們的行政機關長久以來，在拿捏上能不能執行的很準確，我個人老實說沒有把握。

A2：信心上面。

R3：沒有信心，其實包括現在的司法機關的那些做法，其實都有…，很多常常報紙上媒體就報導檢調又去調查哪個企業引起喧然大波，像聯電在登廣告，老實說那是執行方法的問題而不是法律制度的問題，可以看到，我們把案子移送，我們初步判斷有些疑問把案子移送，可是檢察官本來偵查應該是偵察不公開，不是有意還是無意我不知道，媒體就會知道，造成喧然大波，一報導出來對他企業的形象立刻造成影響，所以其實目前檢調在偵查的時候的一些手段其實是造成社會對…。

A2：這種疑慮。

R3：連檢調都這樣子了。

A2：何況不是檢調。

R3：給行政機關這樣的權限，雖然做行政機關的當時來講，如果我們有行政調查權，我們很多東西可以更早掌握到證據，企業犯罪都是智慧型的犯罪，你必須要專業對專業，他們有專業阿，那檢調他漸漸的在改善，可是基本上檢調沒有這種所謂金融犯罪的專業，真正有專業是平常在監管他們的這些行政機關。

A2：沒錯。

R3：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我們有專業又有權限，可以更快的掌握到證據，可是我個人也擔心，行政機關他不小心會擾民。

A2：之前因為力霸案的時候，大家對金管會的疑慮，會覺得為什麼檢查了三遍都沒有移送，在這個部份行政機關怎麼拿捏什麼樣的情況她才要移送，還是累積心證到什麼程度他才認為這時候有犯罪，大家認為如果早一點的話或許王又曾就不會跑掉了，為甚麼檢查到第三遍都不過，然後你才決定要移送，為甚麼不在一開始發現他的不法就移送了。

R3：這個非常微妙難回答的問題，行政機關有一些金融監理機關，是說他除了要糾舉這些不法行為之外，還有一個非常經常要關心的就是行政機關的動作會不會去這個打亂金融秩序。

A2：造成恐慌。

R3：造成金融秩序，很多的金融事業都有牽連的，你把一個地方打…，他會骨牌效應一直下去。力霸案他當然又更複雜，但只要你想把它做更強的行動，會有來自政治的壓力。

A2：所以說委員對於當然在以專業立場考量希望會有調查權，以執行上面的方法…。

R3：執行上面的配套規定要審慎去研究才能夠去。

A1：好，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因為金管會他會去監督市場上股價有沒有異常的交易狀況，所以它可以去監控像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的情事，是不是現在的監理制度跟移送過程，對於這類犯罪的都有明顯可以預防他的跡象，您覺得呢？

R3：我們很努力的在做，透過就是集中市場，一個是交易所一個是櫃檯買賣中心，這兩個部份都有花非常多的經費、精神去設計維持市場監視系統，透過交易異常，某一個股票突然有大量的集中某些人買或某些人賣，開始去分析，裡面有一套非常貴的花了非常多錢的系統偵測，可是偵測出來，這些行為是異常，不代表他是犯罪，這些異常的東西就把相關的資料送到金管會下面的證期局去研究，也會找其他的東西，需要其他的事證，如果認為有嫌疑構成犯罪時候我們會再去找，我們有一個檢察官，法務部有駐會檢察官，他不是每天來，每週會來幾次，我們就會先去請教檢察官判斷是不是已經到可以足以移送的階段，如果他認為可以移送我們就會去移送，如果他認為還要補強的就會…，那現在的問題，操縱股票定罪率比較高，內線交易構成要件確實是有些在模糊的地方，雖然我們也移送了一些，移送了也未必被起訴，起訴的內線交易定罪率大約是百分之五十頂多一半，這當然造成社會上很多從移送就引起一些問題，你又起訴了，造成它們企業負責人形象很大的損傷，最後所以這個是內線交易很難定罪不是我們臺灣唯一的問題，世界各國都不是容易處理的問題，在這邊一個在偵查階段就已經鬧的轟轟烈烈又把他起訴又無罪，自然會造成民怨，對於這個法律制度的不信賴，我們但是就還是在回來的就是在以我們金管會行政機關透過那個真正在運作，交易所和櫃買中心，做及時的偵測，會把異常狀況給我們來研判，這個其實是，至少預防的角度來看發揮相當大的功能。

A2：接這個問題您剛提到其實如果法院在判決的時候，可以維持比較高的定罪，

也是威嚇的效果，法院審判很久又不見得有金融的專業，台北地院這一個月成立金融專庭，您會認為這樣的金融專庭，跟金管會比較能夠你們這邊找到的異常的情況，經過起訴以後，維持比較高的定罪率的情況嗎？

R3：大力贊成，叫金融專庭還是財經專庭。

A2：金融專庭，其實應該叫財經。

R3：應該會對未來整個金融不法案件的…到底該有罪該無罪那個準繩…。

A2：會比較一致，不過台北地院法官也是壓力很大。

R3：因為現在司法院長本身是財經法出身的，相信在他任內會把這一套東西弄好。

A2：跟那個股價這個部份，還有沒有什麼？

R3：我們這邊可以順便，在台灣這個市場跟國外市場比較大的差異就是台灣的市場是散戶市場，從最早期九成到現在慢慢降，到現在大概還有七成左右都是散戶，散戶其實是不安定的，很容易受到傳言影響，未必是真實的消息影響，或是他們對即使是媒體的報導，他們反應都是沒有能力去真的評估那個風險，反應非常的快非常的大，這會造反成我們的股價異常的認定比國外，國外比較好認定，國外大部分是法人他們有一套專業在弄，那個到底現在買賣交易是不是異常很容易看的出來，可是台灣不容易釐清，最主要的是因為散戶市場，股價的變化本來就是很激烈的，從激烈去找出異常就很難。

A1：現在就是說其實現在對於各公開發行公司，如果沒有依照規定來公告申告他們的財報，金管會會處還蠻高的罰鍰，那個公告是比較一個形式上的，像實質他的內容的話，現在金管會她的監督之下會不會覺得說還是對他那個財報不實的管理沒有辦法很有效去預防。

A2：因為其實也是一般的散戶能依恃就是那個財報，我不大確定台灣有沒有在看財報。

R3：這又回到另一個那個…台灣特殊的散戶是為主的市場，其實國外的那一套制度、那一套理論，能不能就用在台灣是很大的疑問，因為所有金融強調資訊揭露，大家判斷，問題是台灣，任何一個市場都一樣，沒有辦法期待大多數的投資人看的懂財報，可是再國外這一套為什麼能用因為他們有強大的…。

A2：有專業經理的團隊。

R3：投資信託、投資顧問，這些專業的人會把這些財報消化分析轉換成一般投資人比較容易理解的符號、指令，最終投資人還是去判斷，可是我們台灣投資顧問、投資信託發展不是那麼健全，那那個投顧都是在電視上解牌，所以投資人也不信任他們，她們也沒有建立起足夠的專業，就一直循環，所以是不是真的信賴我只要揭露就正確的，投資人就能合理的判斷其實不見得，在這邊被迫主管機關其實某種程度去介入，經常的去，因為在其他國家大部分金融監理機構，就真的去看你財報符不符合標準，是不是允當表達，至於價值，監理機構是不用去介入，投資人自己判斷，可是我必須說我們的監理機

構被迫的要替投資人發現一些狀況，所以其實從這個力霸事件之後，內部有一個集團監理小組，應該不是秘密，我們討論是秘密但有這個小組應該不是，就是希望這樣子把涉及到所謂的產經，產業跟金融結合，同時他有金融業他有傳統產業，這是最容易，金融業很容易把錢輸送到…，力霸就是一個典型的狀況，我們在做這樣子，在檢視這些集團的一些資金的往來，有沒有不合理的交易，很累，那個資料都是厚厚一疊，關係畫出來就像電路圖。

A2：因為之前我們在講財報這部份我們也有去訪問投資人保護協會，還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好像社會上對於簽證的會計師也有產生強烈的不滿，可是會計師會覺得非常冤枉，無從發現，這一點以金管會的立場來說，你對於會計師簽證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想法，以您個人也是商事法的權威，您會認為說比如說我們是不是要強化會計師的責任或再提高對他們的處罰或怎麼樣，因為會計師認為我自己對我認知的義務只有到這裡，社會對我們的到這裡，變成是原罪。

R3：沒錯，會計師講的也有道理，可是有時候不管是立法還是行政的執行，還是不得不去反應輿論的意見，確實透過會計師法的修正、證券交易法的修正，目前是課與比以往重的責任，個人意見認為會計師你確實平常從你的業務，你賺了錢不能說你就把責任就撇，課與比較高的責任也警惕他們在更小心，以忘確實看到會計師矇著眼睛在簽，簽就有錢，透過責任的加重在目前狀況，雖然會計師也有它們一個可憐的那一面，但是目前只好這樣子。

A2：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關於公司法上面的一些問題，就是國內像力霸案這樣的情況，其實交叉持股很嚴重，如果有輿論認為我們應該要表決權過去可能是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我們現再是不是要降到二十五或二十，或是有沒有什麼政策可以去避免交叉持股的情況，還是您會認為這就是沒有辦法市場必然會產生的，不要去管他，好像感覺公司法的老師有不同的想法。

R3：其實交叉持股我們看到他的壞處，力霸呈現的壞處，可是交叉持股另一面他有好處，透過公司跟公司之間的結合，業務上的合作，互相的維持股權的安定，其實他有他的另一面的好處，從公司治理的角度，好像說透過交叉持股可能雙方的經營者都維持一個經營權，那就是還是一樣也有他的好處，至少我不用經營權穩定就不用去花時間在爭經營權，其實這個，除了力霸之外，力霸之前在討論這個問題，像余雪明老師，拿日本經濟泡沫他們自己也承認，所有美國的評論就是因為他們交叉持股太嚴重造成的，交叉持股會造成連鎖效應，哪一個經營不好，像骨牌，可是反過來日本的當時的經濟成長也是靠交叉持股來的，大家利害一致的情況下不會做不當的競爭，努力的都去找追尋共同的利益，讓他們的經濟能夠在戰後很快的復甦，交叉持股是好是壞見仁見智，可是我們現在台灣的現行法透過非常多的機制，讓交叉持股的弊病減了非常多，例如在金融業這些關係人的持股都有規範，有這個規範你還要再去說…。

A2：修改。

- R3：表決權降低有沒有必要我倒是持保留態度。
- A2：像董監事這部份，我們剛提到是外部的部份，如果說內部部分像法人董事的代表的情況，之前有研議說要修掉又沒有修掉。
- R3：那已經怎麼講也沒有用了，公司法二十七條的問題，透過二十七條第一項我是由法人本身當選董事再指派自然人去執行職務，或是依照第二項，我可以派好幾個代表人然後那好幾個代表人去當選董事，可以隨時換掉他們，確實是整個財金法的大毒瘤，太多的問題去它產生的。
- A2：這樣他們也不可能好好去監理公司。
- R3：對阿，被後面的那個我們只講一層，目前最高是六層，透過六層去操控一家公司。
- A2：六層有辦法？
- R3：他就一直上去，可能還要更多我們是實際案子我們追到六層，他也不是到六層因為他到再往上弄到海外去了，我們的環境的問題，只要他一到海外去，我們跟大部分的國家沒有這種監理合作。
- A2：司法互助。
- R3：他一旦透過海外，往往你的追查就斷掉了，所以透過這樣子的方式很多的經營可以逃避責任、切割責任，我們常在追究責任找不到該負責的人，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公司法二十七條絕對改不掉。
- A2：絕對改不掉是因為政府不肯。
- R3：只要中油台電國營事業還在，改了怎麼辦，現在中油台電就是透過這樣子的，我是政府我就派這些官派股東，你不聽話我就把你換掉，沒有這些東西我換掉，還要開股東會還要解任，程序非常…以往我們，民國八十年有一個台肥事件，原來是公營公司，民營化之後政府還是維持控制權，所以他的董事長還是官派的，民營化後董事長就立刻的，脫離所謂的國會的監督，他立刻就去利益輸送，全部換掉，發揮的公司法二十七條的那一面的好處，當我們提出來要修正…
- A2：他就會拿這個例子。
- R3：那台肥怎麼辦呢，就讓她繼續搞嗎，這是一個只能說當我們這些重要的國營事業還沒有民營化之前，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就會繼續危害我們的財經法。
- A2：我會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雖然不是公司法的學者可是我看就很不能夠理解，為甚麼這樣的東西修不掉。
- R3：開研討會，其他國外的學者無法理解為什麼會有這些規定。
- A2：國外也會有政府介入比如說鐵路、礦業，為甚麼他們不會有這種問題，我們會這麼擔心沒有辦法換掉沒辦法…，我覺得很奇怪。
- R3：目前就是沒有辦法，但也有可能的方式，如果你真要國營事業，有可能是說限於政府或國營事業。
- A2：把法人再限縮，限於政府，這樣財政部會願意接受嗎？
- R3：會認為這個問題一動不如就不要動最好。

- A2：基本上公司法老師都有共識認為這是不好的條文認為要修掉。
- R3：對。
- A2：但是就是始終修不掉。
- R3：這幾次公司法修正每次學者都必然提出要修、廢至少修公司法二十七條，連官方都不支持，每次這個只要出去，四大工商團體必然聯名反對。
- A2：因為他這樣派出去代表，變成那個代表一定不會願意，意見越多就越可能被換掉，根本不想好好監理公司，這樣對一般小股東太恐怖了。
- R3：另外從理論上他也是一個非常大的矛盾，因為 A 公司指派甲去當 B 公司董事，可是公司法明定董事的忠實義務，你這邊是委任關係有忠實義務，那邊也是委任關係也有忠實義務。
- A2：那你要對誰忠實，也會有衝突的問題。
- R3：利益衝突。
- A2：希望我們可以把它寫到計畫裡面。
- R3：會有什麼用？已經喊了幾年
- A2：還有什麼？
- R3：他另外…，我們目前財金法規，我們國內還沒有實質董事的概念，沒有董事的身分可是你只要實際操控，我就把你當作董事規範，這觀念在我們實務上不承認，我們公司法沒有規定，我們這些財經法上面，追究責任都是董事、監察人，負責人也是一樣，所以再透過這種方式，他們為甚麼要這樣，就是追責任就追那些人頭，背後操控的人沒有董事身分，解決那個問題就是引進影子董事的概念，也是有學者在講，但是他也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大陸法系的通病，這種要去實質判斷的東西，我們不信賴法官的實質判斷，希望定的非常清楚明確，引進這樣的概念，到時候如果法官認定的太浮濫就把一堆不相關人抓進來，我們的金融犯罪刑責是越訂越高，就容易波及無辜。
- A2：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說因為台灣金融發展的非常快，想要把法規訂的比較寬鬆，越彈性就越有應變能力，法規訂的越死就追不上他犯罪的速度，可是當我們想要把法規訂的很彈性，我們又覺得人的素質跟不上這部分，變成是市場走這麼前面，法規落後人又更落後，如果以您的態度，真的要做，這塊趕快上來，比如專業人才或專業人力的培養，後面兩個東西才有辦法解決，不然這東西永遠跟不上，我根本不敢修法，修的越彈性這些人會不會跟我亂搞。
- R3：同樣的問題你去問王文宇，不管法規逼迫所有東西來跟著法規走，他大概是極力主張這樣子，我大概就是這段，主要我們這些所謂的經社制度，是不能實驗的，萬一出狀況怎麼辦，誰能擔保那後果，我是在江湖上是小鼻子、小眼睛，王文宇是大開大合的。
- A2：您是謹慎的，王老師要趕快。
- R3：他是看到有什麼問題就再修，我一直覺得我們的銀行保險，一個制度出了問題影響非常大，會有所謂的連鎖效應，出了問題誰負責，我是比較保守。
- A2：可是如果整體國家財經政策走向您判斷是…。

R3：保守的。

A2：保守的。

R3：因為真的會怕，還有，這邊還涉及到另外一個，變成雞生蛋蛋生雞這樣子，我們金融犯罪這邊，大家都說因為有以前在大陸財經失敗結果，那是相當大的原因，人民對政府的財政不信任…。

A2：整個崩盤。

R3： 整個崩盤，很深的影響，在台灣你可以看到金融相關產業是不能倒的。

A2：動不動就政府接管。

R3： 我們常說應該讓市場…你一但發生事情你就讓市場去決定嗎，老實說不可能不敢，可是對金融機構你如果真的都要政府去做，政府要挹注非常大的財力，可是我們之前動了一次，去籌兩千多億，去救一些銀行，錢也快沒了，接下來怎麼辦，一直怕、一直怕就變的市場永遠沒辦法發展。

A2：因為市場知道你政府的弱點，不管怎樣你就是怕我倒。

R3： 很難解決，在台灣的政治，其實以現在股市的狀況，老實說你要我說真話，就像你說的你投資人就自負責任，包括買那些連動債，像雷曼，目前公佈了，估計是投資人的損失大概是四百億，雖然我們還是盡量安撫說他的這個也許還不會全部損失，可是老實說最壞的估計應該是最正確，就是這四百億就是會…。

A2：他們買是直接台灣買就可以買雷曼嗎？

R3： 去香港買，荷蘭的公司發行。

A2：我們並沒有開放在台灣買他要透過香港，這樣嗎？

R3：他自己要來發行不見得是不行，我們金融業者沒有能力包裝那些產品。

A2：我很驚訝台灣投資人怎麼知道有這樣…

R3： 他就透過金融機構去買。

A2：金融機構他會推銷我們可以買這投資。

R3： 因為他那個設立很複雜，牽動到很多商品，導致我們…所以他的發行風險，一方面設計複雜風險很大，我們的業者還沒有能力去包裝設計那樣子產品，就要世界級的才有辦法，所以他一倒可以看到是全世界的影響，不只…常常輿論要求…。

A2：都是知道直接可以這樣去購買。

R3：不是，他們都是聽理專。

A2：可是理專，這些投資人到底知不知道什麼是連動債？

R3：他不知道，理專他也不知道。

A2：就跟你說有一個東西可以投資就給錢。

R3：對阿，其實，他們就是追求那個高報酬，理專都會跟他們說你如果把資金放到這邊會比放在銀行什麼樣安全獲利率高，但是投資人你就真的你要體認哪有那種好事。

A2：投資人教育是很重要的。

- R3：投資人自己要承擔責任，你要追求高利率就要承擔高風險，他們獲得高利率就覺得自己很聰明，一但風險發生就說政府要負責任。
- A2：我覺得台灣的投資人的教育之前訪問也有講到這一塊，因為我們散戶太多了，教育上面要怎麼做，乾脆你就去拍連續劇、八點檔。
- R3：現在的問題其實，如果政府真的敢說你就自負責任，也許真的能夠教育投資人，問題是像財政部長李述德講那句話引起多大的反彈，政府不能講那句話，雖然政府應該要講那句話，但政府不能講那句話，所以投資人一直沒有被教育，我們當然在處理這個事情上面其實合法手段都用了，現在已經被逼到可能啦，必須要去用某些不那麼合法的手段來做一些表演，說我們政府有在做什麼事，結果投資人還是沒有被教育到，政府還是出來了。
- A2：台灣很多企業犯罪有恃無恐就是這一點。
- R3：對阿。
- A2：可是政府也是真的會很擔心。
- R3：真的是很難啦，誰願意，好啦，那我就做決策，我們就冒一次險，我也拼了烏紗帽不要了，要是他失敗我們就走了，我們現在沒看到這樣的。
- A2：所以您您也會認為應該要讓它倒一次嗎？
- R3：現在這個位子，我不敢講，如果不在這個位置…。
- A2：如果以學者的身分。
- R3：你就倒一次看看，可是你真的會發現倒，你這樣一家倒，問題是不是，他就是會有骨牌效應，這個是很擔心的事情，那其實現在你是就以最近的這個案子來講，老實說，我目前我覺得我這邊學法律的，很多他們各方的建議說我們可以怎樣可以怎樣，從法律的角度，很多的，像日本、韓國去封他們雷曼的子公司的資產，直接的跟當地的投資人做交易，對當地的投資人有非常多的債權債務關係，為了保護他當地的這個債權人、這些投資人，而且他們有法律依據，就是那個所謂的資產國內保全命令，就封住不准移出日本，在台灣我們剛講這些受害者都是透過香港去做交易，雷曼在台灣的一個機構，都跟我們這些涉外債權人沒有債權債務關係，你憑什麼去學日、韓動人家的資產，非常大的壓力要我們去動，你看看日本，看看韓國，你政府在做什麼，人家政府在做什麼，做了就是違法，我們也找了他們某些有一筆蠻大資產，可是他也是雷曼在歐洲的一個子工廠，也不是發行連動債那些公司，另外一家子公司來這邊進行交易，其實它是一個名義人，背後有很多最終受益人，也有人說要封，怎麼封，你封了，人家那邊資金週轉出了問題是國際糾紛，所以沒辦法，常常有時候政府其實努力想做什麼，但真的很多時候，那你可以學共產黨，我管你就，讓政府成為共產黨嗎？很無奈。
- A1：那我們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其實很多企業犯罪最根本一開始的問題就是公司治理內部本來就是很不健全，而且我們市場都是散戶，那些小股東也不大可能有能力去監督公司。
- R3：要加強公司治理嗎？

A1：現在有這種呼聲，要成立獨立審計委員會，有一派想法是最根本我們監察人權限應該要去加強它

A2：還有一個問題，像我們的監察人或董事，他其實是沒有監察知識的，比如說我可能有選一個監察人，根本看不懂報表。

R3：那就是選錯人了。

A2：有沒有可能要求你要去擔任某一些職位的時候可能要有一些證照，或有相關資格對這方面作要求你會覺得合適嗎？

R3：我不認為合適，所以在這邊我可能是少數說，就是老實說在其他國家在講公司治理，希望董事有一些獨立董事，讓他組成審計委員會。

A2：審計委員會。

R3：等等，但是這一套在台灣能不能用有非常大的疑問，最主要的原因是台灣的大型企業股權結構跟國外不一樣，其實一家公司的股東大概可以分為三大類，一個所謂投資股東，一個投機股東，我管你誰經營只要會漲就好，隨時要賣掉股票的，對這家公司沒有任何忠誠度，另外所謂的經營股東，我要爭奪經營權，我要成為董事參與公司經營，還有一種投資股東，沒有要參加公司經營，我是希望把我的資金放到有好的經營的公司，我也享受這經營結果。

A2：像存款一樣。

R3：對。

A2：報酬比較高一點就可以了。

R3：國外美國、日本他們都有很多這種投資股東，更簡化應該講法人投資人，或是叫機構投資人，典型的像美國的加州退休基金，哈佛的校務基金，他們的資金量非常大，可是他們去投資的時候沒有要去經營，他們是去找好的公司去投資，他們要享受投資結果，因為他們的資金量大，雖然他們對每家公司投資有限，可是幾個法人投資人加起來的力量非常大，可以制衡那些經營股東，能夠透過力量去影響選出真正有能力經營者，和有能力的監督者，能夠去，在台灣，台灣其實整個公司的股東會操縱在經營股東，沒有有力量的，投機股東根本不參與，我們雖然有一些少數個人投資股東，可是他們力量非常小，整個股東會是操控在經營股東手裡，那董監事的產生，一定是股東會選，都是由同一批人操控的股東會，你說強制他要設獨立董事。

A2：最後還是一樣。

R3：對，最後選出來還是他們那派的人，我常說的我們在國內一直被說公司治理標竿的台積電，很早學美國那套引進獨立董事，他們的最初的到現在還在的三個獨立董事，都是赫赫有名的什麼哈佛的商學院長，什麼惠普的執行長，可是張忠謀也公然的說為什麼請的動他們呢，因為是多年好朋友，就很簡單，有專業沒錯，可是和經營者有特別關係，在台灣目前一個股權結構之下，你有再多的外部獨立性的這個，最終他的權力來源是經營股東操控的股東會的時候，那是沒有意義的。

A1：就像我們去規範他們之間去規範他們之間不可以有什麼關係，也沒有辦法避

免。

R3：他會選出來是符合你要求有證照、你沒有持股你怎樣，當然它是背後，他就會跟他，他友好人士，經營者不會沒事拿石頭砸腳，找自己麻煩，郭台銘曾經講過一段話就是充分顯現這個狀況，說鴻海要獨立董事是要來幫助我的話那他必須要比我了解業界，如果找來是不了解業界的人我還要去教他嗎？了解業界必然是我的同行，叫他來把我的秘密讓他知道，我為什麼要獨立董事，誰能比我更了解這個業界，這個大概就是呈現這個狀況。

A2：您也會認為我們現在引進一大對國外這種東西，在台灣特殊公司結構下能夠發揮的效用很有疑問。

R3：所以我是說他是無害也無益啦。

A2：不要期待太高。

R3：不要期待，也不用太抗拒它。

A2：OK。

R3：你至少可以說我們也跟上潮流了。

A2：但是如果這樣的話內部的治理您會覺得有什麼方式能夠…。

R3：我覺得從根本就是改變我們的股權結構，不是法制可以去處理的，我當時會答應要進來也是有懷抱理想，看看能不能就是讓我們的這些所謂的法人投資機構，在台灣的力量能夠著重，當時也給自己設的目標什麼一年準備這個，兩年反攻、三年成功，現在兩年過去了還沒有，了解的結果是很灰心的，就是因為你…，我們…，這個大概也沒有任何學說上的依據，只是某種程度是憑感覺，可能是華人的特性，華人不信賴別人，我的資金即使會輸掉我也要自己玩輸，為什麼要把我錢交給別人讓別人去…。

A2：對專業的不信任。

R3：另外一個到目前為止國內的這些信託投資基金，也沒有發展出私人性質的退休基金…等等，而目前既有的這些所謂的替投資人投資信託，表現也讓投資人不能夠放心，目前為止，投資信託的經營是糟糕的狀況，既然我交給他經營也是虧錢，我自己來虧也甘願一點，也是這個，可是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會規定，又回到我們的市場本身是一個不理性的市場，他們的專業去判斷的結果是輸給這些散戶的。

A2：菜籃族。

R3：非理性的判斷，他們變成最後只好跟著去，他們雖然也會去看分析那些財務，可重要的恐怕不是單純從公司財務狀況，他們也是去花那些技術面在走，不是跟著基本面在走，當你不是跟著基本面再走的時候就變成一個破壞市場的安定性的元兇。

A2：如果說我們去引進像國外那種，吹哨者保護，鼓勵內部員工來舉發公司有不法行為，但是我又想到說，以台灣目前公司經營的形態很多又是家族企業，你要家族企業去舉發公司不法行為跟國外又不大一樣，國外很難想像這種情況公司的員工會願意去舉發，國內都是親戚朋友都擔任公司職員很難，這部

分我在研究遇到瓶頸，您覺得這種引進吹哨者保護機制會…。

R3：有一些這些聲音，你對那些吹哨子的事後的保障是什麼，很難去建立那道機制。

A2：因為我們證人保護法用的也不是很多，重點是你真正能夠給他保護他才能夠出來。

R3：對。

A2：結論就是要做公司治理內外機制真的很困難。

R3：這方面是很消極的。

A2：您是屬於比較悲觀。

R3：基本上是悲觀主義。

R4 部分

A1：第一個問題可能就是想要問您的一些辦案，之前審理案件的一些經驗，就是像剛說到有掏空的案例，其他的經濟犯罪，所謂經濟犯罪弊案就是類似像內線交易也是，然後掏空，然後還有那種操縱股市，非常規交易，請問您覺得有沒有這些案件有時候在審理的時候有沒有一些比較困難難以認定的地方，比如說有哪些要件、證據比較難認定。

R4：法條我不記得了，好像是那個，法條不記得了，證券交易法一七七的地方，她好像有一些主觀部分要件都是沒有列入在…，應該這樣說比如說像他所謂的內線交易的部份，因為我們要認定他的犯罪，問題有些東西它的那個時間點是很難去抓得到的，所以時間點都是…，又不包含了結果，就是，好像把答案都講出來了，在某個案子裡面那個當事人被告，就是因為他知道公司有重大訊息要發佈，但是他在還沒發佈之前，就先把公司股票賣掉，因為他知道發佈這個訊息公司股價應該會下跌，他就先把它賣掉了，可是他賣不是一次，可能就分著好幾筆，如果事後的確公佈得知這訊息，後來的確股價下跌了，我們就回過來去探索這個被告這個行為，是不是屬於利害關係人得知公司重要訊息買賣股票，我們這個部份的話在一百七十七條我記得是要認定犯罪所得，可是我們要怎麼去認定他的犯罪所得，這是第一個，因為他時間點可能比較好解決。

A1：不知道哪個是時間點。

R4：第二個是結果的問題，股價雖然下跌，如果那時候股市大環境本來就不好，像現在次貸這部份，本來股市就是全球股市都這樣子下跌，如果這樣子的狀況到底因果關係怎麼認定，公司股價下跌到底是跟全球性的經濟風暴有關，還是這個重要訊息，也很難認定。

A1：有時候好像不是絕對的有因果關係。

R4：對，就不會，很多的東西我個人覺得很多東西都是倚賴金管會他們的認定，她們提供的資料，像證期會，像有關股價操控的部份，很多都是仰賣櫃買中心，他們都會有一個分析表，依照那個分析表請他們分析的人員專業人

員來跟我們講，所以其實我們滿仰賴專業的部份。

A1：主要也是因為，可能因為本身不是學金融這些，會變成說比較仰賴前面他們行政單位蒐集的資料。

R4：而且還要請他們來做說明，像我們刑事訴訟法證據能力的部份，因為他們做出來的報告都是書面資料，有時候請他們來做，一方面是來說明做出來的數值跟分析出來的結果，另一方面是有關證據能力的取得的問題。

A1：這個東西比較容易有證據能力。

R4：請他們來了以後，書面資料就轉換成個人證言的部份，變成說在我們判決也比較好運用可以做證據，不然那部份很有可能是證人審判外的證據。

A1：傳聞。

R4：對，我自己是覺得說像這種案子法院遞傳一個證人，都是櫃買中心或是金管局他們所製作的精簡報告或分析報告那個人，來幫我們做說明，至於認定其實他們說明的清楚的話認定都會比較好認定，至於你說法條的構成要件的話，那就是法律訂的爛。

A1：有什麼例子讓您特別覺得因為那個要件不清楚讓你很難使用法條。

R4：我印象最深刻是第六款，所有東西都出現在一百七十七條那個部份，我記得那幾款的東西是很難定，有些東西是根本沒有辦法規範。

A1：比如說？

R4：比如說，這一段跳過，因為這個好難，變成說我自己沒有辦法很深刻記得某一部分，我如果在適用上這部份會有疑義的部份就對被告有利，那部份就會歸到檢察官要來舉證。

A1：所以其實法條訂的不清楚這樣子來說，對防範經濟犯罪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R4：因為罪疑唯輕，只要他那個法條規定的不清楚，就像剛剛提到那個主觀部分的問題，某一條某一款有沒有限定被告主觀的問題沒有訂的很清楚，一旦很模糊的時候就對被告有利的解釋，如果是這樣我們知道他可能他的行為可能會造成金融上某部份的危害，可是因為對報告有利，又沒有確切的證據，就當作法律沒有規範到這部份，可是法律很難規範很明確，而且他刑度太重。

A1：因為刑度重，反而說他主觀要非常明確，不然就變成說不能。

R4：變成他的客觀行為符合之外，就一定會在…，刑度越重就審判者的角度立場講，就會把證據跟構成要件扣的越緊，因為一判下去成立犯罪都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旦有模糊或疑義的話就罪證有利被告，就很容易判無罪。

A1：那您個人看法，會不會覺得因為我們常常覺得說發生重大案件，社會就有呼聲定刑度更重，反而造成反效果，變成審判的人更難去判。

R4：我覺得應該是偵察技巧要比被告聰明，被告他們做金融犯罪不是一天、兩天做，一定是一個長時間的佈局，力霸的掏空絕對不會是一天、兩天可能是一年、兩年、三年、四年，可是我們刑事偵查一兩個月就結束了，偵查技巧要比被告聰明，才有辦法抓到，刑度重是有嚇阻的效果，可是如果偵查

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八十有效的話，我個人是覺得刑度再重也沒有辦法，因為你抓不到他，會有僥倖的心態，認為只要比偵查者更聰明，不會抓到我犯罪我就可以逃過，就會有誘因，而且還有另外一個就是那個，就像扯回來最開始提到，犯罪所得很難去認定，很多都是追不到犯罪所得，對被告而言，他已經錢拿到了，刑度的部分他也跑了，所以就會更容易促進他去犯罪，這樣可以理解嗎？

A1：可以，現在就是比如說審判因為有些案件他涉及到海外公司那些，很多證據可能要透過司法互助，會不會覺得說因為我們現在可能司法互助會變成一個很關鍵，影響這個案件有沒有辦法取得足夠證據。

R4：這很重要，因為都已經跨國洗錢了，不過司法互助，我自己本身的案子沒有碰過這些涉外的部份，可是聽同事在講各個國際的對這種洗錢的東西都還蠻重視的，一般司法互助應該是OK的，那你的問題是什麼？

A1：像我們有的案子比如說一遇到可能對方不願意配合幫忙進行這個司法互助，案子可能就沒有辦法調查。

R4：資料的部分應該都是很容易取得，目前為止好像在辦案的話取得司法資料的部分應該是都有辦法，只是之前有遇過說我們想去國外的某家，比如說跟瑞士銀行調某個人的帳戶資料，在台灣是法院或檢察官發個函文給銀行，銀行就會把你的帳號交易明細表列給你，國外好像要求搜索票、要令狀，問題是我們函去美國那邊，他們還是要再開一個搜索票才有辦法拿得到，繞一個很大的圈。

A1：變成我們還要透過那邊的法院去開搜索票。

R4：跟我們想像中的會比較麻煩，如果今天警察他想要去調這個資料，法院可能比較沒有問題，檢察官向法院跟我們要搜索票再去跟美國的銀行，直接拿我們的搜索票去要美國銀行調這個資料算什麼。

A1：人家不見得會承認外國的。

R4：我們的搜索票也沒用，叫我們法院去發個函，外國的銀行不會理我們，還是要要求外國法院，印象最深刻就是這個部份，後來還是有拿到，這就是那個，偷偷討論陳水扁那個，為甚麼要簽署資金流向同意書，就不用透過國外的法院發令狀，就可以直接拿那個同意書去調。

A1：那就是要被告配合。

R4：要同意，這很難。

A1：而且被告現在都那麼聰明。

R4：變成一定要司法互助，變成我們這邊去請他們去跟他們的法官申請，在台灣沒有這個問題。

A1：你聽到的案子都還蠻順利的。

R4：因為我們的銀行比較沒有這種意識說要法院的令狀，幾乎只要一個公文就可以拿得到，以後如果有改變問題就會更大一點點，可能在偵查的時候就會更難去拿到被告的帳戶資料，所以司法互助很重要。

A1：就是因為學姐現在在金融專庭，想請問一下，金融專股主要設立的目標，想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

R4：就我個人的理解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案子弄清楚，法院做一個判斷，很多案子，這種金融案子對法院而言是一個負擔，是因為法官除了要辦這個金融案件之外他還要承辦很多其他的案件，就是我們是照常分案的，可能一個法官平均一個月，以台北地院來講保守估計訴一字要受到二十件，保守估計要收到二十件，有簡單的有難的，可是我一個月的工作時間，以三十天來算，八個小時，兩百四十個小時，光處理每個月二十件，就很吃力了，還去負擔一個重大金融案子，他可能卷證數十宗，上百宗，法官沒有辦法專心的去對這個金融案件分析，尤其他又跟我們一般法學領域的專業比較不一樣，如果金融專庭成立之後，目前台北地院的運作是指專門收金融案件，就是所謂的證券交易法，什麼期貨交易法，那些金融六法裡面，銀行法，而且金額要上億，想像中比較複雜比較難的，被告人數和案件的卷宗比較多的，只收這種案，變我們可以把別的法官要去處理二十件的時間拿來專心對付這個案子，他就會速審，速審之後就會速結，至少我個人覺得對於社會觀感，或是法官的成就感，或被告而言都會比較快有個決定，不管是有罪無罪，很多民事求償都是卡在刑事這邊，刑事動越快，你在民事案件去作認定更快，整個終結就會更快，最主要除了培養法官專業我不敢講，至少可以把案子盡快進行，終結，做一個認定，當然最好的是培養出法官，金融法官的專業，因為你案子承辦久了，就我自己而言，因為法官你要審的案子類型很多，就像我以前我在學校裡面，可能教的著作權法是把法條全部唸一遍的，沒有人告訴我到底拷貝多少才算是整本書的侵權，沒有實務的案例，碰到每個案子要去學習，第一個案子不懂到第二個、第三個我就熟悉了，我就大概知道狀況會在哪裡，我要調查的方向在哪裡，金融案件大概也是這樣子，在大學的時候沒有受過有關會計專業的訓練，辦第一個案子我不懂，我會去找資料，第三個案子以後我自己就有經驗了，知道問題在哪裡，熟了以後在處理接下來的案子熟悉度會越來越高，判斷的準確度會越來越高，我想金融專庭的話成立的，目前看的到的兩個好處跟願景就是速審速結跟專業法官的部份，變成是法官的負擔會變重，金融案件在一般法官的，我自己這樣看起來是比較重的案子，尤其他又是跟傳統法學不同的東西，像會計，而且被告都很聰明，絕對不是學一般會計就能看出來的。

A1：變成要比她們更聰明。

R4：我們已經輸在起跑點，他們可能大學就唸這個，在這商場打滾二、三十年，我們現在才去學會比較慢，還好我們可以問專業人事，金融專股有一個好處，固定就是那幾個法官在辦對案子熟悉度會比較好。

A1：台北地院有沒有提供你們什麼資源，進修來增強你這方面的專業？

R4：應該講說，原則上在司法人員研習所都有安排這個課程，比如說一整個禮拜

期貨交易，從法條、案例分析…等等，不是只針對金融專庭的法官，對全國的法官都有，每年都會排很多課程，全國法官都可以報名去研討，參加研討會，這種東西都有，台北地院目前就專業的上課課程好像沒有排出來，有說要排只是沒有排出來。

A1：有計畫要開。

R4：對，因為他們有去接洽一個什麼期貨交易訓練中心，一個基金會，然後說要安排課程來上課，因為我們八月二十八才成立，所以還沒有排出一個課程大綱，然後最主要是，就課程部分目前還沒有看到，有提供很多資料，還有詢問的單位，我記得之前院長給我一份關於櫃買中心幾個人士的聯絡電話。

A1：你有問題可以問這些專家。

R4：真的有需要可以打電話請他們派員，比如說可能跟他說一家公司有多少帳冊，可能要請他們幫我們說明，他們就會派人過來在法院，可能在法官辦公室分析帳冊，可能花一個禮拜分析完後，做一個簡單的書面報告，會跟我們講解，外部資源是目前是比較齊備，而且刑事廳，司法院刑事廳原本就有這些東西，都可以去申請，對，課程目前還沒排出來，有說要排啦。

A1：那你們現在就是三個庭，這個是一個試辦嗎，還是以後就會變成正式的設置。

R4：司法院的立場，據我所知司法院的立場希望是不只金融專庭，像其實各個法院醫療專股、智財專股都有，只是不是一個…，法官還是有輪動的，進去這個專股兩年以後還是會再輪動的，我個人在猜，我個人覺得金融專庭會繼續設下去，只是說法官會不會固定，因為一開始是希望除了案子速審速結，就是培養法官專業，因為這案子承辦久了，你的專業會慢慢提升，可是如果還是維持跟以前一樣兩年可以調動一次的話，其實就還是一樣，兩年可能才辦完一個案子他就走了。

A1：就沒有達到專業性。

R4：把法官留下來，如果人性面的問題，這工作是不輕鬆的，絕對沒有法官願意留下來，除非很有司法熱忱，變成我認為司法院會把金融專庭常態性的設立，可是有沒有辦法把專業法官設立出來不一定，希望可以，我也未必會繼續呆在那裡，因為它是一個重的案子。

A1：學姊當初是被挑進去的嗎？

R4：嗯，原則上這個，我們有一個台北地院的辦法要點，是由院長遴選，當然還是尊重法官意願，反正就去試試看，遴選的要件我也不知道，院長當然說有能力、有學識，可是其實法院的能當一個法官能力、學識應該都不是一個問題，可能辦案經驗，因位這次挑的至少四、五年以上，而且有…，大部分都是民、刑都有歷練過的，像我們現在法院有辦民事案件、刑事案件，這次挑進來的法官大部分都是民事庭、刑事庭都有呆過的，而且資歷都還蠻深的，像我自己刑事資歷五年，很多資深的像審判長跟庭長都二十期的，在法官的經歷來講都至少十幾二十年的經驗，下面的庭員，像我是十期的，

都有七年的審判經驗，十一期，都有六年，審判經驗可能在考量範圍內，當然還有法官意願，有的法官可能有個人個家庭因素或是個人因素，這樣回答到？

A1：有。

R4：你們問題好難，我覺得你應該訪問我們院長，我們院長會跟你講的很詳細。

A1：院長是這個專業？

R4：我個人的話我覺得法官的工作就是把案件處理好，這種專庭的，行政的部份就是妳們安排好我就去，有關金融專庭成立的目標或是過程，或是你有機會問一下陳庭長，他們會比較了解，我是以我個人的立場來看這個。

A1：因為其實我們剛才做這計劃，我們那時候都一直在，可能因為我們在學校呆的人，很習慣去研究法條哪裡訂的不好，都會想從法律去做，可是後來就會發現其實在比較前面的地方，預防的部份，前面就已經…監控的地方就已經出很大問題，學姐你在辦有沒有看到類似這方面，覺得如果我們的行政機關，在那些部分監督可以早一步預防就不會衍生後面的問題。

R4：我沒有遇過監控的部份，好像不管是櫃買中心或金管局，他們都會有一定的內控機制，我覺得制度都設計的很好、很完善，只是有沒有去做，都是人的問題，目前為止我個人覺得制度方面都規定的很完善，但是人都沒有去做到，我覺得很多點。

A1：沒有落實。

R4：人去做的問題，人為因素會大於制度的部份，因為我覺得再好的制度，你沒有去執行沒有去落實是沒有意義的，制度的缺陷如果你人有去落實，有去…，縱使他制度有缺陷，他的預防效果我覺得已經有達到了，代表會警惕那些打算要犯罪的人說會有人發現，所以我覺得還是人的問題比較多，那人的問題牽扯方面就比較廣有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涉及很多官商勾結，貪污案就這樣出現，預防制度我可能比較沒有辦法給什麼建議，可是我覺得就是人的問題。

R4：實務上就是很多從非常規交易這部份出現問題，依照賴大院長他的想法是說在美國那邊沒有這問題，法條直接移植過來，可是在適用上完全沒有問題，在台灣適用上就會有莫名其妙的，很難去解釋跟定義。

A1：我記得我那時候看過一些她們的一些文章，發現他們其實一開始是規定在所得稅法裡面，本來是在規定一些避稅的非常規交易，他們後來有擴張到哪裡去，可是我們後來拿到證交法裡面，可是我們又沒有相關的。

R4：配套措施。

A1：比較細的命令去說什麼東西是非常規，變成審判上很依賴，可能要找會計師來說什麼是非常規交易，會計師講的有時候是會計師的概念，不是很確實的法律的東西。

R4：這就是一個模糊地帶，沒辦法認定，就對被告有利，其實我覺得會發生這些金融重大犯罪都是一些大老闆，縱使他們不懂，他們會請一些法律顧問，

那些法律專業不見得會比我們這些承審的法官差，他們一定都研究過，所以走的很多都是在灰色地帶，就很難去認定，你如果…，因為他們犯罪在先，你要後面去追，其實技巧比他更高，他們會把證據資料全部都掩蓋掉，作假帳是最笨的，我記得之前看他們帳戶都做的非常漂亮，可是很明顯看的出來是假帳。

A1：因為太漂亮。

R4：犯罪手法非常拙劣，他們都是很聰明的，會有一些小小的破綻，你要比他聰明你才看的到，培養專業，回歸到偵查人員除了用心之外，培養專業，講完了，這一塊應該是…，不過你法條也很難去改，因為它就是定在那裡，只是適用上非常難用而已，那你如果說，賴大院長說他會想辦法改一改，看那一塊怎麼把她去套用在台灣的法律社會現象上面。

A1：因為看那個東西，一方面會不知道他立法意旨是要規範什麼東西、防範什麼問題，再來是適用上非常不清楚，不知道什麼樣的犯罪型態是符合非常規交易。

R4：對阿。

A1：好像是一個背信的特殊型態。

R4：他跟三百四十二條有什麼關聯，頂多用到三百四十二條，背信又很容易無罪，背信這種東西你說完全跟違反公司的利益，未必，多多少少會賺給公司只是他自己賺更多而已，公司本人沒有受損。

A1：損害結果好難證明。

R4：跟銀行法那一塊就差不多。

A1：怎麼知道他意圖要非常規，什麼東西叫非常規，常規又是什麼，根本就不知道。

R4：他就是不確定，你也很難去改，你如果把它定很死，舉例而言，用例示的規定可能還好，萬一用列舉，犯罪手法日益更新，多一個怎麼辦，所以才用非常規用，概括的。

A1：現在這一塊以外其他主要就是像主觀比較難證明，其他還好。

R4：其他還好，像哄抬股價就很好認，因為櫃買中心分析的非常好。

A1：因為那個系統非常的…。

R4：百分比，哪個時間點，分析的非常好，仰賴專業報告這些數值代表的意義，其他的法條適用起來都還好。

A1：會覺得內線交易的要件，比如說什麼叫重大消息的公開，會不會也會有爭議。

R4：都會，其實法律就是這樣子，什麼叫重大他也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是在一般我們來認定都還好，因為這種東西是比較，會進到法院的案子可能都是比較大的公司或是案件比較複雜，這種東西，他們的一舉一動對股市來講都是重大，對公司而言都是重大，一個和解的部份，專利侵權的訴訟，預計未來會和解，要不要先公告，對啊，可能就覺得這是重大消息，有人就覺得不算。

A1：最後一個問題還是會到他主觀。

R4：綜合各種情況判斷，最後就是看，回歸到我覺得說構成要件不明確，不確定法律概念越多的東西，法官可以判斷空間越大，空間越大很多外在因素就會影響到，社會觀感、社會輿論、刑度的部份，對我而言在認定刑度的部份，你刑度越重一個三年以上一個三年以下，我在扣證據跟構成要件，我自己的拿捏標準就會不一樣，你定的太死的話法律又沒辦法用，構成要件越死法官在適用上全部都列舉，只要一跳出跟列舉無關的。

A1：就不構成了，所以你也覺得定太明確也不是好事。

R4：怎麼訂？仰賴我們立法諸公聰明的訂出來，仰賴學者提供建言，大概這樣子吧。

R5 部分

A2：不然我們就先從旋轉門的問題開始好了，因為像力霸案的狀況，還有一些目前台灣元大這個案子，我們會覺得說我們旋轉門條款是不是要重新架構。

R5：我也認為。

A2：因為他把一個戶政事務所科長跟部長完全等同看待這樣很奇怪。

R5：沒錯，真正講起來需要用旋轉門去規範的他是高階的，我常說「狗官」，高官如果沒有做好就變成「狗官」，只有這些高官才需要去規範，其實低階的說實在，有時候開玩笑講我們退休沒人會理你啦，真的沒有人會理你。

A2：也沒有人會找你去這個。

R5：誰找你做顧問，好聽叫門神，不好聽叫看門狗，好聽去當門神，不好聽叫看門狗，替人家看門，要到某一個地方去的時候當導盲犬。

A2：形容的很傳神。

R5：我要出去了，當導盲犬因為這些都是我的老部屬，是這樣子的關係，在我們這邊我今天強調的我出去做法院宣導，你這些政務官，尤其你這些高階的官員你的格局在哪裡，你既然退休了，國家給你一筆退休金，還去搞什麼東西，很多人去搞一些基金會或公司的顧問。

A2：這麼優厚的。

R5：所以這個東西確實，當時為什麼加上顧問，其實當時顧問就是因為，修過的，就是因為後來發現董事也不是，也不是監察人，經理人也不是，所以後來才加顧問。

A2：可是他沒有修到直接相關。

R5：都不完整，採購法也有，旋轉門條款都是利益衝突迴避，在國外是放在利益衝突迴避法，像加拿大是放在利益衝突迴避法，是屬於利益衝突迴避的概念，採購法也有，離職後三年內，不可以去從事或去接洽，離職前五年內從事的業務，採購，你離職以後，代表自己又代表廠商來跟你的老同事來談，這就造成人情困擾，所以在採購法裡面也有這個規定在，採購業務的話，你就不可以回來再接洽，從這個角度去，其他事就不管他，旋轉門條款他範圍

比較廣，但是他是放在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

A2：變成真的是一個小科員…。

R5：如果公務員服務法來講，軍、公都算裡面，教因為有一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劃出去。

A2：我們沒有啦，本來也是在裡面。

R5：教師兼行政職也進來，行政職也進到公務員服務法裡面來，所以他的範圍很廣，包含凡涉有俸給、文職、武職、公營事業機構的服務人員通通在裡面，那個條文是這樣，變成不但沒有區別而且構成要件還很鬆散，他規範的名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公司負責人、顧問，假設再來弄一個…。

A1：弄一個其他名字。

R5：對，又如何，這個法條確實是…，公務員服務法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

A2：奇怪，怎麼會是銓敘部，當初提的草案被擱置，因為它的內容不細緻，我看是有蠻多的立委說不行，所以提出來又被擱置。

R5：現在有一個公務員基準法，也是一樣，一讀以後就在立法院，後來踐行續審又退回來。

A2：我個人看這個是覺得說，我本來這篇只有寫在我自己的新聞壇，沒有要投書但昨天被他氣到，他出來說檢察系統應該要自己反省，不要隨便起訴這樣的部長，以免浪費司法資源，他覺得對他構成侮辱，我就非常的惱怒，今天你是剛好因為法條沒辦法，他台北地院有函去問銓敘部。

R5：因為這個案子，我個人就現行法令條款來講，我個人是認為不應該起訴，法律條文規定離職後三年內，離開跟職務有指揮監督關係，重點講指揮監督容易產生一些利益輸送，一些好處。

A2：回饋我。

R5：這就是利益衝突的迴避，這三年怎麼算？檢察官見解認為，你後來雖然轉到另一個地方去可是還在公職所以…。

A2：而且才兩個月，所以才會把他起訴，台北地院問銓敘部，銓敘部是說後來做了WTO所以不是。

R5：應該是從財政部下來後，從那開始算，就這個法條的文字上來看也是應該做這個解釋。

A：我也是這樣子，所以我就說是法條的問題。

R5：今天就是說出問題是這個法條，另外就是說也是一個格，法律是六十分，合法，很多人講我這是合法。

A2：但是道德操守…。

R5：合法，可是六十分，希望得到人家的尊重和信賴要做一個高標準，王文華有一篇文章，叫做自由心證，網路上都有，請搜尋，我都有搜尋類似的文章，講說自由心證是無比的尊重和信任，因為這個法官，把你的權交給你，那你今天要得到人家的尊重和信賴，就是先做一個高標準，我常講說司法官司法為什麼沒有得到人家信賴，自己本身就要反省，自省的功能很重要，就這個

條文上來看我認為應該要修法，甚至將來可以考慮，像我們現在的國家機密保護法，離職以後你接觸過這個案要出境，五年，它可以縮短可以延長。

A2：必要時可以延長，要採審查制因為要看情況。

R5：可以縮短，可以延長，執行是有困難因為跑掉只要不回來你就沒辦法，這個法律本身就是說，考慮到一個洩密的問題，你要出去要先經過一個審查看看，我限制你做出境這樣的狀況，報准就可以。

A2：國家機密保護法如果是公務員，比如說曾經參與過國安會，也是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這個旋轉門，我覺得三年也太短了，它萬一跑去做軍火商的董事長，怎麼辦呢，應該終身都不能去做跟軍火有關的才對。

R5：甚至於說已經退休跟一般離職的，可以考慮做不同的規範，因為你退休，已經達到六十五歲，或是說你至少提前退休，已經退休可是你要離開這個位子，國家已經給你那麼大筆的。

A2：應該假設你不工作也可以有很好生活待遇的。

R5：那你還需要去做那些東西嗎，因為一般的年輕的離職的狀況，不是退休，還有一個轉業自由問題，因為你不能讓他沒有辦法生活下去，轉業自由受限制，已經退休的人，應該做不同的規範，退休的生活…。

A2：無虞了。

R5：沒有生活疑慮，單純的離職的應該他還要活下去，還要給他另外一個不同的，應該考慮不同的狀況。

A2：這個東西有置喙的餘地嗎。

R5：因為涉及刑法，將來法規會本身，將來可能也會，修法的話，會研議，跟人事行政局這邊，我們法規會這邊可能會去表示意見。

A2：我實在沒有辦法忍受他昨天的發言。

R5：這一塊值我們重視。

A1：以後訂的稍微細節化。

R5：對，有些層級根本不用去理他，一個小科員誰找你來，連我一個司長不見得有人會理我，除非我真的有給他什麼好處。

A2：我覺得元大也是很奇怪，找了很多不是只有顏慶章，這企業有沒有問題。

R5：都跟企業治理有關。

A2：而且跟他的本業沒有相關，除了顏慶章，另外我知道兩位都是調查局的。

R5：不要說元大，當時趙玉柱為什麼可以去…。

A2：當顧問，有什麼關？

R5：他校長他懂什麼，當董事，其實是不懂事，這些本身都涉及到利益衝突迴避，因為會讓國民會產生不信任，對你政府整個施政，這個人去他一定會將來做這個任何接觸都有問題。

A2：元大還找調查局前副局長去做元大建設的董事長，我想說檢調單位跟建設會有什麼關係，顯然跟職務也…。

R5：因為他有管理的能力。

A2：那應該請國防部長去當，管這麼多士兵。

R5：看你怎麼去講，管那麼多人表示管理能力很強。

A2：像一般官派的一些官股的董事，這些人有受公務員服務法的限制嗎？

R5：官股的董事可能沒有，因為它只領車馬費。

A2：他不算受託執行職務喔。

R5：現在都沒有那個，除非董事長，否則的話，我了解大部分都是，所以這次要申報財產，他們反彈很大。

A2：我又沒有拿你什麼。

R5：有些開會，有些固定幾千塊，甚至不到兩萬塊的車馬費，他要申報財產。

A2：我覺得官股董事這一塊跟公司治理也很有關係。

R5：但是真正最嚴重的是董事長。

A2：金控的董事長。

R5：任何一個公司。

A2：法人、國營事業。

R5：或是官股派去當董事長，因為它是專職的。

A2：這部份要怎麼監督？

R5：所以在立法院，我們提出去，很多立法委員來提案，把財產申報刪掉，因為確實他不是公務人員，不是公職人員的話，把它納進去不倫不類，你應該是從別的路來規範，譬如說你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還有金管會，這些人底下有很多相關的財產法人，國營事業的機構部會，應該訂一套機制出來，什麼樣的資格才能去擔任這些董監事。

A2：就是避免酬備。

R5：對。

A2：用資格的限制去避免不是什麼阿貓阿狗都可以去。

R5：資格方面應該有這樣的限制，這套東西訂出來要讓大家可以看得到，整個決策過程聽聽大家的意見，外面學者專家的意見怎麼訂，篩選更透明的話會很難，你把錢放出來。

A2：您會覺得說不是把它用公務員更嚴格的要求，而是從另外一邊…。

R5：把它納進來會很奇怪，因為他明明就不是公務員，當然他涉及到刑法上犯罪的時候可能會有背信的問題，也就是說不一定要是公務員，因為事實上…。

A2：還是有可能背信。

R5：可能是輕重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檢討，貪污治罪條例這個特別法因為太重了，可能太重了，反而判無罪，法官判不下去。

A2：因為法官心證度要很高。

R5：對，很嚴，採證要很嚴，變成判不下去，你看國外新加坡好像是七年，日本好像是十年，後來改十年，原來是七年，他們最高，絕大多數最高到十年，我們可以到無期徒刑，我們可以到無期徒刑，甚至於有些犯罪都是十年以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警察最多，高雄一個警察拿兩萬多塊，一個月拿兩

千判了十五年。

A2：真正抓到都是這種又小咖的，大的你都抓不到。

R5：辦這種有意義嗎。

A2：法官判下去的時候恐怕心裡很掙扎。

A2：我們還有一個問題，在作案件分析有討論到禿鷹案，因為也是涉及公司內線交易跟官員的問題。

A1：因為發生禿鷹案之後就開始有在討論，我們要怎樣讓金檢人員，要求他們的清廉，用怎樣的方式，比如說有考慮說是不是薪資高一點，讓他們抵抗外界誘惑，或說要求一些增強處罰還是，讓她們能對抗外界？

R5：薪資高也是一條路，就是說讓他不想貪、不敢貪，那現在是說它讓他，為什麼它不願意貪，因為薪資夠了，優秀人才能夠出頭就沒有必要去貪，因為你薪資很高，現在公務員薪資已經比外面好，因為外面不一定，現在經濟底下，今天公務員的待遇很高了。

A2：現在金檢局的待遇一個月沒有十幾萬？

R5：我是不太清楚，縱使沒有十幾萬也不會很低，另一方面你要提高，其他人說我也要提高，這是連鎖、骨牌，所以政府不敢隨便說要加薪是這個道理，其他部門說為什麼只有他加我不加，講不過去，以今天來講政府部門的薪水，雖然跟國外不能比，可是你要考慮到整體狀況，以現在來說的話公部門已經比私部門來講相對安定，加薪水是一個考量，只是人的慾望無窮，你加在多他也不滿意，你加薪一加一個月兩萬，人家這裡給我兩百萬。

A2：我一次就多少錢了。

R5：我給你兩千萬，甚至我給你兩億，這時候再多這個薪水不可能滿足這東西，所以我認為這並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所以加薪這考量我是比較不贊同，我比較強調的是一個，第一個，你要讓他自己本身進來的時候…，我前天到機場，在機場看到一本書，關於領導的法則，有提到一個問題，看到一個廣告說我們不訓練優秀人才，很奇怪，下一句說我們尋找優秀人才，因為優秀人才是不需要訓練，他是自我訓練，當然你進來的人就是要優秀，要進來的時候，我們今天考試只能夠看到你的…。

A2：術科這方面、學科。

R5：你的品操看不到，所以在我們這邊涉及到國情的問題，只要加個口試下去，幾乎都是會更偏差，國外的口試反而真的能夠發現人才，只要這些相關的承辦人員沒有私心的話，口試是最容易發掘人才。

A2：為什麼我們這邊會更偏差？

R5：很容易有關說。

A2：會覺得沒有筆試公平。

R5：因為口試是很主觀的。

A2：口試真的會比筆試有用的。

R5：真正要發掘人才是要從口試。

A2：是，我們才剛剛甄試完，最主要分數都是口試看的，筆試沒辦法代表什麼。

R5：口試是最容易關說。

A2：介入。

R5：因此在我們台灣這是國情的問題，這是一個文化，不能講文化，我說沒有錯，不能用文化做藉口，我們要去改變文化，這幾年來從外面甄選政風人員，考試名額不足，很多警察來，但是我的感覺口試容易發現人才，我們就用幾道關卡，第一個我們來的現職人員，我們去查過去紀錄，曾經被記過以上刪掉，如果是申誡去看什麼原因，如果是跟私德，品操有關係，或是跟工作態度很差，劃掉，工作疏失讓他來，另一方面經過電腦有沒有，再來就是口試，主要是在口試，那口試如果主試者能夠很客觀公正的話，是最容易發現人才。

A2：國外申請學校沒有人在考試的。

R5：但在我們這邊比較不容易，第一個你要進來的人你要去吸收這些人的時候，你可能就是你條件符合就來，再來你的甄選過程一定要很客觀公正，這樣才能夠真正找到好的人才，希望進來的時候就是很優秀，而不是事後，強調預防是事前。

A2：本來是品格有問題訓練成好的有困難。

R5：我前天在機場看那本，我們不訓練優秀人才，我們尋找優秀人才，這句話蠻好的，確實，如果本來近來的就很優秀的可能會變壞，也可能…。

A2：好還可能變壞，因為誘惑很多。

R5：為什麼我們很多教授加入採購那些弊案，台大，土木系的教授，還好幾個。

A2：好幾個。

A1：就有人說其實教授本來環境比較單純反而更容易受到這種誘惑。

R5：對，我也在大學兼課，今天晚上要上課，在大學上課通常是老師請學生，很少學生請老師，尤其是一般的不是在職進修，一般的學生哪有請老師，都是老師請學生吃飯，但是教授一進來，太好了，不但請吃飯從來沒去過，還抱小姐什麼東西通通來了。

A2：另一個是台灣高等教育沒有去區別競爭力的問題，像我們現在法律系，我現在薪水是我以前當律師的三分之一，如果不是我父母都是公務人員不用靠我的話，否則的話根本不可能，我有這個美國學歷，我何必在學校裡，那會導致最後留在學界的是沒有辦法在外面生存的人，一方面沒有執照，薪水又真的很低，去當評委，那誘惑來沒有辦法，他們可能是一直唸書，像我們這種已經看過那個東西重新選擇，可能我們高等教育的篩選，要的教師也要重新考慮。

R5：我認為說進來這一關很重要，進來再改變他很難。

A2：你可以想像我們一個月薪水才五萬多，我第一次看到薪資帳單我傻眼，我二十五歲領了十幾萬，怎麼會我念完博士就領這樣的錢，而且他是齊頭式的，不管你做多做少，除非你有另外兼課，九學分教滿就是五萬九千多，還把你電話費扣掉，我們對待高等教育，好的人才不願進學校，他有電子公司請他

當法務長他一定去，我跟我先生隨時都覺得大不了再回去執業，進學界是想做一些事，可是如果台灣高等教育還繼續這樣，那你進來的人本身就有問題了。

R5：我說進來的人就很重要。

A2：真的，進來才要把他訓練的很難。

R5：進來再規範我覺得…，你要進來就很優秀了，事後的規範防止他變壞。

A2：被誘惑。

R5：進來這一點就很重要，什麼樣的資格才可以進來，進來的篩選的工作要做很好，否則進來就有問題，你怎麼去防。

A2：進來的金檢人員的任用的過程，篩檢的過程。

R5：對。

A2：可能要先看他的經歷，調查。

R5：不是純粹一般的考試，司法官會調查嗎。

A2：會，萬一你是什麼黑道家族怎麼辦。

R5：我們以前三代都查，現在只查我們這代。

A2：我們目前金管會的任職人員有這樣的要求嗎？他們其實是高度的誘惑性非常大。

A2：因為他就知道內線，他們每天都在觀測。

R5：他們都知道，那地方我認為你要進來當然增加薪資是一個考慮，在一般公務人員算是比較高的，那我是不太了解到底是多少，你們可以去問他們，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進來篩選，尤其是品格方面，像司法官就用口試這一關把你刷掉，所以還是要…，當然有些人認為過去曾經犯過錯要給他改過…。

A2：你可以去做別的事但不要來公部門，因為手中權力太大。

R5：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有時候另一句話講，現在看不出他的能耐將來多有潛力我不相信，現在都是如此，你將來會多有發展，我是很懷疑，你很有潛力，現在什麼都沒有，我才不相信，過去都不好了將來會多好，我還是比較懷疑，因為你不見得要進到這地方，因為這地方權力太大，你可以做別的，是這樣子，所以我是認為說金檢人員他們本身進來的時候在相關的考核、品操就要…。

A2：這也是是政風司主管嗎？

R5：不是我們。

A2：為什麼？

R5：任用是他們自己的問題。

A2：所以金管會是完全獨立任用。

R5：我們有一個政風處沒錯，但沒有辦法管人事任用。

A2：這操守部分是什麼單位去管。

R5：應該是機關首長的責任，現在很多人認為那是妳們政風室，我說錯了，一個機關成敗，首長要負最大責任，如果一個首長本身不重視…。

A2：金管會自己首長已經沒辦法。

R5：今天委員制就出問題，我開玩笑講拜託，我們政風室我們是幕僚。

A2：一般人會以為是政風。

R5：很多人以為政風人員怎麼樣，最大責任是機關首長，最了解你部屬的是你的主管，直接督導，不是只有業務，品操也要督導，出了問題難道你主管不要負連帶責任嗎，你要負連帶責任，不是政風，一個機關一個單位，一個面對一兩百個，下班他跑到哪裡去我怎麼知道。

A2：強化政風人力、物力的資源有沒有幫助到。

R5：還是有限，因為不可能給很多政風人員。

A2：為什麼？

R5：當然就是…。

A2：他覺得你們是來監督他的有不舒服的感覺。

R5：不是很清廉，少數啦，絕大多數機關首長相信都是，他們都很珍惜，但是有些不然，尤其是政務官，這一塊是現在台灣我們去做民調，部會首長的民調。

A2：被信賴度最差的。

A2：而且他們的任期因為過去這段時間來感覺太短了，好像每個人都是在政務官裡面沾一個什麼東西然後有那個權位，然後轉進其他東西，人民觀感不好。

R5：對，比較不容易珍惜。

A2：是。

R5：他一下子。

A2：就變成部長了。

R5：三十幾歲，可以幹處長、部長。

A2：怪現象。

R5：我是認為說今天真正最大的責任是機關首長和主管，外界都認為那是政風的責任，可是政風才一個兩個人，有些機關一個部會，一個教育部八個人左右，全校都沒有政風嗎，全國的學校怎麼去督導，幾千個學校，這是外界可能不了解，去充實政風人力，這也是一個方向，經常強調說你沒有權，但至少聽到一些消息，這是情資。

A2：至少要有情資的收集。

R5：不能做呈堂證據，但至少是情資，當然不是每個都很具體，至少要大概知道，我們的權很小，沒有司法調查權，我們連通聯記錄不能查。

A2：我知道，我父親在調查局的政風室。

R5：他原來是督察。

A2：對，所以我知道政風的狀況。

R5：沒有權去查銀行的。

A2：我父親有聽過您兩次演講。

R5：沒有權的情況之下，財稅資料不能調等等，結果我們責任很大。

A2：因為大家的直接聯想就是想說這是政風的問題。

- R5：政風只是你的幕僚，最大責任是你機關首長要負，你每天看他的文。
- A2：這個人有問題。
- R5：處理事情怎麼，以前不是這樣處理，就要去注意，處裡事情不正常，中午出去回來有酒味，下午還要上班中午就出去喝，所以最容易了解部屬的就是主管、機關首長，我們過去沒有特別去強調，這一塊才是最重要的，政風只是一個協助，有些機關一個、兩個，這麼少的人力，我怎麼知道，業務你在處理的時候你自己主管機關最容易看到，有人來檢舉調個卷來看看，事後的，事前有人來抱怨檢舉，這時候才知道，我們才知道去做了解，這個是在政風這一塊裡面，沒有權、沒有錢、沒有人，那這個東西都沒有的話，人、錢、權都沒有，長官不重視，你不要給我出事就好，也有這種不是很重視，這幾年改變很多，這幾年我們在強調，政風在作什麼，做功德，做預防，法務部長強調檢調、政風、鐵三角，剪掉政風就完蛋了，機關就活不下去，我跟我們同仁講我們在作預防，機關有什麼狀況，你不能說這樣做不行，妳要跟他說怎樣做才行。
- A2：變成是一個諮詢。
- R5：對，告訴他這樣做不行唷，告訴你怎樣改。
- A2：政風就像企業裏的 AUDITOR，他們就像會計師跟內部律師，告訴這些公部門，你們有一些東西會有問題，會圖利先幫他擋下來，不要說發生再被移送。
- R5：我們來服務的，不接納是他的事，因為他的權。
- A2：就像董事長不聽內部稽核人員的建議那也是他的事，有責任要說。
- R5：你不能不講，不講就是你的責任，我再提醒你，將來你要負責，所以我們是服務不是干預，過去有些同仁，不聽我們把他移送法辦，最多只是行政上的疏失，除非查到有拿好處才那個，否則不能移送法辦，是來服務不是干預，服務代替干預，你們今天的三個。
- A2：不要再說減掉政風。
- R5：去辦人家人家怎麼會喜歡你。
- A2：把那個窗口封起來不想跟你對話。
- R5：我說政風做功德，政風是在作功德，發現同仁快出事了把他救回來，這是做功德，不是救他一個人，是救他全家，所以我們從預防角度，犯罪也一樣不要事後再去彌補，事前就做預防，進來的人就很優秀，做一下防賭就不會去出事，定期給你教育，像企業治理，馬來西亞他們，去年還是修一個法，所有公司的董監事每年要定期接受相關的訓練，告訴妳，你的責任是什麼，這個錢是由公司自己付的，但是一定要來，每一年幾個小時，否則董監事資格取消掉，沒有資格在擔任這個…。
- A2：等於是董監事在職進修。
- R5：關於倫理方面的訓練，了解倫理是怎麼樣再加強，當然進修的方式，有法律的這是法律你有什麼責任，怎麼做的話沒有盡你的責任，要有一套，不照這個來你怎麼處，我說這幾年來我們政風同仁，我們是從嚴，只要涉案政風人

員。

A2：政風自己涉案。

R5：涉到貪腐的話，起訴，原則上兩大過免職。

A2：一起訴就。

R5：一起訴就兩大過免職。

A2：太嚴格了。

R5：一起訴就兩大過，還要暫時停職。

A2：如果後來無罪。

R5：有責任，除非完全沒有行政疏失，也沒有拿錢，我真的沒有拿，可能沒有行政疏失的問題，否則絕大多數都有行政責任，判無罪確定有行政疏失的話可能我們，但是還是要追究你的責任，只能夠先停職，所以說你今天就是要嚴。

A2：你自己走政風的，你就是要做這個。

R5：正人先正己，你自己要先做好，我說很多現在是一個制度的建立蠻重要，談到法治，一個制度的建立沒有法治作基礎的話最後也是空的，行政流程透明、財務透明，今天很多出問題你會發現他們可以幾億幾億這樣出去，可以拿現金，這是公司的錢，公司沒有傳票沒有一些東西，這些錢怎麼可以提出去，這些都是不可思議的，內部控管是有問題的，你的財報是不透明的，這個就是你的透明很重要，你今天做一個決策或怎麼樣就是一個透明，你內部作業不夠透明，所以才會能夠上下其手，否則的話不應該，龍潭購地，四億可以這樣出去。

A2：是阿，其實看那個真的…。

R5：四億可以出去，現金。

A2：不過我覺得最近真的一般人民對於政府這些弊案造成很嚴重信賴危機。

R5：沒錯，今天真的就是誠信的問題。

A2：會覺得說政府竟然跟這些企業完全勾在一起。

R5：不只這個，全部是屬於信任信賴的危機，毒奶粉我們吃什麼，這是一個人跟人之間沒有信賴關係，沒有東西可以吃。

A2：沒有人可以相信。

R5：股票我敢買嗎？雷曼兄弟當時講的多好，我去看去年的商周跟天下文化，雷曼兄弟連動債最穩健的，你不相信你去年商周跟天下文化雜誌再拿來看，介紹這個連動債，最穩當的。

A2：老本。

R5：信任了誰，到時不能看，這些所謂的媒體名嘴，到底誰說的是對的，特偵組也不能信，檢察官跟…。

A2：一起喝酒。

R5：沒個東西可以信任，信任信賴的危機是今天社會最大的危機，企業也是一樣，怎麼敢投資。

A2：看財報都不準，會計師我也不信任。

R5：沒有一個可以信賴，最大危機在這個地方，如何重建民眾的信心，很多制度去建立，第一個進來，一個源頭，在人方面應該要進來要篩選，就要有一個篩選的動作，尤其掌握很大權力的人，第二個為什麼我們會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要把那個擴大，有些人會講他可以去脫產阿，可以去海外投資搞什麼東西，我說沒有錯，有些人是可以這樣弄，但是至少會造成你的麻煩，不是每一個人都有…。

A2：造成障礙。

R5：我想說我把錢放在別人的名下這個人頭，萬一他黑吃黑把我吃掉我還能告他。

A2：可以殺了他。

R5：你只能殺了他，但不能告他，因為這是我污來的錢，啞巴吃黃蓮，這些東西雖然沒有真正的用途，我經常強調陽光法案，他會造成你的困難。

A2：增加你犯法的難度。

R5：對，這時候讓你產生反對動機。

A2：就會去做理性選擇。

R5：心理強制，就是說我今天要去做了以後發現要付出。

A2：成本很高。

R5：算一算划不來，壓制你的犯罪動機，我覺得這也是有用的，你要公開接受人家的檢驗你的多少財產，我們今天如果還想要去弄一些東西，萬一被查到，再來財產申報效果的問題，我們獻在這幾年把被我們處罰，我們認為比較可惡的發給機關處罰，以前沒有做這個動作，不是處罰就好，新修正的財產申報法，將來確定的公開上網登報，這個人有申報不實，還沒確定就先通知他機關，要去注意，尤其怕政風單位。

A2：要表示他有問題。

R5：像有些警察，多報財產。

A2：多報財產？

R5：人家是少報，警察是多報，因為他有外快，意料我一年大概會有多少外快。

A2：他先報了是不是？

R5：原來就有這麼多錢，有些很誇張，多報五百萬、四百萬。

A2：這樣不是跟薪資不符合，他不知道會跟薪資不符嗎，他就說他是贈與來的嗎。

R5：我原來就有這麼多錢了，因為我們是用抽籤的，不是每人，抽百分之十，現在慢慢抽抽到百分之二十幾，他不一定會被抽到，因為我知道會有外快，我本來就那麼多錢的。

A2：第一次報就已經預想到他未來一年的收益。

R5：這現象只有在警察這邊，其他公務員都是少報。

A2：警察的收益是可以預估的。

R5：轄區有幾家，多少錢。

A2：他可以計算沒有錯。

R5：這也是比較特殊的現象，其他都是少報，告知你妳要申報，行政院告訴你說送禮…。

A2：五百塊。

R5：其實五百塊是有利害關係的，沒有利害關係的沒有限制，超過三千塊只要知會，親友也可以，也不受規範，這個人為什麼送我什麼東西，結婚的話為什麼超過三千塊，因為我們很好的同學，當年…。

A2：他兒子結婚我包多少錢。

R5：沒有利害關係，只是通報一下，我都報了，我心裡坦蕩蕩，保護我們公務員，不是找麻煩。

A2：這點很好，他整個出發點，政風是來保護我的，碰到麻煩的。

R5：對，台北地院有一個法官，他去辦胡瓜的案子，我就講他辦一件影劇界的大哥，有些報紙寫胡X、有些寫X瓜，有傳聞說收一千案判無罪，後來這個法官退下來當律師了就被踢爆，曾經接受胡瓜的委任律師邀約去吃飯，吃飯時胡瓜也在場，這件事情是事實，這個法官呢，他就對外說明，我當天是因為他的委任律師，我的大學同學請吃飯，也不是什麼高級餐廳，我去，我在場，我總不能掉頭馬上走，我就藉故提早離開，完全沒有談案情，馬上到我們政風室去報備，沒人知道，我照樣去報備，政風室幫他證明沒有錯，他有報備，所以我說報備支會不在找你麻煩，將來有人質疑的時候，我們就講有報備登錄，沒有人知道只有他知道，為什麼他要主動來報備，因為他認為他是坦蕩蕩，這規範就是要來保護公務員的，很多規範一方面讓公務員知道什麼東西可以做什麼東西不可以做，給他一個指引。

A2：您贊成說修財產來源不明罪嗎？。

R5：財產來源不明罪本身…。

A2：覺得有幫助預防公司犯罪嗎。

R5：我個人來講我不是很贊同，不贊同的不是構成要件，我是害怕產生像大陸產生那種後遺症。

A2：他們採最極端的，叫你來你不說就是犯罪。

R5：大陸的後遺症，長官說不會像大陸一樣，因為我們法官、檢察官素質比他們高，所以我們相信不會像他們那樣，根據TIA的這個，亞洲地區的代表，他說他去過大陸觀察說這個法律沒用，為什麼沒有用？檢察官去跟貪污犯講，我如果仔細查，查出來是收賄賂的話，二十萬人民幣可以判死刑，我就用財產來源不明就不要給你查，用這一條給你起訴，那…。

A2：我其實也是有點擔心。

R5：拿到法院，我就用這條辦你。

A2：我就認新的罪。

R5：大家一起，這是大陸的現象，當然我是害怕這一點，因為我這個比較小人之腹，度某些小人之腹，我是認為是說你要像我們這規範，告訴我們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利益衝突迴避的規範，譬如說規定你不可在作股票，他們其

實都有，內部拿他們的內規其實都…，其實有規定，在金管會某些的單位裡面，幾親等不可以做股票，不可以買賣股票期貨有規範，這些規範要訂的很清楚，國外西方都是用這個方式，直接告訴你什麼東西可以做、什麼東西不可以做，訂的很細，我們這邊沒有這個習慣，訂的細沒有彈性，很死，像香港沒有訂的很細，但是是規定你要因為職務上收受餽贈，要簽報你的首長同意才可以，不管是你是職務關係要收受人家餽贈，可以，簽給你的長官，長官說可以收你就收，給長官裁量，有些是訂的很精準，美國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高階不可以接受低階的禮物，收入高的不可以接受低的禮物，然後五塊錢可以，不可以拿現金，五塊、五塊…，不可以這樣子。

A2：真的很細，他們的倫理法。

R5：很細，訂的鉅細靡遺的，絕大多數西方用這套，香港也訂的很多東西，收餽贈交給機關首長，首長說可以就可以收，你敢不敢簽，沒經過這道手續，收到職務上利害關係的餽贈，就是收受賄賂，就是犯罪，很自然不敢亂來，很明確告訴你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再來相對的，你如果違反他的處罰很嚴厲，而且很明確，我們今天是怎樣，很多訂的東西是模稜兩可，剛開始很不習慣，有利害關係的五百啦，很多人不習慣，到很多地方去你連五百我都不收，我們只是例外的，規定兩百，原來規定一百，為什麼一百塊擴張成兩百，禮物原則上不要收，有時候它來，這樣子禮物你不收沒關係，大家可以閒聊，請你喝一杯咖啡，STARBUCKS 咖啡一百四，就超過一百塊，調整成兩百，再加個小蛋糕。

A2：符合社會的風氣。

R5：台北市是兩百，背景是這樣來的，就差不多這個價錢，是這樣的狀況，我們訂五百，小禮物，真的不能夠推辭你才收下來，原則上連伍佰都不要收，我底下兩千五百人，一個人送五百，我就一百二十五萬了，一個人五百，兩千五百人，每個人送五百，我三節下來，快四百萬了，比我薪水還多，光五百，我說這個錢五百可以收嗎，不能收，我們公務員幫民眾服務這是應該的，這五百因為怕太沒有人情，有利害關係，第一個指揮監督關係，上下隸屬關係，有企業關係的，有個案申請做決定的關係的，補助關係，這些你怎麼可以拿人家東西呢，個人，機關我們就不規範，因為那是給機關，有些例外，公務禮儀，接待外賓，送個禮物不能收，公務禮儀我們就沒有限制。

A2：比如人家來參訪。

R5：沒有限制，長官去慰問也可以，沒有限制金額，因為長官有錢，慰勞、慰問沒有限制，所以就是把很多東西規範要訂的很清楚，尤其是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鉅細靡遺要明確。

A2：如果你們以後要訂旋轉門，需要我幫忙你在告訴我，我可以幫忙找各國法規。

R5：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就要仿照西方的一個制度，西方的制度是這樣，通常每個機關都有一個類似顧問的制度，所以日本在國家公務員倫理法，那個每一個機關都有一個類似這樣的倫理監督官，我發 E-MAIL 去問他們，日本不錯，

香港很爛，香港不回，日本沒幾天他就回我，告訴我我們原則是機關的副首長來兼，都是由機關的副首長，那副首長他層級夠高，所以才會重視，隨便找一個科員去弄執行很困難，所以副首長來兼，本身它的社會經驗各方面可以給你一些建議，西方都是這樣，日本現在也是這樣，我們這次在公務人員倫理規範，是由政風人員，來可以去給一些建議，還可以幫忙退還。

A2：如果說這次元大出來說包六百萬是人之常情。

R5：是不是人之常情，要社會上經驗，經驗法則就是這樣，不是你講的說人之常情，當然我們現在，這次公務人員倫理規範訂下來以後，原則上，喜慶三千，有些講說太少，我說一個人三千，如果四個人你可以包一萬多，夫妻兩個人去，夫妻兩個人各自出，你有這關係，太太沒有，太太可以多包。

A2：佔了四個位子，你多包也是合理。

R5：所以我說一個人三千，一年，同一個來源，同一個個人、法人、團體是一萬，我們考慮到台北訂五千，我們覺得年初訂婚，年終結婚，第二次只能包兩千怪怪的，在年底生小孩…，過分了，我們就把它訂一萬，已經兼顧人情。

A2：有兼顧到社會的。

R5：外面講很苛，其實不苛。

A2：去看美國法才是鉅細靡遺，有夠龜毛。

R5：一小時鐘點費五千塊，有人講說李遠哲怎麼樣…，我說幾個李遠哲，李遠哲還在意這個錢的話，說實在我對他就看不起了。

A2：都已經到這個位子。

R5：我們一個小時沒有五千塊，我出去最多專題演講是三千啦。

A2：像我們司訓所上課一小時才一千六。

R5：對阿一千六。

A2：哪來的五千。

R5：我說五千已經訂很高，稿費一千字兩千，現在目前都一千，我們有去問過。

A2：一字一元，我們確定，我以前在月旦做總編，1.2元、1元左右。

R5：我說哪裡有這麼高，沒這回事，我們都去問過，特約稿也是一樣。

A2：有比較好的是蘋果。

R5：那是例外的，我們現在是抓一個共通的。

A2：而且蘋果比較特別，比較特別的傳媒。

R5：很多東西我說我們是以一般人的標準。

A2：我這個大概不到一千塊，蘋果一個字是四塊，一篇大概就四、五千塊。

R5：我說我們今天訂很多東西要把它訂出來。

A2：很辛苦，還要去風土民情的準備。

R5：不是隨便訂的，我們到處去問耶，一個一個問，問出來我們再來…，外面有時候…，馬總統講說怎麼機關首長都不知道，我說我在部會不好講，我出去宣導，機關首長都不在場，都另有要公要忙，我開玩笑，要公要母當然要有母的，另有要公的才…，不然露個臉都沒有，很多機關首長不重視這個東西，

至少出面接待打個哈哈都沒有，不重視這個東西，所以今天要能做的好的，是上行下效，一個企業也是一樣，領導人很重要，領導人不重視，那底下不會去重視，因為你自己，所以上行下效，對馬總統、劉院長的清廉，我說無庸置疑的，他們決心也應該有心去做，經濟我不敢講，因為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但是廉政應該會…(電話)。

A2：您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會寫到一部分官跟商之間的關係。

R5：我以前還想過從社會學的角度切，這兩股力量是最大的，政治力跟經濟力，政治力濫用就是貪腐，經濟力濫用就是經濟犯罪，兩個往往是結合在一起，官商勾結在一起的，所以如果就像我前提的，你要去建立一個機制，他們企業自己來治理，內部監理一套制度，他們願意去講求內部的誠信，要求他們內部，王品憲法十九條，規定收受廠商一百塊的餽贈，開除，就是這樣，所以像台積電、聯電，他們內部有很嚴格的規定，餐廳一天五十塊，你自己去刷卡，沒有刷被抓到，第一次警告，第二次 FIRE，這麼簡單，王品憲法上網就有了。

A2：王品台塑牛小排那個嗎。

R5：對、對，王品憲法十九條，上網去打，他自己內部對員工的要求，建立一套規範。

A2：遵循、遵循你就習慣成自然。

R5：剛開始都會不習慣，領導人最重要，從上到下，我說由上而下就是改革，由下而上是革命，我自己創的，領導人很重要，自己本身要，建立一個制度出來，把制度建立的很清楚，讓員工知道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告訴他很清楚的，不是很抽象的，公務員應該勤奮啦…。

A2：愛民啦。

R5：不是這樣，告訴你應該怎麼做，訂的很細。

A2：西方就是這樣，很多人覺得把人當笨蛋。

R5：因為我們今天剛開始大家都很不習慣，五百、三千，但是就是你要習慣，有時候真的要龜毛，不龜毛不行，因為我們人太聰明，就是要把你弄得很細，領導人重視，再來就是內部訂定很清楚的規範，如果違反的話你要處罰他，相關的員工你要給他受訓，讓他很清楚知道這些相關規範的內容，法治宣導、法治教育，我們這次為了公務人員全國辦了一千一百多場。

A2：你也全省走透透。

R5：我們訓練種子交換，因為全部公司治理跑會死，訓練大概一百多個，有些場合我親自去講，我們還作成影音錄影放在網站上面，在公務員就有我，我去講的。

A2：司訓所上課也是去上這個嗎？

R5：類似上這樣的。

A2：真的很重要，像司法官檢察官這一塊。

R5：你要讓他了解後果是如何，激發他的內在的力量，那叫第八個習慣，有一本

書叫第八個習慣，他說激勵自己找到內心的聲音，同時激勵別人，如果跟自己去對話，到底要做怎樣的人，人生的意義價值如何，告訴你說你違反規定的話，第一次可能給你一個機會，第二次就是殺無赦，就是這麼簡單，過去發生的案例拿來做宣導，你要鼓勵他，你企業去這樣做，有什麼好處，告訴他什麼好處，否則不願意去變革，你要讓他們變，你要讓他們了解變有什麼好處。

A2：誘因。

R5：告訴你有一個遠景在這，變會有怎樣的結果，告訴他你怎麼改，去輔導，企業將來希望有一個評鑑的制度出來，不要政府來做比較不客觀，我們今天找一個 MPO、MGO 來做這樣的評鑑制度。

A2：葉銀華好像現在有當過金管會委員還是公平會委員，有推動那個企業評等，我是看書，他書上有寫說他做公司評等，最近為了這個案子念了蠻多公司治理的書。

R5：這個我覺得也蠻好的，如果可以到時候我們再跟他聯繫。

A2：他說有把力霸案去放在等級，發現是非常低的，因為那時候就看已經到這麼差地步銀行還一直貸給他錢，後來讓他可以…。

R5：公部門的責任也很重要，這些監督的機關，監督機關…。

A2：我覺得金管會，力華票券跟中華商銀這麼嚴重了，你為什麼都沒有出來干預，還是涉及人啦，政風真的很重要。

R5：剛剛記者在問，下一個文給沒有設政風機構，說要找一個人來協助辦政風機構，立法委員在質疑說這到底要…。

A2：他說你幹麻在學校裡面設。

R5：對對，因為學校也有政風業務。

A2：過去台灣有威權的陰影，有時候會擔心政府來幹麻。

R5：建議，你有政風業務，我們建議，因為最近學校出了這麼多問題，那麼多老師出問題，希望在學校治理。

A2：我覺得法務部應該頒獎給我，我一天到晚在學校幫老師這種事，因為他們碰到法律沒人問，就跑來科法所問，動不動又會去跟，像什麼城市造景美化，就請我們建築所的老師去，又或者是網路 E 化社會，就請我們電工系老師去，他們都很緊張，因為出了幾件事情說，到底我有沒有責任。

R5：只要很公正就不會有責任。

A2：我就說你們不用太緊張，那都是很例外的情況。

R5：你很公正沒有拿人家好處都不會有事。

A2：本來不覺得自己是公務員，因為公務員定義改了，嚇到了我怎麼會變成公務員。

R5：很公正就不會有事，去拿人家好處不公正就會有事，就這麼簡單。

A2：就不好意思，這個可以幫我們簽個名嗎，這是您的博士論文，我們印出來，我們有參考裡面的一些東西。

R5：簽在哪裡，這是當時急就章。

A2：前兩天還有去高雄在講沒收、搜索跟扣押，因為現在很多犯罪金額都扣不到錢，他們辦一個研討會，是邱智宏法官，辦博達案那個，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像王又曾這種人都活到八十歲了，關他能給他什麼懲罰，錢對他才是最重要的。

R5：對財產犯罪，因為他是利欲犯，日本叫利欲犯想要得到利欲的犯罪，就是剝奪他的財產。

A2：最痛苦了對他來講。

R5：最有效的。

A2：老師是最後一位受訪的人。

R5：是。

A2：我們最近會辦內部焦點團體座談，然後大概一月初就會寫好，到時候再麻煩多多指正。

R5：是。

A2：謝謝。

醫院犯罪訪談紀錄

代號意義

訪問者：A1（助理劉懿嫻）、A2（林志潔教授）、A3（陳鈺雄教授）

受訪者：R1、R2、R3

R1 部份

A1：那有兩部分的問題，第一個是有關醫院管理的部分，在我們計畫裡面，我們把他定義成為比如說像是人事管理的不當，比如說醫生或是其他的檢驗師，它們沒有資格的時候，醫院卻僱用它，又或者像是護士人手不足，這是第一種類型。第二種，是場所設置維持的不當，比如說急救的時候氧氣筒壞掉，或是說病床的故障，病人就跌倒或是中風。第三種是我們定義的是政策的落實，像之前 SARS 的時候可能有些醫院，他在宣導的時候或在院內政策，他並沒有很仔細的監控他，或是像無菌觀念，就是說像之前一有一個醫院，她們有那個，CT 的注射器，他要一人一套的他沒有換，像這種無菌觀念，就變成說他，造成的感染是很廣泛的，那我們這地方，管理的部分，就分成這三種，那接下來我們大概是先簡介一下，我們定義是在這個地方。那第一個問題就是說…醫院方面的事故啊，像是根據，醫療法，比如說，三種管理不當的情形啊，如果讓病患傷亡的話，是可以去處以罰鍰或是處以歇業的處分這樣子，甚至也可以去廢止她的執照，那就是我們去上網，查一些司法院的搜尋資料，發現，發現就是行政法院，在，比如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或是最高行政法院，就是發現，比如說這些案由的案件其實是非常的少，可能大部分的案件都是醫療廣告，只有一小部分是屬於密醫，不知道要到那個醫院，剛講到，那些醫療管理的，案件幾乎都是沒有，這樣子，不知道是因為我國醫管非常好？（受訪者講手機）

A1：這部分是因為，我國醫管非常好，那衛生署都不用處理，還是他一處理就馬上被醫院承認掉，所以他不會再上訴？

A2：因為我們發現沒什麼訴願，也沒什麼行政訴訟，那是為什麼處罰完醫院醫院就付錢了就沒有爭執了？

R1：應該是這樣講，從我的個人的經驗啊，實務經驗，其實訴願不多啦。

A1：為什麼？所以事實上被裁罰的數量還是蠻多的，只是訴願不多？

R1：處罰很多，處分很多，應該叫處分。因為廣告很簡單，因為同業競爭嘛，啊有人檢舉，你一定要，處理嘛，或者從過去來講，也就是目前來講，大部分也是一樣，就是說，除非說，你有重大冤屈啦，因為那個法，從以前都是一萬到三萬，現在大概都五萬左右，第一次初犯，也五到二十五萬，你也都罰五萬嘛，不會一開始就罰到二十五萬，包括醫療法 108 條，那些要到傷亡啦，像北城事件那樣，那個都要，傷亡，所以一直，所以大部分來講會訴願的少。

A1：那其實，在我們國家裡面這種糾紛還蠻多的？

R1：那個怎麼講，那個還不到糾紛，因為行政處分，那個時候還沒有行政罰法吧？所以一事件會多罰，那個傷亡，是民刑事的問題，那行政處分，我舉的例子來講，他應該會罰個五萬，這個錢沒有多少啦。

A2：那就承受這個樣子？

R1：那她就沒有覺得那個權利被侵犯，就不是為了那個權利去爭執啦。

A1：那我們可以大概瞭解一下，那向我們剛剛講的那三種問題，我們國家的醫院，我們國家發生的頻率還蠻高的嗎？

R1：我應該這樣講喔，據我所知道的，會用到醫療法，就是那個一百零八條，，應該這個處分，本來就不多，因為那個處分，很難去，證明，證實，什麼叫證實啦，我醫療糾紛，直接就是民刑事，那你要用到說，推論到說那當然也是民眾啦，他去衛生局，衛生局也沒有說會去查說，到底是因為你管理不當所造成的傷亡，因為，一個醫療糾紛，這是一個，在過去，我是覺得，大家都有責任，不管是怎樣，由醫師一個人概括承受，由那個主治醫師概括承受。

A2：可是有些東西不是醫生的問題啊？

R1：對，但醫院不太處理這個事情，比如說，我舉個例子來講。開刀房，肚子裡有一塊紗布，那，好，那這個，從今天的觀念，那應該是管理的問題，那為什麼是醫生的事情呢，但是醫生有責任啊，因為今天是你開刀的耶，紗布是你放進去的耶，只是說開刀房有其他人在數紗布，那是一個 teamwork，是一個團隊共同承擔的責任。

A2：但是過去都是醫生一個人承擔。

R1：那現在好一點就是說，過去當然是，因為過去的型態都是，醫生，你就是醫院嘛，那就是診所或怎樣。現在當然都是很簡單，都是變成民事賠償的問題。也不是什麼傷害罪啦，因為刑法成立，也不太一定，那就民事賠償的問題而已嘛，那衛生局，通常，也沒有主動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啦，很少啦，包括你說，榮總那個瘡疾案，衛生局應該也沒有處分，我覺得衛生局也沒有處分啦。

A1：啊，衛生局沒有處分喔？

R1：那個年代，行政處分沒有那麼嚴重啦，這是醫療法的部分。

A1：那個剛剛院長講的 108 條，可以。那其實有一些是比較淺的規定，比如說醫院，他一定要配定適當的人數啊？

A2：比如說病床數，醫護人數啊。

A1：對啊，比如說，場所措施，你要維持在一定的水準，那這也是有一定的裁罰。

R1：有，有，可是那個東西應該是這樣子，第一個有人檢舉，第二個，他會例行性，每一年都有例行性的督考，你知道督考，或者是你知道，醫院評鑑。那你督考是那樣，你一知道我今年會這樣，你就一定會讓他符合啦，不會不符合啦。因為，你 care 的不是我被處罰的那個幾萬塊，而是她的後遺症是說，如果沒有符合，我不能夠繼續開業下去，所以，醫療法的處罰，大部分來講，都是最輕的，但他後面的影響是更大的，那醫師法的部分，醫師法會比較多人訴願，那就像你剛提到，醫師法的部分，比較多人訴願，如果牽涉到停業

以上的話，訴願會比較多，對。

A1：所以說其實我們，衛生署他對於醫院，它是有比如說年度的一些查核，就有一些檢查的機制在，那有沒有一些臨時的一些突查，去確保說，醫院在平常沒有檢查的時候，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啊比如說人員啊設備啊？

R1：我應該這樣講，如果不突查，我想不在衛生局，是所有行政機關的突襲檢查，基本上都是接獲，接獲檢舉，舉報，都是檢舉啦。

A1：那我想問一下，就是那個依您的認知，民眾會常常舉報這種東西？還是說，其實我們國家的醫院都是…

R1：民眾其實都不是，他其實不是去舉報這個東西，除非是離職員工，他通常是因為，他其實是因為，投訴他的醫療糾紛而已。

A1：喔所以是附帶的講一下而已，所以沒有辦法從民眾的舉報，去發現說這案件量可能有多大或是他的頻率大概有多少這樣子？

R1：我們最多的是，醫療廣告，但那是同業的。

A1：那所以我們這樣說，美國醫院他有一些管理政策比如說她們有一些私人機構的認證，比如說就像衛生署一樣，她們有..

R1：我知道，美國的評鑑制度。

A1：所以您覺得說，那衛生局，他也應該定期的做一些評鑑…

R1：我應該這樣講後，國外的這些東西，其實我還算瞭解，你去國外看，不管是美國系統的以美國為主的，或者是像，紐西蘭，或者是像，加拿大，UK 以英國系統為主的，其實外國的特色，她們比較重視 peer review，她們基本上在這塊，都有醫學會自己去，她們的 consult，或是 association，去做評鑑，這些評鑑當然是有一定的 credit，因為她們的，那我是覺得我們亞洲國家喔，他一定要政府，民間去做，他都覺得…

A2：沒有公信力。其實法學也是啊。

R1：所以我們政府，這是政府去做的，那台灣的醫院的評鑑，我是覺得做的還可以，應該說做的還不錯，其實已經不錯到有點 over 了，其實不需要那麼的 tense。

A2：我去敏盛醫院，然後他們好像隔一天評鑑，然後他們醫院好像都非常緊張。

R1：我們醫院評鑑怎麼講，其實醫院評鑑都已經 over tense。

A1：那我們可以知道是那個單位，是衛生署的那個單位去做這評鑑的工作嗎？

R1：八十七年以前是衛生署自己做。

A2：現在是委託嗎？

R1：委託給醫策會，財團法人醫療品質策進委員會，那這策進會，是衛生署，他是公立，財團法人，他是立法院監督。

A1：那你覺得說，如果說我們就是一定要，還要更加強醫院管理這部分的監督的話，即使說目前已經很 OK 了，但是司法部門，希望在事前的防治更加去注重的話，還有沒有一些可能的..

A2：就是您會認為說，醫管不當的案件有哪些是可以事先被預防的，有哪些方式

可以事前去預防他，當然我們有醫療法，醫師法，衛生署也有去做查核，但除了這些以外，還是會有北城這樣的事件，有 sars 的感染這樣的事情，那有沒事前，有沒有有那些您可以..

A3：像，黃達夫，他不是有個主張醫療品質什麼的促進的機構的？

A2：他也認為台灣的醫療可以改進，那您以管理階層的人..

R1：我應該這樣講，他那個部分已經不事涉法律的部分。

A2：道德層面嗎？

R1：他那基本上已經是一個好像還要更好啦，法律是一個最低的界線，所以他處理那個部分，基本上我覺得和法律不會有太大的關係，尤其是扯到犯罪行為啦，那目前，司法部門，法務部在查的還是，money，以追錢為主啦，幾乎都是所謂的詐欺嘛。

R1：那在醫院管理這個部分後，就變成說，甚至說，到達傷亡的程度，這個，基本上，到目前為止，當然說，當然那個方向我還是肯定的，但目前為止都還是以醫療糾紛的民刑事去處理啦。

A1：所以是不是您認為說目前的，我們衛生署他做的一些督導，或是說一些其他的管制，已經達到他的效果了，就是不需要再做一些...

A2：就是你有沒有認為，還有什麼是不夠的？

R1：不是，應該這樣講，或許他刻意，我舉個例來講，我們很多的醫療器材，出廠在 FDA，或是所有出廠都寫一個 single use，但是我們會，回收，重新消毒，會 re-use。那醫療法規定，re-use 基本上就是一個，管理上的.. 因為我的規範是寫 single use，那我重新消毒，可是醫療法的規定是說，我要這樣致傷亡，我才達到處分，我不是說，這樣用就不行喔，我是要這樣子用，『致傷亡』..

A2：他是要發生一點結果嘛。

R1：嗯，這個有一點，那純粹從法律上來講，re-use，代表什麼，就是 off-level use，沒有照那個仿單。

A2：沒有照 manual。

R1：沒有照你的仿單，single use，加工處有個藥品區塊醫療器材許可是 single use。

A2：但是那違反那個會怎麼樣嗎？

R1：那就是 off-level use。

A2：那有裁罰嗎？

R1：off-level use，有 off-level use 一套的邏輯在哪裡，一套的 principle 在哪裡，那 off-level use，有什麼副作用的話，你要看他怎麼造成的。

A2：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的醫療法是致傷亡，大部分醫管的情況如果沒有傷亡，也不會有什麼爭議？

R1：沒有到，沒有到犯罪的，那就不會有，但是他有他的，就是行政上的處理啦。

A2：OK.

- A1：那可能醫院管理的部分，就問到這邊。那過來是要問藥價黑洞的問題，那其實我們在研究的時候，就發現說，藥價黑洞，醫界普遍說法，就是說…有兩大點。
- A2：她們認為不能叫黑洞。
- A1：對，不能講那麼嚴重啦，有一種說法是說，本質上他沒有非法的問題。因為說集體採購，比如說我們去大賣場，本來就是說，買一次很多…
- R1：名詞，都是中性，對我來講都是…
- A1：買一次很多，然後，因此就是說，這種東西呢，就是集體採購的自然現象，是市場機制，因此就是沒有不合法的問題。
- R1：對，對。
- A1：那這是第一種嘛，那第二種就是說，因為國內有就是長期對檢查啦，住院，還是其他長期的重症病患，它其實本來就不符，那醫院，他可能會自己虧損，就是國內的整體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之下，藥價黑洞他應該只是…不應該被放大它的不合法性，那就是關於這些說法…
- A2：因為，這一兩年間，檢調也大幅，做藥價黑洞的部分，那我們只是想要瞭解說，如果只是一個自然的現象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就別的方式去調整他，而不是，動用到什麼檢調去搜查，搜索醫院啊，這樣的方式？
- R1：我先回答一下藥價黑洞，我個人的法律見解是說，藥價黑洞，涉及的犯罪行為應該是在，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我覺得也不叫偽造，還沒有到偽造文書…
- A2：可是它就是屬於偽造文書罪章的啦。
- R1：對啦對啦，但是，是公務員登載不實。
- A2：對，申報不實。
- R1：那其實喔，我先瞭解，你要先瞭解，健保法它的規定就是說，其實，現在健保局不是會有核一個價錢嗎？
- A2：對，他會有核一個藥價。
- R1：可是基本上在健保法規定就是說，這個價錢，基本上只是一個藥價基準，他作為，保險人做為給付藥價的參考，並不是就是這個價錢…
- A2：可是現在都是按照這個價錢？
- R1：對對，這是一個實際執行上的，技術上的便宜行事。
- A2：那這個藥價，是那個衛生署，他有那個小組去開…
- R1：就是說，我今天A藥來講，我定了一個十塊錢的藥價基準，那理論上，各分局是實際撥錢的單位，這個執行面，理論上應該要說，好，今天有個十塊錢的基準，讓大家有所本，你買一萬顆的，我可能可以給你九塊，你的議價能力，你的Bargain power比較強..
- A2：那我的基準就可以調降了。
- R1：那我應該可以給你八塊，那bargain power比較少，我應該可以給你九塊，那八塊，我為什麼要八塊，我自己努力的結果，那剩下來的錢，我應該回饋給你的醫療執行業務層面，或者是因為你，有bargain power的能力，所以

我，可以給你更多的回饋，這回饋包括因為你醫療品質比較好什麼的，需要我再多給你一點錢啦。

A2：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應該要給，從別的地方給..

R1：因為我們給付後，實際上，不是做越多，就給你越多錢嘛，那幫人家開個盲腸，我可以花五萬塊，我為什麼要花三萬塊去把你開好，所以就一直加材料，加什麼什麼，弄越多我是不是賺越多，所以這是一個不對的給付方式，那個對品質是有傷害。我明明一個小病，我把你弄成大病，我賺多少錢，這個都是不對的，所以，應該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就是說，你有 bargain power，我會給你更多的回饋，你省多少錢，我應該給你加這麼多錢，啊，可以跟我講在幹什麼，也不是說平白就給你，讓你在品質上去有所提升，但是因為在實際執行上很困難。

A2：為什麼呢？

R1：因為太 trivial 太細了，所以他基本上只好，把藥價基準，當藥價值，你現在懂我的意思了。

A2：可是這樣，還是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我一定要開藥啊，所以我藥用的越多，就像你剛講的，因為，藥價基準差這麼多。

R1：理論上應該是說，你既然省下這麼多藥，我應該在非藥的部分。

A2：獎勵你。

R1：對，對，像現在的醫療叫論值計酬嘛，譬如說子宮頸抹片，就是一種論質計酬，他受到什麼樣的標準，一點就一塊，到什麼標準，就一點二五了，再過一個標準，就一點三元，就這樣給你啊，你今天藥價基準那麼多，你開個盲腸，三萬點，我就給你，一點一點二啊。

A2：對，加權嘛。

R1：所以你就從這邊賺，你就不要從那邊去賺嘛，但可能太 trivial 了，技術上太複雜了，我就不要。

A2：您的意思是說，就是因為健保局的便宜行事，所以才會…

R1：因為健保法比照藥價基準，所以他為什麼要去調查藥價。

A2：可是基準也不是物價。

R1：那是因為我要去調查藥價，以 A 藥來講，我調查藥價應該是說，我實際調查到長庚可能只有五塊，可是到綜合醫院他買到十塊，那就綜合呈現出一個客觀的事實，然後我才有一些參考，然後有做判斷，可是因為過去實施的十年，N 年來喔，不要說十年，就是說變成是說，健保局他沒有辦法啦，我只要調查到，本來十塊的，後來全國調查到，有人買到七塊的，我就直接把他降到七塊，你懂我的意思吧，我就降到七塊。

A2：可是這樣對小診所…

R1：對對，沒有辦法，那反正就是七塊，那，供應商，他也很清楚，賣的價錢，不可能高於健保給付價，頂多健保給付價而已，那小診所沒有賺而已啦，所以有一些藥呢，他也曾經因為這樣退出健保。就好像我們吃最多的一種叫，

肝藥啦，一種肝臟的藥，長庚會開很多，本來說十一塊，健保局後來一核給他核三塊。隔年，她就退出了，一下子..

A2：因為他沒辦法健保？

R1：因為他現在一顆三塊他就不要，就退出健保，他說我，拒絕這個核價，藥就自費，沒有核價就代表是自費啦。

A2：所以我可以做一個總整理，就是說，藥價的問題，您對它的解釋是說，第一個是，其實按理來講，衛生署應該可以做的更多，就是基準，他只是一個基準，他應該是可以調整而且提供其他的回饋機制，不要讓醫院用這個藥價去賺差價，可是因為他太細節太瑣碎了，所以衛生署，資源人力不夠，所以沒辦法去這樣做..

R1：而且母法的規定並不是藥價，是藥價基準，第二個，大家知道嘛，十塊，查到最低七塊，就打下來了，兩年後就打下來是七塊，所以我一定會登載不實嘛，我哪有可能都把我的底牌都掀出來給你看，所以後來才會想出來用折讓的，還是十塊嘛，但是我再送你，送你五十 percent 嘛，三十 percent 嘛，但是我的發票還是十塊，我繳稅的，就是我國稅局，我私下送你的。那後來南檢在查的，就是他希望你報的時候..那後來，長庚醫院怎麼辦呢，它就是 DM 是滿的，但是我捐錢，捐錢去給長庚大學。

A2：我不太懂耶，這樣是怎麼處理？

R1：一百萬的東西，藥價，健保局，一百萬，但是你可能五十萬就買到了，對不對，那，所以你變成是說，你一百萬可以買到兩百萬的東西，所以我給你兩百萬的貨，但是你還是開兩百萬的收據給我，不是，是，你付我，你還是付我兩百萬嘛，因為我開兩百萬的發票給你，但你付我兩百萬，另外一百萬，我捐給長庚大學。

A2：喔，藥商捐給長庚大學，就是還是要進入你的口袋裡就是了。

R1：因為之前就是，捐給那個長庚的基金會，長庚醫院是一個基金會啦，財團法人的基金會啦，所以這樣子太明顯了，他有大學，大學也可以節稅，她就捐給大學。所以南檢去查，當時就要求說，廠商，叫藥商來報，他希望能真正透明到什麼，你要把折讓的，捐贈的，還有捐給學校的，相關企業的，全部都要申報。

A1：不太可能啦。

R1：所以這個問題，就會有落差。

A2：那這個問題，現在醫界的看法是怎樣？

R1：那，不是，藥界和醫界，在這個方面是共同的，他是深怕，這個透明之後，健保局就一起趴下來了啦。所以當時會有人在觀望啦，那 anyway，我們就回到一開始，就是藥價都有價差，定十塊，你既然，請我十塊，我不可能用十塊買嘛，我一定比較..所以這個洞一定會存在，你就算一直打，打到七塊，打到五塊，藥商賣的價錢，一定還是低於這個價錢的啦，所以那個 gap 一定會在，只是多或少而已。

A2：所以您也認為，他也..

R1：所以我認為，藥價黑洞這個名詞是中性的，因為他不會消失，他永遠，都在，你就算把十塊打到一塊，他還是有黑洞。

A2：不然她就退出這個市場。

R1：對對對，我不可能..

A2：所以也沒有預防的問題，不論怎麼預防他都會存在，

R1：因為你把藥寄到我醫院來，我還是要有行政處理費用，所以你一定要給我，低於那個價錢，我不可能用健保價跟你買啊。

A2：那這樣的話，司法花這麼多資源去，搜索起訴什麼之類的，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R1：我應該是說，那個洞永遠存在啦，當然你可以清楚，所以我說，司法只能針對個案啦，他不可能全面去辦，個案就是說（笑）誰倒楣誰就..

A2：那可是選擇性辦案，大家也不服氣啊，他會覺得，大家都在做，為什麼就我就這麼倒楣？

R1：我也沒有說他們是選擇性辦案，只能說她們，因為剛好有誰證據被抓到而已啦，其實也沒有選擇啦。

A2：所以你會認為這部分的防治是沒有可能的，就是永遠會這樣，除非，我其實有想到一個防治的方法，就是健保局自己去買藥吧，自己買藥，自己統一發給醫院，這樣就不會有問題了啊（笑）。

R1：健保統一買藥，也有一個問題..

A1：不管他人力上管理上，他是不是行政上有些問題？

A2：但是他議價能力一定沒有醫院好，所以可能還是會害到納稅人的錢啦，我覺得。

R1：不是...

A2：健保局自己去採購啊，然後發給流通醫院啊。

R1：不是，你要知道喔，我想到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說喔，大醫院，第一個就是說，我穩定供貨，穩定利潤，第二個那個，delivery cost，傳達，傳遞，郵遞成本啦，寄一百顆，你也要寄一次喔，而且要花一個人去寄，寄一個包裹喔，藥廠，要寄給診所，他是不是要花一個人去寄包裹，他寄給長庚醫院，他一次寄，那個其實，成本是一樣的喔，那個部分的成本是一樣的，一個人啊，其實就是你去做這個事情，你花十分鐘寄給診所跟你寄給長庚醫院，花的那個成本，其實是差不多的，那個成本誰來出？

A2：藥廠。

R1：不是，藥廠我只有賣給你健保局，那是一個固定價錢，現在是健保局要去，統一採購，你要去買。

A1：而且他要分給這麼多的醫院。

R1：你不要叫我去你門口每天排隊領藥吧，這樣子會，那是一個落伍的心理，應該要過程要有物流，他要物流，而且是要運作，你要物流，那個是要一個，

那是一個交易成本啦，健保局統一採購，他沒辦法解決交易成本的問題，任何一筆交易都有成本，這個問題是沒有辦法，我覺得藥價黑洞，為什麼要有議價能力，事實上這個跟交易成本，你要算進去。

A2：所以你講的也沒有錯，因為大醫院…

R1：我包一小包，我還是要去寄啊，我還是要花這個錢去寄啊，花這個人力成本去寄。

A3：我想有個問題喔，其實喔，它這個法務部的計畫喔，其實我們要談的是一個故意行為。

R1：對，所以是一個故意去弄。

A3：那假如說，像你剛講的，就醫院來說，有沒有可能其他的類型，有可能，犯罪的類型，是故意的。

R1：對其實是，我應該回答你的第二個問題，如果你說，刻意去詐欺健保，那當然是故意行為。

A2：但是那個是醫生個人的行為，有可能，醫院整體的，一起來詐欺。

R1：有可能啊，小醫院就會啦，那大醫院其實不敢是因為，我怕員工爆料啦，因為不是每個員工都對機構..

A2：向心力那麼強。

R1：那麼的服氣啦，你如果說，以 A 報 B，以高報低，或是沒有做個 procedure 去報，那個就是故意行為喔，那這個基本上，我不能這樣講，我覺得所有的故意犯罪行為，通常是個案去處理啦，你只能宣導，你只能這樣，比如說我稽核，稽核要…不過應該是這樣講啦，我還是會認為，他基本上是一個，計畫性，組織性的犯罪，因為醫院，A 報 B，不可能，我不可能嘛，因為公立醫院，我不可能 A 報 B 嘛，因為你想要指示下面也不會配合啊，除非老闆就是小醫院老闆。

A2：那我一個人 handle 全部的事情很有可能是這樣？

A3：那假如說這樣的行為發生，要湮滅證據，是有可能的事情嗎？

A2：你說集體竄改病例？

R1：這有可能，難度很高，為什麼，因為現在的醫療儀器，你會搭配那個時間性，你知道喔，我應該這樣講，你有做了什麼事情，如果只是徒手操作，你可能應做沒做，或你事後寫說你有做，這個沒有人有辦法，所以這可能有會那個。但是醫療儀器上的數據，時間那個先後順序，那個是沒有辦法改的，所有的檢查，或是所有的 monitor，那個現在，基本上都是 real-time 的，那個東西，是不能改的，不會改的，那病例，現在幾乎都是用電腦在 key，那個進進出出，基本上都是可以追得到的。

A3：假如說是自費的醫療項目，那後來從病例抽掉，就說其實沒有做，有沒有可能是這樣子？

R1：你那個，因為自費也是在電腦那個系統啊，現在沒有什麼醫院不用電腦的，那基本上還是可以追得出來，你進進出出那個事項都有紀錄啊，你只有在那

種，徒手操作的部分，才有辦法爭執說..

A2：就是沒有儀器的，人力的部分。

R1：還有一種是說，護理記錄跟你的醫療記錄，我們三個人的紀錄，明顯兜不攏，只能說科技越進步，因為現在尤其在有規模的醫院，基本上從頭到尾都是用電腦在處理。

A2：這樣的話，其實你要去，全部集體造假，就更不容易了。

R1：而且大家都有時間點嘛。

A2：每個人的儀器又都不一樣。

A1：那我們可以做一個結論嗎，就是說，因為我們比如說藥價的問題，或是像剛剛講的，竄改病例的問題，都是屬於登載不實這種故意的犯罪，那其實都是個案，那如果說我們想要提出防治，例如事前去做一個大規模的防治的話，那其實有點困難，必須只能從宣導之類的，是不是沒有辦法去整體的..

A2：我覺得剛剛提到藥價的部分，可以用他剛剛提到的部分，就是說，你應該是讓議價能力越大的能力越強的醫院，你要給他回饋，不要一直就是..我覺得那個想法是非常好的。

R1：其實健保局一直想做啦，只是做了十年喔，沒辦法作啦，太...

A2：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因為你就是不肯這樣做，那當然這個洞就是永遠這樣。

A1：那大概我們的問題就是到這裡。

R2 部份

- A2：我們之前本來是側重在法官、檢察官，後來部裡面他們是感覺說法律已經是很末端的機制，那如果要問醫管，那你應該要找衛生署或醫療機構中高階的主管，問他們是怎麼樣來看待這個事情，所以後來訪談的對象就有更動。因為我們其實也是門外漢，我們當然有看了一些判決，可是覺得對於整體醫療管理的一個幫助不是那麼的了解。
- R2：所以你會針對醫療故意犯的問題？
- A1：有兩大部分的問題，第一個是醫院管理，另一個是有關藥價黑洞。藥價黑洞的話要跟學長報告一下，我們本來沒有放進來，但是因為過去一兩年特偵組跟南檢有大規模的搜索，那他們會希望我們把醫院對財產部分的詐欺行為也放進來討論。所以我們本來只有討論醫管不當傷亡的情形。
- R2：所以就是醫療職務中所為的，像下班以後去通姦就不算？
- A2：對，不算，談的是組織性的問題，那醫師個人比如說違反執業的規定或是無照行醫，那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所以我想他的用意是比較希望我們著重在行政上面，因為它的主要目的在預防，如果是只有保護那只能訴追，所以我們會覺得因為預防的方式我們真的不了解。
- A1：在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就是要先講一下在計畫裡的定義，我們醫院管理的事故定義是有包括三種，第一種是人事管理的不當，比如說他用密醫，或沒有資格的檢驗師或護士，或是護士人手不足之類的。第二種是場所設施的不當，比如說像急救時氧氣筒有問題，但他早就應該檢查，或病床有問題結果病人睡一睡就跌下來。第三種是政策上的落實，比如說之前的 SARS，可能有要宣導或是做一些整體的管控，譬如之前榮總的瘧疾事件這樣。所以我們大概是有這三種醫管事故的分類。
- A3：第二類就像是精神、衛生方面，假如明知病人有自殺的傾向但是沒有裝設窗戶或欄杆，導致病人跳窗戶自殺。
- A2：所以第一種應該是屬於人事管理不當，第二種是設備安全不當，那第三種可能是管控感染不當。
- A1：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我們研究醫療法我們知道說醫院的管理，像我們剛才講的那三種型態，其實主管機關他都可以對於一些醫療院所去進行處分，比如說罰鍰、停業，或嚴重點甚至開除執照。但是我們去查一些行政法院的判決就發現說大部分都還是屬於醫療廣告那種類型的東西會被上訴。所以我們就想理解到底國內醫療院所像醫院管理的不當他比較少會去被衛生署或其他主管機關抓到，還是說他其實有被抓到很多，但他沒有去上訴，所以造成實務的案件不多。
- A2：就是我們認為說這種情況應該是蠻常見，可是真的去檢索行政訴訟的 CASE 發現說很少，所以我們就推測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就是國內管理都很適當，所以並沒有被裁罰，那當然也就沒訴願問題。第二種狀況是可能衛生署

已經罰了，醫院就賠錢，繳交罰鍰後也沒有去訴願，以致我們看到有爭議的案件非常少。

R2：我先確定一下，你說的醫療法，是指單純的醫療法還是醫療法規？單純的醫療法是吧。基本上你去找行政法院檢索，因為它是訴願然後打行政訴訟的行政爭訟的問題，所以一般來講，就我的了解這種案子不少，只是大家通常都不會去訴願，所以一般在地方衛生局就解決掉了。醫生也不太可能去跟主管機關對抗，而且這個錢可能幾千幾萬而已。詳細數字我不知道，但是我有參與台北市衛生局，我知道我們之前很多都這是這樣會有爭議，醫療廣告是最大宗，其他都很少，包括醫療糾紛其實也不多，調處也不多。

A1：那我想請問一下比如說像主管機關是怎麼去發現一個醫院可能內部有些管理不當的情況，比如說是同業的檢舉還是病人的監督？

R2：主管機關有兩種，一種是中央，一種是地方，所以你要問我哪個？依照醫療法上地方主管機關他每年至少要進行一次督導考核，所以一般來講以我們在實務上，以台北縣來講，他是上半年一次督導考核，直接到醫院去考核，下半年再看上半年做得怎麼樣，找一些外聘的委員來檢討，每年就至少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的考核，這是每年都要做的事情。那如果說你是衛生署或主管機關的話，基本上來講他是監督衛生局有沒有去執行督導考核，他是屬於督導衛生局的角色，那另外他自己會委託醫院評鑑，醫策會，全名我搞不清楚，三年去做一次評鑑，用評鑑去管控整個醫院的品質跟設施。醫院評鑑的話他基本上會跟健保結合。

A2 所以評鑑的好或壞會跟健保可以給付的會…？

R2：會扣在一起。所以他如果達到評鑑的一個標準之後，那他給付會增加。所以大家都會想辦法去提高醫院評鑑。那有的醫院因為他不一定要走健保路線，他就走健保以外譬如自費的路線。

A1：那剛的那個每三年的評鑑就會跟健保掛在一起，那跟地方政府給付多寡…

R2：對，那不一樣。這就是我剛問你是要問中央還是地方的問題。

A1：所以這兩個機關都會發現醫管的不當？

R2：對對對。所以基本上來講督導考核等於是地方主管機關一個最高的督導，那醫院評鑑基本上定位是同儕審查，理論上是這樣。但現在跟健保勾在一起後，它變成有點間接強制的味道，變成官方有介入。因為我們現在納保率大概九十九吧，除了監獄的收容人不在裡面，其他包括軍人、公務員全部都納入健保，等於要靠健保以外很難生存，所以醫院基本上如果沒有加入健保這塊你很難生存。

A1：那因為法務部希望我們知道有哪些事前預防手段，那像你認為像我們目前的評鑑制度或者地方督導制度是足夠偵測到管理不當的事件，還是說其實還是有想更有效的管理手段的空間？

R2：其實醫院為了吸引病人來，他會強調安全面，所以會自己去檢查是否符合法規或者品質等等，所以醫院自己本身可能會定 ISO 的流程，做標準的處理，

或爭取像 ISO 的認證。所以基本上醫院也怕發生任何你剛講的那種事情，因為內部的錯部他的成本比較低，等到變成外部錯誤的時候那成本非常高。所以從醫院的管理來講，他也不希望發生事故，他的 image 會受到影響，要負擔很多訴訟費用，所以醫院上基本上一定會想辦法來防止。所以很重要的一點，除了我剛講主管機關不管中央會地方會監督以外，醫院他自己也會對自己做一個監控，一般好的醫院一定會這樣做。

A1：可是我們還是有在一些實務的判決上看到醫療管理不當所造成的傷亡，像 SARS 還有剛我們講的精神病患沒妥善防護而自殺的案例，像這些東西為什麼是錢都有督導還是發生了？你會認為這是醫師的個人行為導致的，還是說醫管的部分真的有監督上的問題？

R2：(此段文字受訪者表示不宜列入)

A1：我們有辦法透過什麼網路或公開檢索的網站知道…？

R2：好像沒有耶，醫師懲戒沒有，像醫師懲戒是有初審跟複審兩階段，那如果當地人數比如說台北縣，人數加起來小於一千人的話，金門就像這樣，那初審跟複審都在衛生署，這是醫師法裡面的規定。那裡面如果超過一千人，他就是地方先初審，中央再做複審，所以像台北市 SARS 那個案子就是由台北市的醫審會做出醫師懲戒的決定，再到衛生署來做複審。會經過兩階段的判斷，所以中間當然會經過一些什麼到場陳述、答辯的程序，細節我不太記得了，你可以看一下醫師法裡面醫師懲戒的部分。

A2：因為我只是在想說，有些東西管理他是整體醫院的問題，可是像最後有時是醫師個人去承擔刑事責任，這樣以我個人的感覺是對醫師不太合理。因為醫管有時候是一個 teamwork 或是整個醫療院者的政策，那我們好像傳統以來因為忽視這一塊，變成單獨由第一線的醫生去承擔這個責任，我覺得會不會這有可能有不合理的情況？不曉得您的意見如何？

R2：其實確實是有啦，像最近醫師不是有一個自殺嗎？就是說醫院行政或健保制度殺人的那個案子？仁濟醫院嘛那個案子，細節因為看報紙看不太出來，不是很清楚，被控偽造文書跟詐欺，後來自殺死亡吧。那個案子我是覺得說，在傳統上來講醫院確實會希望醫師多做一些可以比較營利性的工作，比如說他可能會鼓勵你多開手術或多收病人等等，確實會有一些掙扎。像是有些醫院他沒有底薪嘛，你做多少他來抽成來算的話就會鼓勵你這樣做，所以難免會在這種專業上面可能會折損，為了配合政策。但是基本上他還是在合法的範圍內來做，可能倫理上被批判，比如說像最近這兩天的新聞說台灣洗腎人數是全世界最高，有健保以後不知道增加了幾倍，這是合法的可是在倫理上會被非難，但我覺得他不一定是違法。

A2：所以說我們的醫療法或藥事法把法人也列為處罰的對象，你會覺得這樣比較能控管醫事不當的比例嗎？還是，因為醫療法並沒有去處罰醫療院所，基本上還是以行政罰，沒有刑罰的方式，那如果我們，其實像廢棄物清理法法人也是可以受罰，那藥事法法人也可以受罰，可是醫療法並沒有，那你覺得如

果是罰整個醫院的情況，他會比較有動力去避免發生醫療事故，有沒有這種可能？我不知道，因為我也不是醫院的，如果把他變成法人有犯罪的處罰可能性？

R2：罰金或罰鍰都還是錢啊，我覺得效果可能沒有。就是說，傳統的醫療法他本身當初的設計是針對小規模的譬如商號，所以他就把負責人跟機構當成同一，可是像現在出資跟經營的人就分離了，就像公司一樣，就像長庚財團法人一樣他們也大型化了，甚至有些大型的私人醫院也是這樣。所以除非你是針對負責人，這個自然人，抓住他給他坐牢、刑罰才有可能，如果只是針對這個醫院給他罰鍰、罰金，其實基本上嚇阻的效果可能並不是很明顯，我個人看法是這樣。

A1：那醫院管理的部分我們就問到這邊。那接下來就是關於藥價黑洞的部分。這部分一開始我們在搜尋的時候就發現有很多問題。譬如說醫界普遍說法是說藥價黑洞本質上沒有違法問題，因為他是屬於藥價差。

R2：我想確認一下，什麼叫藥價黑洞？

A1：就是藥價差。

R2：藥價差為什麼是黑洞？

A1：欸，就是一個形容…

R2：這誰搞出來的啊？聽說是一個藥政處的處長搞出來的？

A2：我不太清楚啦，不過一般就是媒體報導或是當初檢調搜索的時候他就是用這樣的一個名詞。

R2：基本上這個我徹底的反對什麼叫藥價黑洞，這基本上是在污名化、醜化我們醫界或醫界經營。我們今天醫院規模夠大，可以把價錢壓低，那你不能因為我們今天把價錢壓低就把這個錢吐還給你這就做藥價黑洞，從頭到尾都不合理啊，每個醫院的進貨成本都不一樣，因為我有藥價差就說是黑洞，一定要吐還給健保局才叫做合法，那真是笑死人。吃飯也是這樣啊，你也不會因為他的進貨多少你就要求他吐回來，我說憑什麼啊？那你就不要選擇這家醫院啊，這本來就自由市場啊對不對，那你就去別的地方啊。所以我覺得這個藥價黑洞的定義有點奇怪，我進貨成本低，我拿到藥價差本來就是我很合理的利潤，不然有種健保局藥就通通給你管嘛，就不要囉唆，你就管啊就發給我配給好啦。

A1：他這邊主要是會涉及到偽造文書或是承載不實的問題，健保局會要求大家報一個進價，藥商可能報十元，醫院跟著報十元，但他實際上可能賣八元之類的，那這地方有些人就會質疑你明明就是用八塊錢交易，那中間的關係要如何要求他是合法的？

R2：我覺得這個就是把他當做一個利潤的來源。

A1：那如果他真的有申報不實的話怎麼辦呢？他就是有刑法上面犯罪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啊？

R2：其實在實務上我們都是用折抵的，比方說我現在進十塊錢，我藥十塊錢但是

我送你，很多地方我不要換現金，我就給你多送很多的藥嘛，這樣就沒有申報不實的問題，所以這樣還是一樣啊，就我還是進十塊啊，跟你健保局的一樣但我另外送你一些藥，這樣平均起來我還是賺啊。

A1：那關於之前像台南地檢署有大規模的搜索，然後有起訴好幾家藥廠，甚至醫院也有想要去偵辦，那你覺得像這樣的案子是不是真的那麼需要被司法追訴？

R2：基本上我覺得制度上不合理就是這樣，我有議價能力可以降低，為什麼我要把我的利潤吐出來然後用偽造文書來抓，我是覺得這不合理啊。

A2：那如果有人認為這是全民的錢，因為是健保的關係，如果這樣的話是否有可能，比如說R1他有提出一些建議，他說是不是用回饋的方式，比如說他有議價能力的人還是壓低藥價，可是你用別的方式獎勵他？就是說一般納稅人心裡會覺得說，這樣的話好像對我們不合理，每個人繳交健保費，大醫院賺這麼多錢你應該回饋，這是一種心態上的問題，所以才會引起這麼大的宣然大波，說大醫院把全民的利益吃掉了變成是這種講法。您認為不要用刑事制裁，可是這變成是一個情感上會認為說中間價差利潤這麼的大，讓國家的國庫去補貼這些大醫院。大醫院當然也會有他的說法就是他們做很多東西是賠錢的，得靠這個來補的，健保本來就不合理啊，所以很多東西賠錢我也要進，那能賺錢的只有藥的部分。所以是不是您會認為健保制度的改變有沒有可能讓醫院可以名正言順的拿到他們應該拿到的錢？還是說就算這樣藥價差還是不能改善？

R2：像你剛所說的，誰把價錢壓低就回饋，另創一個機制來回饋…（接電話）

A2：或者說是不是我們提高醫生的診療費，然後醫生是不是就會盡量不要開藥，因為我覺得台灣人看病好像非得拿藥不可，反而比較輕忽醫師的技術。

R2：對，本來就是他體制不合理啊，變成是大家都靠藥或者器材來賺錢，可是問題是診療費就給得很低啊，像我們精神科來講，搞了半天心理治療才七十、九十幾塊，講很久好像講話很不值錢，值錢的都不講話，都靠藥賺錢。大家會覺得講話為什麼要付錢，所以只好給你藥，用這個實體的東西去換錢。因為健保制度基本上來講，他是單一保險的，除非你今天變多元保險，所以今天完全沒有人敢得罪健保局，他是全國最大而且唯一。他要跟你要錢，你要馬上給他，像我們很多錢都是一兩年後他才給付，很多醫院倒的原因就是健保局錢都不給他，多元給付啊，等到你拿到錢的時候醫院也倒了，都沒有人去制衡他，他現在是個超級大怪獸。

A2：可是他是在衛生署下面啊，衛生署為什麼不處理？

R2：沒有人敢得罪健保局，健保局會沒事給你查一查，然後打電話說某某醫師最近有沒有怎麼樣啊？然後問了一二十個人之後就說這個醫師有偽造，然後去移送到衛生局或法務部去查。這個裁量的權全部都在健保局，所以沒人敢得罪他。他要抓病歷太容易啦，隨便不小心寫錯或幹嘛你都很容易…對不對？

A1：所以受訪者你是不是覺得整個治本的方法就是增加多元保險？

R2：就多元保險人啊，你病人要往哪一家哪一個保險人都可以。現在沒有競爭，變成獨大，所有醫院、醫師都不敢得罪他。

A2：因為我的感覺是說健保局既然認為這樣子有黑洞，那你就自己去買藥給，但又沒有能力去買藥來配給。

R2：因為健保局對他的利益擺不平，變成一個政治問題。這些這麼多大的藥廠在那裡，他敢得罪哪一家嗎？

A2：那你既然放給醫院去做，你又去管人家。

R2：對對對，就是這樣啊。

A2：因為部裡面要我們想的是說如何防治藥價黑洞，然後我們想了很久覺得很難防治，因為在任何一个情況都會有藥價黑洞的情形。

A1：像剛剛醫師提到多元保險的方式，是我們比較嶄新的想法。

R2：那多元保險就好啦，被保險人可以選擇要加入哪個保險他覺得划算。

A1：那我們的問題大概就是到這邊。

R3 部份

A1：我們的問題主要分成兩大部分，一部分是醫院管理，一部分是藥價黑洞。首先談醫院管理，這部分我們的研究計畫界定什麼是醫院管理的事故內容，我們把它分成三大種，第一種是人事管理的不當，例如醫師或檢驗師沒有資格，可是醫院卻聘用他們，或是說護理人員不足而造成病房沒有人管，這是第一種。那第二種是場所設施維持的不當，比方說我們在急救的時候氧氣筒出了問題，可是早就應該去檢查有沒有問題；或是病床整個倒塌造成病人受傷。第三種則是政策落實的部分，比如說像之前榮總有瘧疾案嘛，因為他們無菌觀念沒有做好，或者是說，像 SARS 的時候，醫院管控委員會沒有監督他們內部去做出適當的處置，造成集體感染的事件。所以我們主要是界定成這三大種，這個界定主要是為了跟傳統的 medical act 去做區別，就是我們不是在講醫療疏失，而是在談醫院的管理行為。

然後基於這個前提，我們就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薛副院長。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知道醫院的管理是根據醫療法，主管機關可以對管理不當的院所進行處分，像是罰鍰或是停業，甚至可以廢止開業的執照，那關於我們剛提到的三種醫療事故，您認為我們執法機關的密度是如何？因為其實我們有去查過行政法院的判決，我們發現說關於醫療管理的部分，其實大宗的部分是有關於醫療廣告的，而關於醫療管理事故部分的判決非常的少，那我們不知道是不是衛生署一般直接處分，然後醫院就不會再去訴願，還是根本我們國內就比較少管理事故，就是說為什麼有爭議的案件，一般會到行政訴訟爭訟的部分，應該是因為醫院有不服嘛，然後對裁罰不當的一個抗議，可是我們發現案件數量很少，那是有兩種可能，一個就是大家醫療管理都非常好，所以衛生署都沒有罰；另一個是罰了之後醫院舊認了，也不會去爭執，以至於我們看到的案例是非常少。那不曉得在真實狀況下是什麼樣的情形。

R3：其實，你剛提到的三類型應該要分開去看。第一個在人力的部分，你剛提到一個是無照嘛，老實講現在無照很少，如果真的是有無照的，這種案子通常會是比较引人注目，而且衛生主管機關比較會去查，那這個部分從我們現在市場的供需來看，證照缺少的情況已經改善很多，現在醫師大概是都不會缺啦，所以相對來說這類案子就會少，所以無照的問題本來就是逐年會下降。至於人力不足的問題通常不會反應在這裡，人力不足的問題，第一個它是有一個最低的開業標準，那這個最低開業標準的門檻並不高，容易達到，而且不夠的話就拿不到開業執照，至於有沒有借牌，有時候是另外一件事情，有點困難。那實際上人力不足的問題是在實際操作面，這個很難評估，為什麼？因為實際操作面的問題，譬如說像我們醫院，我現在碰到的困難就是這樣子，加護病床我們跟衛生局申請了 16 床，那以設計標準來算我人一定不夠，因為我們裡面有一些比較新進的人員，所以我們在保守期間就只開了 12 床，等於 4 床還要等到我人員訓練夠了才能開放，開是開了，可是不敢收病

人，要人訓練夠了才能再開床。

A2：所以現在你是說是指人力質的問題？

R3：不是，我只是舉個例子，那有些醫院可能不管三七二十一就開了，那收了病人之後就會造成實質上的人力不足，就是人數算起來是夠了，但實際上整個 quality 就會拉下來，所以所謂實質上的情況是這樣。那為了處理這個問題，目前行政上處理的措施是放在醫院的評鑑，藉由評鑑讓你比如說是不同層級或者有特殊單位的話，那我會再另外計算你的人力，但他還是用數量在做管制的。當然裡面還是有一些程序的管制方面，例如用流程管制看看做得好不好，但這種評鑑總是三、四年才做一次，那中間的空檔就會比較困難去掌握到。因此不是說沒有管制，而是這個管制的手段非常困難，所以說沒有這類的案件就是因為得要發生不良結果才會去查，不然我們是很難去做這種管制。那這個最低標準的問題倒是比較小。

A3：這個最低標準有沒有可能過於寬鬆？因為我看過一篇文章是說，以前在醫院的成立標準有提到說，一個護士他照顧病床的數量我們希望把他提升到一個護士照顧五個病床，但當時遭到醫界的反彈認為這樣可能無法達到，所以改為是一個護士照顧十個病床。

R3：那個問題點在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不同層次的醫院它所需要的人力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們無法去界定什麼叫不同層次的醫院。

A2：就我們現在的標準是統一的標準。

R3：對，問題是在這邊。譬如說，一家 20 床的小醫院，收的病人會比較有限，比較嚴重的病人就把它轉走，這時我的人力需求可能沒有那麼高，但如果今天是照顧重症患者的醫院，那我人力需求就會變高，因為每個病人隨時都有可能出狀況。那第二個是佔床率的問題，其實這是比較大的問題。因為很多醫院他床開了，以前可能業務都不錯，佔床率就滿高的，那這時候他的人力補得滿滿的，後來業務就不好了，那如果還是維持那個人力的話他就會不敷成本，所以只好縮減人力。可是縮減人力後他又不敢把病床關掉，因為關掉之後萬一之後業務又好起來，病床連要都要不到，所以他不敢裁病房，於是人力就搭不過來，就是這種情形。所以要說那個標準是不是過於寬鬆，其實當時我在衛生署那個位置時，召開幾次協調會議，後來還是無法達成共識的問題就在這裡，小醫院反對，因為我佔床率低啊，可能只有 40%，你再把人力標準提高我就完蛋了。

A2：所以變成這樣講，業務量不是很好的醫院他反而會反對，因為他覺得他虛耗人力。

A3：為什麼管制這個病床的 quota？

R3：這當然有一些歷史原因，那目前還存在這個管制，這是健保財務的問題。因為從健保那邊的數據來看，每增加一張病床大概一年要多支出三百萬，所以他們很怕床越來越多，在醫管的說法是怕會刺激需求，病人要不要住院資訊沒有那麼夠，可能會變成都是醫師這邊在主導。那其實從另一個方向來看，

會不會是我們以前的供給不夠？這個很難講，怎樣的標準符合住院的需求醫院是有，但實際上的操作下來，以現在的家庭模式來看，會越來越往醫院送，因為留在家裡沒有人照顧，本來輕病可能會變成重病。所以這個操作其實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大部分的人還是主張要做管制，不然需求過大的話我們健保無法負擔，所以就人力部份的情況是這樣。

那設施部份的話就沒話講，醫管如果在管理的不當造成設施上面的問題的話，這是本來就會有責任。但它之所以個案上的原因我想是這樣，因為不當就不當，沒什麼好爭的，而且這個牽涉到公共安全，所以是看你不當到什麼程度，如果已經達到過失的程度，造成結果而需要有人負刑責就比較沒什麼好討論，這個部分比較要注意的是，如果沒有造成結果的話，在我們法律上是不處罰的。所以這幾年來醫療體系裡面在推動病人活動安全，就是希望醫院管理上面要把眼光放到沒有發生結果，就是預防，總不能等發生事情在回頭檢討就來不及了。那在這方面，國內也有很大的進步，藉著資訊通訊系統的開發而有相當大程度的進展，所以案子已經進展到在預防的這一塊階段上，那實際上發生的就會比較少。

再來是感控這種東西的話，大概從 SARS 之後大家都很重視。不過老實講這一類的案子本來就稀少，至於比較常見的一些院內感染的問題，實際上在國內外都是重要的課題，大家所有的醫管都在努力在處理，盡力在克服的。醫管啦、感染協會的一些專家都非常努力的想要克服，那想一想最好的辦法就是洗手，成本最低，但是要所有的人員包括護理人員和醫師每一個看病人之前都洗手，這在實行的推動上真的很困難。

A1：那薛副院長您剛才提到，如果不是結果犯的話我們醫院不會被處罰，那我們法務部這個計畫主要是想著重事前預防的部分，那除了像您剛講的可能有立法密度的問題外，是不是加強比如說沒有結果也要處罰，或者加強我們的評鑑或管控，就是您覺得有哪些預防的手段可以被使用，然後可以減少醫院管理事故的發生？

R3：我想這個最重要的不是在處罰，還是在教育，第一個就是預防勝於事後的追究責任，那要預防就是得做教育。那做處罰除了後面有一些衡平的目的外，主要還是為了藉由處罰來做教育，避免結果的發生。教育的話，用課堂什麼的是不夠的，最重要在改變一個組織的文化，讓大家知道事前該怎樣做，然後改變行為，這才是最重要的。這大概是我們推了五六年的病人安全就在講這個。

A2：這是衛生署希望推的還是有些醫院希望…？

R3：沒有，這個病人安全活動其實是從國外開始的，主要是美國，美國哈佛的一個研究，發表出來說所有這些在醫院裡面會造成死亡比車禍都還多，所以這個研究出來之後，就有美國的一本 IOM 書出來之後，整個人病人安全的活動就開始從美國擴展開來，那時候我剛到衛生署的時候，民國九十一年，當時的署長是涂醒哲，剛好就奉命就參加美國病人安全基金會的年會，那時是他

們第二年舉辦，從那邊再把它帶回來，然後決定從衛生署去成立病人安全委員會，就這樣一直推動下去，那他的重點為什麼不強調處罰，因為你要知道說哪個地方沒有發生不良結果但是必須要改進，你就必須要通報，不然沒有人會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沒有結果出來。有結果當然大家都會知道。那如果說你後面有個處罰在後面他就不敢通報，就算你沒發生結果他也不敢講，所以就是鼓勵這個通報，從裡面去找出原因再找出解決的方案，那這個部分其實在美國是立法的，他的通報主要是建立外部通報系統，就是有一個專門的病人安全組織在接受各個醫療院所，本身經過內部通報再找他們也可以，或是人員直接通報給他們也可以，那他們會去做這些根本原因的分析再回饋給醫院，或監督醫院內部去做改善的措施，那這些資料通通是受到保密的，甚至在法庭上不能作為證據。美國是已經立法了，那我們的話，我在離開衛生署以前就已經想推動這個法案，可是現在還在草案的階段，正在尋求共識。

A2：那是叫病人安全處理法嗎？

R3：以前有個醫療糾紛處理法的草案，送到立法院去之後，因為隔界不續審所以現在退回來，所以那時候就把它弄成病人安全及醫療糾紛處理法。

A2：所以我們現在去衛生署查草案是可以查得到的？

R3：我不知道，可能還查不到，要跟裡面的業務單位去要或者醫師公會。現在這個草案醫師公會他們正在處理，他們就是要先尋求共識，起碼醫界要有共識才能拿到說去跟其他團體去討論。

A2：那拿回來國內，國內醫界對這樣的東西普遍的看法接受度高嗎？

R3：在法案的部分大概還要有共識，但是在病人安全從回來開始推動，那推動是藉由醫策會那邊的評鑑去推動。

A1：那麼國內目前的通報機制為何？

R3：分為內部與外部。內部通常是由醫院之員工於院內會議中提出檢討。以護理人員之通報為大宗。外部通報比較困難，目前大多是由醫院內部員工向醫策會提出通報。醫策會之處理不看個案，而是針對管理的流程加以檢討，否則就沒有人願意通報。

A1：那麼醫院管理的部份就訪談到這裡。

(以下錄音部份有闕漏，以訪談筆記為內容)

R2：藥價黑洞之用詞本來就有不妥之處。因為藥價黑洞是指藥價差，是健保統一定價之下，必然會發生的差價。論者有謂可由健保局統一採購，但根據以往公家機關採購之經驗，公務機關統一採購必會構成災難，因其一定會用較高的價錢買下藥品。政策上最好的作法，就是承認藥價差的存在，因為如果交給公家機關聯合採購，根本無議價的動力，且藥價差是自由市場底下競爭的必然情況。

R2：針對目前檢調單位偵辦之藥價黑洞案，藥品購買的過程中本來就會有藥商的行銷手段存在，不論是直接給予折扣，或者是以多給藥品的方式折讓，那都

是一種行銷的手法。這種行銷的手法是不是就可以說是詐欺，就是不同的策略如何解釋的問題。而藥商或醫院在申報成交狀態時，是不是有偽造的故意，有沒有真的符合法律上的構成要件，也是值得討論的。另外像是如果真的要用法，在我國沒有課予法人責任的情形下，究竟應該處罰何人？是藥廠的業務？會計？董事長？或是其他小員工？應該針對誰去進行追訴？因此藥價差的管制，不適合用刑事手段作訴追行為，而應該由行政管制面著手。

R2：多元保險人亦不見得可以處理健保之財務危機，因為國內之保險市場不大，即使可能存在複數保險人，終究會合併，若不合併，以國內現象觀察，聯合壟斷的機會也很大。

R2：因此與其以刑事訴追手段處理藥價差，不如使人民瞭解藥價差之合理性，避免將藥價差所得的利潤聯想到不法利益。正確處理藥價差的方式，在於使議價資訊以及利潤流向公開透明化，以便促使醫院將藥價差之利潤回饋至人民的其他醫療服務上。